



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转让说明书



主办券商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十一月

目录

声 明.....	iii
重大事项提示.....	iv
释 义.....	vi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1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3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10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2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13
第二节 公司业务.....	15
一、公司业务情况.....	15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19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	23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29
五、公司商业模式.....	34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36
七、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目标.....	49
第三节 公司治理	52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52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53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54
四、公司独立性.....	56
五、同业竞争.....	57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60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60
第四节 公司财务	65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65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76
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104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	112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125
六、负债状况.....	138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	147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148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155
十、资产评估.....	156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156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156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157
第五节 相关声明	160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160
二、主办券商声明.....	161
三、经办律所声明.....	162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163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164
第六节 附件	165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开转让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对本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大事项提示

一、财务风险

按照合同规定，新药项目获得 CFDA 批件后公司风险和报酬得到转让，因此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也主要来源于客户预付的合同款，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4.49% 和 157.25%，2015 年 4 月末因新股东投入资产负债率将为 67.65%，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因公司技术原因致使项目失败，公司存在偿付风险。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显示公司面临短期的偿还能力风险。

二、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与股东资金往来以及股份制改造时新进股东原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间交易所致。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及提供劳务、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等交易内容，由于临床前 CRO 新药研发转让业务中，技术服务为定制化生产，市场上的公允价值不易取得或无法取得，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与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生采购、销售事项，其交易的公允性不易判断，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三、研发成果不能有效转化为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新药开发与技术转让，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新药研发资金投入大，注册审批程序也逐渐严格复杂，一种新药从报送审批到获得临床批件平均需要四年时间，新药市场需求会在漫长的新药研发周期中发生转变，开发完毕后，极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同时，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如“新药技术转让及销售分成”、“药品合作生产”、“上市许可人”等新模式可能遇到替代药物的竞争，存在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若研发成果不能有效转化为经济效益，将会给目前规模较小的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四、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新药的仿制与研发是典型的高投入、周期长、高风险业务，市场竞争参与者需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产品研发并抢占市场。但新药研发过程复杂，情况多变，研发速度受多环节影响，研发进展稍有拖延，就会陷入市场中众多同类产品的激烈竞争中，如果公司抢占市场份额失败，将会面对较大的经济损失。

五、政策变化导致行业洗牌的风险

目前，我国针对医药 CRO 行业的质量认证管理规范体系尚未形成，尚未对 CRO 企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主要通过对临床试验的审批来规范 CRO 企业的临床批件转让及临床试验等服务。目前国家药监局虽于 1999 年发布了《药品研究机构登记备案管理办法(试行)》，规定凡在我国为申请药品临床试验和生产上市而从事研究的机构，应依照该办法登记备案，但备案工作尚未全面实施，未来随着 CRO 行业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制定和实施医药 CRO 行业的审批或备案登记等制度，行业内企业均可能面临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准入门槛不断提高的政策风险。

六、核心技术人才流动风险

核心研发团队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无形资产，是发展业务和创造价值的重要因素，同时，核心研发人员掌握着公司全部的新药开发资产和关键技术，如果核心研发团队发生变动或人员流失，则会影响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可能面临着公司核心技术丢失或泄露的风险。

释义

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中，除非本文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的含义如下：

公司、股份公司、本公司、申请挂牌公司	指	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公司	指	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指	2015年7月14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业务规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
推荐主办券商、主办券商、国泰君安	指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机构	指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	指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股份公司/有限公司监事会
三会	指	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管理层	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关联关系	指	在资金、经营、购销等方面，存在着与公司直接或间接参股、拥有或控制关系、直接或间接地同为第三者拥有或控制、其他在利益上具有相关联的关系的公司、企业。
报告期、最近二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4月
说明书、公开转让说明书	指	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
化药	指	化学药品
新药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按照新药管理的药品。化学药品新药包括化学药品注册分类1-6类，中药新药包括中药、天然药物注册分类1-7类
创新药	指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化学药品创新药指化学药品注册分类中的1类化学药品
原研药	指	原创性新药
CRO	指	合同研究组织，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
GSP	指	《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
GCP	指	《药物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GLP	指	《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
CFDA、药监局、国家药监局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CDE	指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评审中心

ICH	指	国际人用药注册技术协调会议
-----	---	---------------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王颖

3、有限公司设立日期：2006年2月23日

4、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5年7月2日

5、注册资本：500万元

6、住所：河北省石家庄市高新区黄河大道136号1706室

7、邮编：050000

8、电话：0311-85695309

9、传真：0311-85695309

10、互联网网址：www.zhiheng.org

11、电子邮箱：zhpharm@163.com

12、信息披露负责人：许钏

13、所属行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4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

14、主要业务：化学药品新药研发

15、组织机构代码：78570365-3

二、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一) 挂牌股份基本情况

1、股票代码: 【】

2、股票简称: 智恒医药

3、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4、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5、股票总量: 500 万股

6、挂牌日期: 【】

7、转让方式: 协议转让

(二) 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

《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一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公司章程可以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作出其他限制性规定。”

《业务规则》第二章第八条规定:“挂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挂牌前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票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

挂牌前十二个月以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票进行过转让的,该股票的管理按照前款规定执行,主办券商为开展做市业务取得的做市初始库存股票除外。

因司法裁决、继承等原因导致有限售期的股票持有人发生变更的,后续持有

人应继续执行股票限售规定。”

《公司章程》第二十六条规定：“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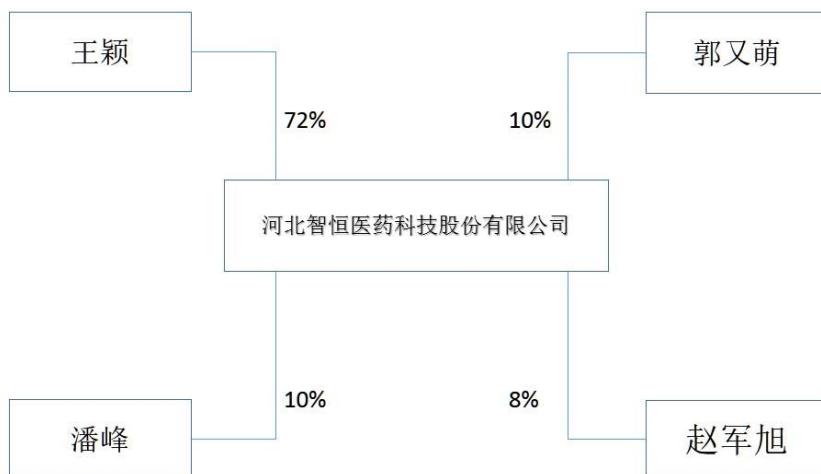
第二十七条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受前述转让比例的限制。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除上述股份锁定规定以外，公司股东对其所持股份未作出其他自愿锁定的承诺。

股份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7 月 2 日，截至公司股份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股份公司成立尚未满一年，无可公开转让股份。

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

(一) 公司股权结构图



(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赵军旭、王颖夫妇二人。

王颖持有公司 36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72%；赵军旭持有公司 40 万股，占公司股本总额的 8%。王颖、赵军旭为夫妻关系，王颖任公司董事长，赵军旭任公司董事、总经理，均为公司管理层要职。夫妻二人共计持有公司 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80%，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以及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因此认定王颖、赵军旭夫妇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王颖，女，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毕业于石家庄医学专科学校，大学专科学历；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 月石家庄四药股份有限公司研发部研发人员；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 年 6 月，担任股份公司董事长，任期 3 年。

赵军旭，男，197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4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药学系药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河北省药品检验所药理室，从事药品检验工作；1997 年 8 月至 1998 年 7 月，就职于上海施贵宝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药品销售工作；1998 年 8 月至 1999 年 11 月，任职于拜耳医药保健有限公司，从事药品销售工作；1999 年 12 月至 2001 年 5 月，任职于天津赫素制药有限公司，从事药品销售工作；2001 年 6 月至 2006 年 1 月，自由职业；2006 年 2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有限公司监事；2015 年 6 月，担任股份公司总经理，任期 3 年。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以上股份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王颖	3,600,000	72.00%	自然人	否
2	郭又萌	5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3	潘峰	500,000	10.00%	自然人	否
4	赵军旭	400,000	8.00%	自然人	否
合计		5,000,000	100.00%	--	--

王颖，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赵军旭，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潘峰，男，196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7月毕业于中国药科大学药理专业，大学本科学历，学士学位。1990年8月至1994年2月，于中国药品生物制品鉴定所，卫生部药品不良反应监察中心任职；1994年2月至1998年3月，于卫生部药政管理局从事新药审批工作，1999年留学法国；2003年6月至2015年6月，自由职业，从事新药信息与技术研究。2015年6月，当选股份公司董事，任期3年。

郭又萌：女，199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年7月，毕业于北京邮电大学世纪学院数字媒体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1年9月至2014年10月担任北京海泰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3年7月至今，在央广银河互联网电视有限公司担任运营主管。

（四）公司股东相互间的关联关系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王颖与赵军旭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公司设立以来股本形成及变化情况

1、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的历史沿革

（1）有限公司设立

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23日，由王颖、赵军旭两位股东共同出资组建，注册资本人民币10万元，设立时实缴出资10万元，其中王颖以货币出资5万元，赵军旭以货币出资5万元。

根据河北鸿翔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2006年2月21日出具的鸿翔【2006】设字第1011号《验资报告》，截至2006年2月21日止，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收到其股东投入的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万元整，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经股东会一致决议，选举王颖为公司执行董事，选举赵军旭公司监事。公司聘任王颖为公司经理。

2006年3月23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公司设立，颁发了1301002052451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住所为石家庄市槐中路宾南花园1幢—6—502号，法定代表人为王颖，注册资本10万元，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为：“医药的研究、开发；制药技术咨询（需专项审批的非经审批不得经营）”，经营期限自2006年2月23日至2016年2月22日。

公司设立时各股东及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王颖	5.00	50.00%
赵军旭	5.00	50.00%
合计	10.00	100.00%

(2) 公司自设立至整体变更前共经历3次股权变更，具体情况如下：

① 公司第一次增资

2011年5月18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万元；同意股东王颖以货币增资40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1年5月19日，石家庄金润利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金润利德变验字(2011)第052号《验资报告》，截止2011年5月18日止，公司已收到王颖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肆拾万元，王颖以货币出资40万元。截止2011年5月18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颖	45.00	90.00%
2	赵军旭	5.00	10.00%
合计		50.00	100.00%

2011年5月19日，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

号 1301000000407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② 公司第二次增资

2015 年 3 月 25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吸收郭又萌、潘峰为公司股东；同意郭又萌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为认缴注册资本，29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潘峰以货币出资 300 万元，其中 6.25 万元为认缴注册资本，293.75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金；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 年 4 月 8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 0136 号《验资报告》，公司申请新增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5 万元，由郭又萌、潘峰于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前交足。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2.5 万元。经审验，截止 2015 年 4 月 8 日止，公司已收到郭又萌、潘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壹拾贰万伍仟元。郭又萌、潘峰以货币出资共计陆佰万元，差额伍佰捌拾柒万伍仟元为资本溢价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股权转让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颖	45.00	72.00%
2	郭又萌	6.25	10.00%
3	潘峰	6.25	10.00%
4	赵军旭	5.00	8.00%
合计		62.50	100.00%

2015 年 4 月 9 日，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 130100000040789 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③ 公司第三次增资

2015 年 4 月 24 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同意将公司注册资本由 62.5 万元增加到 5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 437.5 万元由公司“资本公积-溢价”转增，按照原股东持股比例增资，公司原“资本公积-溢价”为 587.5 万元，转增后剩余 150 万元；新增注册资本 437.5 万元由股东王颖认缴 315 万元，赵军旭认缴 35 万元，郭又萌认缴 43.75 万元，潘峰认缴 43.75 万元；同意修改公司章程。

2015年4月24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第0159号《验资报告》，截止2015年4月24日止，公司已将资本公积437.50万元转增实收资本，转增时已调整财务报表并进行相应的会计处理。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

本次增资后，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颖	360.00	72.00%
2	郭又萌	50.00	10.00%
3	潘峰	50.00	10.00%
4	赵军旭	40.00	8.00%
合计		500.00	100.00%

2015年4月24日，石家庄市裕华区工商局核准公司此次变更，颁发了注册号130100000040789号《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公司整体变更

2015年5月20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喜审字【2015】第088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账面净资产值为5,274,675.97元。

2015年5月21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资产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有限公司的账面净资产评估值为5,612,500元。

2015年5月25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审议通过如下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计报告〉及审计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评估报告〉及评估后净资产值的议案》；审议通过了《关于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15年4月30日作为基准日，以审计的净资产5,274,675.97元，按照1.06:1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500万股，每股面值1元。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500万元人民币，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

274,675.97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

2015 年 5 月 25 日，王颖、潘峰、郭又萌、赵军旭签订了《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书》，该协议书约定：公司由：王颖、赵军旭、潘峰、郭又萌等 4 名发起人共同出资，公司股份总数为 500 万股，每股金额为 1 元，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成立公司筹备委员会，筹备委员会由王颖、赵军旭、许钏组成，负责公司筹建期间的一切活动；筹备委员会自协议书签定之日起正式成立。待公司首次股东大会召开，选举产生董事会、监事会后，筹备委员会即自行解散。

2015 年 6 月 9 日，中喜会计师事务所接受验资委托，出具了“中喜验字[2015] 第 02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已收到全体股东净资产折股缴纳的注册资本 500 万元人民币，超过认缴的注册资本金人民币 274,675.97 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5 年 6 月 14 日，公司召开了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对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筹办情况、公司章程、董事会与监事会设立与人员选举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形成了会议决议。

2015 年 7 月 2 日，石家庄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企业进行整体改制，核发了注册号为 130100000040789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本次改制符合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改制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持股数(股)	持股比例(%)	出资方式
1	王颖	3,600,000	72.00%	净资产
2	郭又萌	500,000	10.00%	净资产
3	潘峰	500,000	10.00%	净资产
4	赵军旭	400,000	8.00%	净资产
合计		5,000,000	100.00%	-

（六）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由王颖、赵军旭、潘峰、周芳、许钏五名董事组成，董事长为王颖，董事会成员任期 3 年。

董事长：王颖，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赵军旭，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潘峰，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三）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董事：周芳，女，1978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1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医科大学药物制剂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1 年 7 月至 2008 年 9 月，担任河北中唐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科技部员工；2008 年 10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开发部经理。2015 年 6 月，当选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董事：许钏，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6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科技大学应用化学专业，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09 年 6 月至 2011 年 8 月，担任浙江网盛生意宝股份有限公司服务部信息员；2011 年 8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综合办公室主管；2015 年 6 月，当选股份公司董事，任期三年。

（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选举了第一届监事会。监事会由杨华、孔德甲、

刘叶冉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杨华担任，职工监事代表为刘叶冉，监事会成员任期 3 年。

监事会主席：杨华，女，1984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9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分析部经理。2015 年 6 月，当选股份公司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

监事：孔德甲，男，1985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12 年 1 月，毕业于北京服装学院纺织化学与染整工程专业，硕士研究生学历，硕士学位。2012 年 3 月至 2014 年 3 月，担任河北凯盛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成研究员。2014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合成研究员。2015 年 6 月，当选股份公司监事，任期 3 年。

职工监事：刘叶冉，女，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9 年 7 月，毕业于河北大学药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10 年 4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制剂部经理。2015 年 6 月，当选股份公司监事，任期三年。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2015 年 6 月 9 日，股份公司聘任了第一届高级管理人员。高级管理人员共 3 人，分别为：总经理 1 名，由赵军旭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岳润珍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许钏担任，高级管理人员任期 3 年。

总经理：赵军旭，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财务总监：岳润珍，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 年 6 月，毕业于河北经贸大学会计学专业，本科学历，学士学位。2005 年 6 月至 2011 年 7 月，担任河北华泰贸易进出口有限公司财务部财务主管，2011 年 8 月至 2013 年 7 月，担任石家庄众泰机械设备有限公司财务部总账会计；2013 年 8 月至 2015 年 2 月，担任石家庄老年公寓财务主任。2015 年 3 月至 2015 年 6

月，担任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财务主管。2015年6月，当选股份公司财务总监，任期三年。

董事会秘书：许钏，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五、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30.53	1,057.27	549.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7.47	-258.91	-31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7.47	-258.91	-314.30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52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52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5%	124.49%	157.25%
流动比率(倍)	1.15	0.67	0.45
速动比率(倍)	0.91	0.53	0.3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365.42	757.14	309.15
营业成本(万元)	257.66	529.29	308.25
营业利润(万元)	26.80	55.40	-137.90
净利润(万元)	26.80	55.39	-13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4.67	32.45	-13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67	32.45	-137.90
毛利率(%)	29.49%	30.09%	0.29%
净资产收益率(%)	2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净资产收益率(%)	25.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28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77	7.51	3.08
存货周转率(次)	1.14	3.87	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97	483.14	47.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	-0.38	0.97	0.09

金流量净额(元/股)			
------------	--	--	--

注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

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期末股本是按照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500 万元模拟测算。

六、挂牌相关机构情况

(一) 主办券商

名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德红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68 号
联系电话	021-38676666
传真	021-3867066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陈夕鹏 项目小组成员：张恒超、刘晓男、韩涛、高蕊

(二) 律师事务所

名称	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
法定代表人	张为华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雍和大厦东楼 C 座 705
联系电话	010-64097055
传真	010-64097056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何壮坤 项目小组成员：王歆

(三) 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	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法定代表人	张增刚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1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5873

传真	010-67084147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魏娜
	项目小组成员：孙亚林 刘燕 全赛 刘思聪

(四) 资产评估机构

名称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刘俊永
住所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外大街 11 号 11 层 1107 室
联系电话	010—67084615
项目经办人员	项目负责人：牛丛然
	项目小组成员：刘爽、牛丛然、孙珍果

(五) 证券登记结算机构

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26 号金阳大厦 5 层
联系电话	010-58598980
传真	010-58598977

(六) 证券交易场所

名称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晓嘉
住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丁 26 号金阳大厦
联系电话	010-6388 9512

第二节 公司业务

一、公司业务情况

(一) 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的新药研发工作，专注于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原料和制剂的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等，研发范围包括化学药 1-6 类的药品，主要从事 3.1 类和 3+6 类药品的研究。

截止至 2015 年 5 月 26 日，公司研发的 3.1 类新药罗氟司特及其片剂获得 CFDA 授予的新药临床试验批件，和 6 类药马来酸桂哌齐特及其注射剂获得 CFDA 授予的药品生产批件，并有 13 个品种（32 个受理号）的 3.1 类药品、2 个 3+6 类药品（4 个受理号）正在 CDE 审评。

(二) 公司的主要产品及服务

1、技术转让服务

技术转让服务是指公司转让自主研发的新药生产技术，并收取技术转让费用的服务。公司技术团队拥有从事新药研发多年的丰富经验，在广泛深入的市场调研基础上，综合选取国内有市场潜力的新药品种进行研究开发，根据客户协议约定在取得初步的研发成果或取得 CFDA 的受理通知书或进一步取得临床或生产批件后进行技术转让。公司技术转让品种主要来源于已在国内外（欧美及日本等发达国家）上市药物，该类药物较为成熟，具有较低的研发风险。

目前，公司的技术转让服务以化学药品 3.1 类及 3+6、6+6 类药的技术转让服务为主。公司报告期内有一项 3.1 类新药罗氟司特及其片剂获得 CFDA 授予的新药临床试验批件，和一项 6 类药马来酸桂哌齐特及其注射剂获得 CFDA 授予的药品生产批件，并已进行转让，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药品简介	批件申报日期	批件下发日期	批件号	所属类别	批件受让方
1	罗氟司特	慢性阻塞	2012.07.18	2014.04.04	2014L01835	化药 3.1 类	江苏柯菲平医药有限公

		性肺病					司
2	罗氟司特片	同上	2012.07.18	2014.04.04	2014L01836	化药 3.1 类	江苏柯菲平医药有限公司
3	马来酸桂哌齐特	用于心脑血管疾病	2010.02.03	2015.05.08	国药准字 H20153058	化药 6 类	福建金山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4	马来酸桂哌齐特注射液	同上	2010.02.03	2015.05.08	国药准字 H20153059	化药 6 类	福建金山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目前正在 CDE 审批中并已签署转让合同的共 10 个项目（含 26 个受理号），项目基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名称	药品简介	批件申报日期	受理号	所属类别	批件受让方
1	替比培南酯	用于耳鼻喉和上呼吸道感染治疗	2011.11.24	CXHL1100433 冀	化药 3.1 类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2	替比培南酯颗粒	同上	2011.11.24	CXHL1100434 冀	化药 3.1 类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	阿齐沙坦	一种血管紧张素Ⅱ受体抑制剂，用于治疗高血压症	2013.04.25	CXHL1300153 冀	化药 3.1 类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	阿齐沙坦片	同上	2013.04.25	CXHL1300154 冀	化药 3.1 类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	阿齐沙坦片	同上	2013.04.25	CXHL1300155 冀	化药 3.1 类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6	甲苯磺酸依度沙班	小分子口服抗凝药物，用于抗血栓	2014.04.22	CXHL1400090 冀	化药 3.1 类	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	甲苯磺酸依度沙班片	同上	2014.04.22	CXHL1400091 冀	化药 3.1 类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8	甲苯磺酸依度沙班片	同上	2014.04.22	CXHL1400092 冀	化药 3.1 类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9	卡巴他赛	用于治疗激素难治性转移型前列腺癌	2014.04.22	CXHL1400370 冀	化药 3.1 类	上海金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	卡巴他赛注射液	同上	2014.04.22	CXHL1400371 冀	化药 3.1 类	上海金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1	枸橼酸托法替布	抗类风湿	2014.07.15	CXHL1400625 冀	化药 3.1 类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12	枸橼酸托法替布片	同上	2014.07.15	CXHL1400626 冀	化药 3.1 类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13	达格列净	用于Ⅱ型糖尿病的治疗	2014.10.14	CXHL1401402 冀	化药 3.1 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4	达格列净片	同上	2014.10.14	CXHL1401403 冀	化药 3.1 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	达格列净片	同上	2014.10.14	CXHL1401404 冀	化药 3.1 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	依折麦布	用于原发性高胆固醇血症	2014.12.02	CXHL1401828 沪	化药 3.1 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	依折麦布片	同上	2014.12.02	CXHL1401677 沪	化药 6 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8	阿普斯特	用于成年患者治疗活动性银屑病关节炎	2015.02.03	CXHL1500045 冀	化药 3.1 类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19	阿普斯特片	同上	2015.02.03	CXHL1500046 冀	化药 3.1 类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20	阿普斯特片	同上	2015.02.03	CXHL1500047 冀	化药 3.1 类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21	羧基麦芽糖铁	抗缺铁性贫血病	2015.04.15	CXHL1500830 冀	化药 3.1 类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22	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	同上	2015.04.15	CXHL1500831 冀	化药 3.1 类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23	羧基麦芽糖铁注射液	同上	2015.04.15	CXHL1500832 冀	化药 3.1 类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24	富马酸沃诺拉赞	可逆性质子泵抑制剂	2015.05.26	CXHL1501211 冀	化药 3.1 类	成都贝特药业有限公司
25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	同上	2015.05.26	CXHL1501212 冀	化药 3.1 类	成都贝特药业有限公司
26	富马酸沃诺拉赞片	同上	2015.05.26	CXHL1501213 冀	化药 3.1 类	成都贝特药业有限公司

注 1：同名称的药物原料和制剂，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以不同的受理号进行申请。

注 2：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新药注册共分 6 类，目前公司新药研发主要集中在化药 3.1 类及 3+6 类，6+6 类，其中 3.1 类药为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3+6 类药为没有国家标准的原料和已有国家药品标准制剂，6+6 类药为已有国家药品标准的原料和制剂。

2、新药技术转让及销售分成

这种模式是在新药的研发期获得技术转让费用，同时在药品上市后还可以获得销售收入分成。公司该项业务正在逐步拓展，尚未获得生产批件，尚未实现销售分成收入。开展的项目有：1、与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合作开发了替加环素及其冻干粉针，2、与上药集团下属的上海中西制药签署了舒更葡糖钠及其注射液，约定了上市后获得销售分成。预计 2016 年替加环素能获得生产批件上市销售后，就能获得销售分成收入。

序	名称	药品简介	批件申报日期	受理号	所属类别	批件受让方
---	----	------	--------	-----	------	-------

号						
1	替加环素	抗生素	2013.06.18	CYHS1300159 浙	化药 6 类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	注射用替加环素	同上	2013.06.18	CYHS1300160 浙	化药 6 类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3	舒更葡糖钠	一种选择性肌松药拮抗剂	2015.05.26	CXHL1501209 冀	化药 3.1 类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4	舒更葡糖钠注射液	同上	2015.05.26	CXHL1501210 冀	化药 3.1 类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3、药品合作生产

公司目前尚不具备药品生产能力，为了延长产业链，与药品生产企业合作研制药品，并和生产企业签署协议约定，药品上市后公司负责所研制药品一定期限的销售。目前已和浙江仙琚制药股份有限公司、海南皇隆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等知名企業签了合作协议，开发包括一种前列腺癌治疗药物、注射用的复方维生素制剂等药品。

4、上市许可人业务

药品上市许可人（Marketing Authorization Holder, MAH）制度是指将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分离的管理模式。这种机制下，上市许可和生产许可相互独立，公司作为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药品的安全性、有效性和质量可控性均由公司对公众负责。公司积极跟踪我国药品行业最新动态，为“上市许可人”制度进行项目储备。这项制度可保证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和行政许可，最大限度的获得药品开发、生产、销售环节的所有利润。目前储备的申报临床批件的项目情况如下表，此外，公司正在研制一种新的 1.1 类的抗肿瘤药物，目前正处于临床前的动物药代动力学研究阶段。

目前，公司主要抓住并强化研发这个环节，以研发作为发动机，带动将来的销售或生产。公司会寻找合适的机会，和专业的临床研究公司和销售公司合作或整合，使公司能掌控药品研究从临床前和临床试验的全部环节，并掌控药品销售环节。我们随时关注国家政策的走向，如上市许可人推行缓慢的话，公司会考虑通过自建或收购的方式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随着公司的发展壮大，将逐步扩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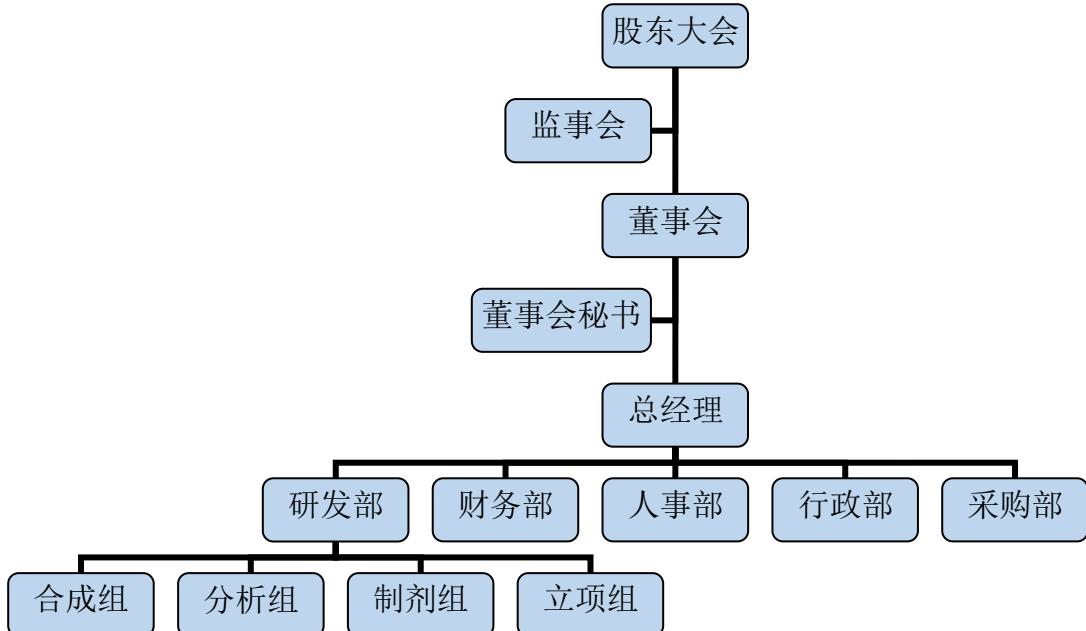
优势、从目前的单纯研发公司转化为产学研一体化的现代化制药公司。

序号	名称	功能主治	申报时间	受理号	所属类别	申报方式
1	复合葡萄糖酸钠铁	用于成人缺铁性贫血症	2014.10.16	CXHL1401320 冀	化药 3.1 类	自有品种独立申报
2	复合葡萄糖酸钠铁注射液	同上	2014.10.16	CXHL1401338 冀	化药 3.1 类	自有品种独立申报
3	醋酸巴多昔芬	用于预防和治疗绝经期后骨质疏松症	2015.02.27	CXHL1500498 冀	化药 3.1 类	自有品种独立申报
4	醋酸巴多昔芬片	同上	2015.02.27	CXHL1500499 冀	化药 3.1 类	自有品种独立申报

二、公司组织结构及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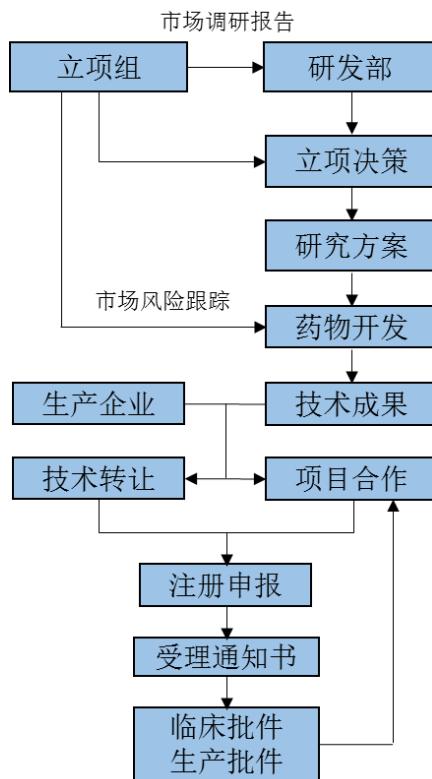
(一)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公司以总经理负责制为核心组建管理团队、设置内部机构、规划组织结构，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过，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如下图所示：



(二) 公司主要业务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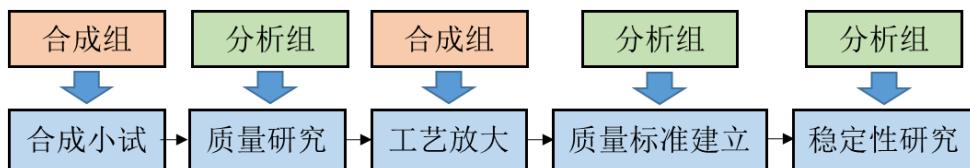
1、公司服务整体流程



公司服务总体流程为公司立项组开展前期调研，发掘有潜力的新药品种，撰写市场调研报告，立项组和研发部经理商议后，由总经理最终确定后，交研发部开展。在新品种研发过程中，立项组随时对新品种市场价值及风险进行跟踪，以避免不必要的资金投入；立项后由研发部组织进行原料和制剂的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等试验，并进行资料的整理和临床批件的申报，获取 CFDA 的受理通知书；在临床试验批件下发后，积极配合厂家后续的研发工作，尽早拿到生产批件，实现最终的产业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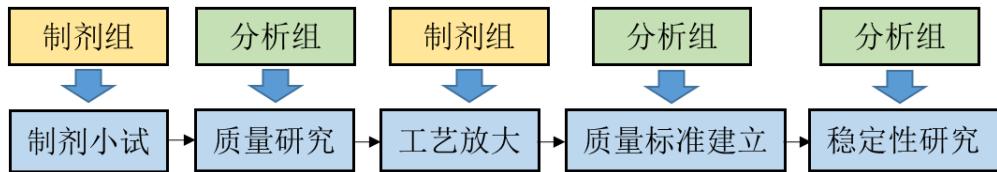
2、公司新药研发流程

在立项组调研基础上，经研发部讨论后报总经理批准实施，研发部会分别从原料和制剂两方面进行研究。



原料方面：合成组组长和指定的 1 至多名技术人员在查阅文献的基础上，进行目标原料的制备工艺研究，通过小试研究确定最佳生产工艺路线及反应条件，

保证最高的收率最佳的质量，确保工艺的可行性，同时分析组开展原料的质量标准研究，合成组继续进行中试放大生产及工艺验证，分析组和合成组一同建立标准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分析组最终完成稳定性研究。得到合格的原料药后，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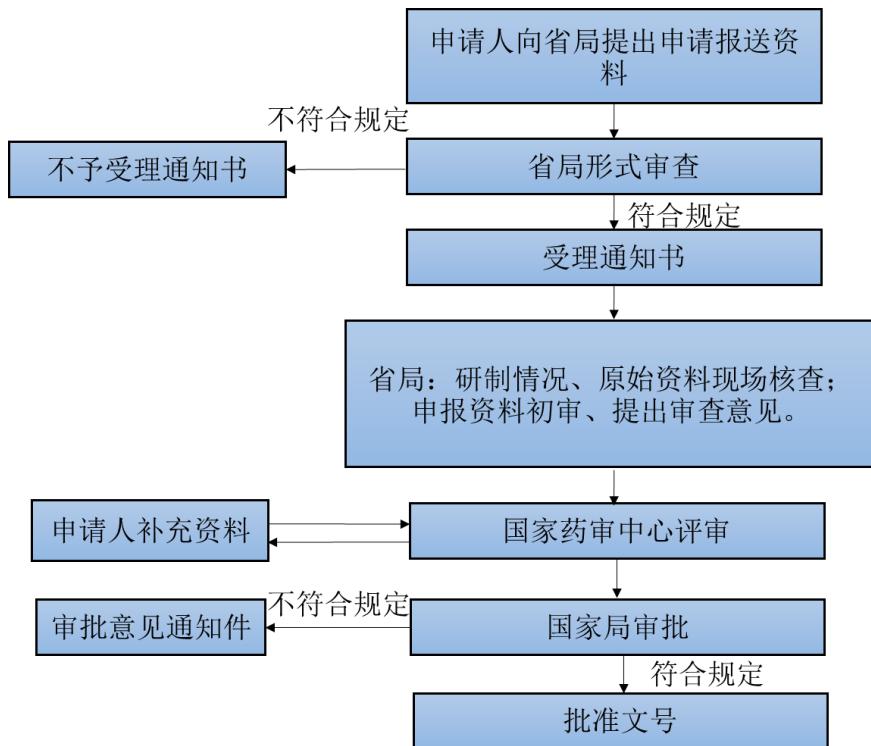


制剂组进行药物制剂研究。

制剂方面：制剂组组长和指定的 1 至多名技术人员，首先进行制剂处方工艺研究，进行处方筛选，通过小试研究确定最佳处方和工艺，同时分析组开展制剂的质量标准研究，制剂组继续进行中试放大生产及工艺验证，分析组和制剂组一同建立标准操作规程和质量标准，分析组最终完成稳定性研究，并对稳定性研究的结果进行评价，确定包装材料、贮藏及有效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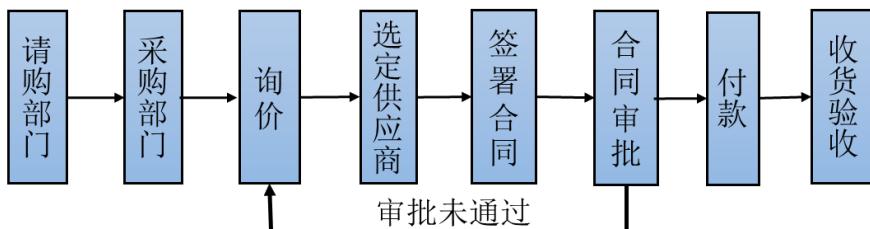
原料和制剂的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均结束后，按照《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要求整理撰写申报资料，独立或与合作企业申报临床或生产批件。

3、公司临床批件的审批流程



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需将资料上报注册申请人所在省药监局，省局 30 日内完成资料的形式审查，注册现场核查等，随后上报国家药监局药品审评中心（CDE）进行技术评审，合格后由国家药监局注册司批准核发临床试验批件，开展临床试验。

4、公司原材料供应和采购流程



请购部门根据业务需求向采购部发出请购单，采购部收到请购单后查询供应商，详细咨询价格、技术、物流、汇款方式、发票等问题，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选定有价格优势的供应商，签署采购合同，并由总经理审批。若审核未通过，则需重新选择供应商。采购部将付款申请书提交财务部门，完成汇款后回传合同并请供应商发货，索取快递或物流单号，以便收货，收到货物后进行验收，完成采购流程。

三、与公司业务有关的关键资源

（一）公司的核心技术含量及可替代性

公司一直注重技术和产品的自主研发，在人员配备、组织、资金投入等各方面为研发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充分的保障。公司现拥有一支强大的技术研发团队，团队成员专业素质高、研发经验丰富、技术攻关能力强，多年来一直保持稳定且不断壮大的状态。此外，公司与多家科研院校合作，充分利用其人才和技术优势增强公司的技术创新能力，为科研成果的取得提供了技术保障。目前有 13 个品种（32 个受理号）的 3.1 类新药和 2 个 3+6 类药品（4 个受理号）在 CDE 审评。获得一项 3.1 类新药产品的 2 个临床批件，一项 6 类药的 2 个生产批件，并获得 7 项发明专利授权，成为河北省内最大的民营新药研发企业之一。

公司目前新药开发技术水平较高，复制难度大。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以下方面：

1、合成工艺优化和晶型筛选

公司具有数十个原料药的研发经验，建立了完善的工艺优化手段，通过路线设计、投料比控制、工艺条件筛选、全面的 HPLC 质量监控等方式，能够快速有效的优化工艺条件、提高产品质量和收率，从而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

在十几年的研发过程中，公司购买了晶型筛选的设备，组成了一个晶型筛选的平台，建立了一整套晶型筛选的方法，开发了多个多晶型药物，并掌握了晶型筛选的关键技术，并申请了包括替加环素和卡巴他赛的两个晶型专利。

2、质量研究平台

公司购买了通用的 Shimadzu HPLC-MS 设备，自主研发搭建了一个系统，可以在含有无机盐的流动相情况下，将药物进行 HPLC-MS 研究，分析物质的结构，解决了原来质谱不能使用无机盐的弊端。在这个平台上，可以方便的使用任何流动相，对药物进行研究。并借助这个平台，对公司研发的药物质量进行质量标准研究和稳定性研究，以及已知和未知杂质的研究。

（二）公司的无形资产情况

1、专利权情况

公司注重自主知识产权的开发和保护，并对公司产品实施全方位保护。对已有项目马来酸桂哌齐特的多个制备方法申请并获得了发明专利授权，组成了马来酸桂哌齐特的专利池，将来可能会通过专利授权或许可使用等方式获得利润；获得了替加环素的新晶型以及无菌分装制剂的授权，针对替加环素的研究还在进行；无定形卡巴他赛专利的授权，打破了原研厂家的晶型专利保护，合作企业的产品基本上能在临床试验做完待原研化合物专利到期后就能上市（原研厂商：安万特公司，化合物专利 1996 年申请，2016 年到期，晶型专利 2004 年申请，2024 年到期）。

公司拥有7项发明专利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型	取得方式	授权公告日	权利期限
1	马来酸桂哌齐特的制备方法	ZL 201010262043.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1.14	二十年
2	马来酸桂哌齐特的制备方法	ZL 200910118902.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1.05.18	二十年
3	一种马来酸桂哌齐特中氯乙酰吡啶哌嗪的测定方法	ZL 201010202975.4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0.17	二十年
4	一种含有替加环素的注射用无菌分装制剂	ZL 201010222526.6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07.25	二十年
5	制备注射用替加环素的方法	ZL 201110124934.2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2.11.14	二十年
6	一种替加环素的新晶型及其制备方法	ZL 201210436981.5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4.09.17	二十年
7	无定形卡巴他赛的制备	ZL 201310594876.9	发明专利	原始取得	2015.05.06	二十年

上述专利 1-3 项原专利权人为王颖，4-6 项原专利权人为赵军旭，此 6 项发明专利均属于职务发明，现专利权已经变更至有限公司名下。

公司改制完成后，上述专利权需由有限公司名下变更到股份公司名下。目前

公司正在办理专利权权属变更手续。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核心技术，为了保护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制定严格的研发保密制度。公司与核心技术人员签订技术保密协议，防止因人才流动而导致的技术秘密泄露。

积极申请专利保护。公司对于取得的各项专有技术，积极申请专利进行保护。同时不断增加新药研发项目，提升研发水平，提高公司核心技术的抗风险能力。

（三）公司相关证书、资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目前拥有《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科技型中小企业》两项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名称	编号	认定机构	认定期间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413000254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河北省财政厅 河北省国家税务局 河北省地方税务局	2014.09.19-2017.09.18
科技型中小企业	KZX201409010676	河北省科学技术厅	2014.09.09-2017.9.08

公司经营业务不需要相关资质，公司所处行业无特许经营权情况。

（四）公司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办公设备，其中机器设备占公司固定资产 95%以上，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固定资产使用状态良好。

项目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机器设备	4,864,781.23	1,269,059.03	3,595,722.20	73.91%
电子设备	24,962.54	11,518.53	13,444.01	53.86%
办公设备	3,328.00	1,932.04	1,395.96	41.95%
合计	4,893,071.77	1,282,509.60	3,610,562.17	73.79%

2015 年 3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赵军旭(协议甲方)与公司(协议乙方)签订《捐赠协议书》，自愿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26 号《关于核实赵军旭的设备资产价

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明细表”所列财产（以下简称“捐赠财产”）无偿捐赠与公司。根据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核实赵军旭的设备资产价值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26号”评估报告，以2014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捐赠财产评估价值为159.58万元，包含21台（套）设备。

双方在《捐赠协议书》第五条约定：“因捐赠财产权利瑕疵而致第三方向乙方追索，或因捐赠财产质量瑕疵使乙方遭受损失的，甲方应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损失。”

公司的固定资产与公司的经营活动相匹配，在公司的日常经营中正常使用、状态良好。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为73.79%，暂无面临淘汰、更新等情况。

公司拥有房屋租赁权1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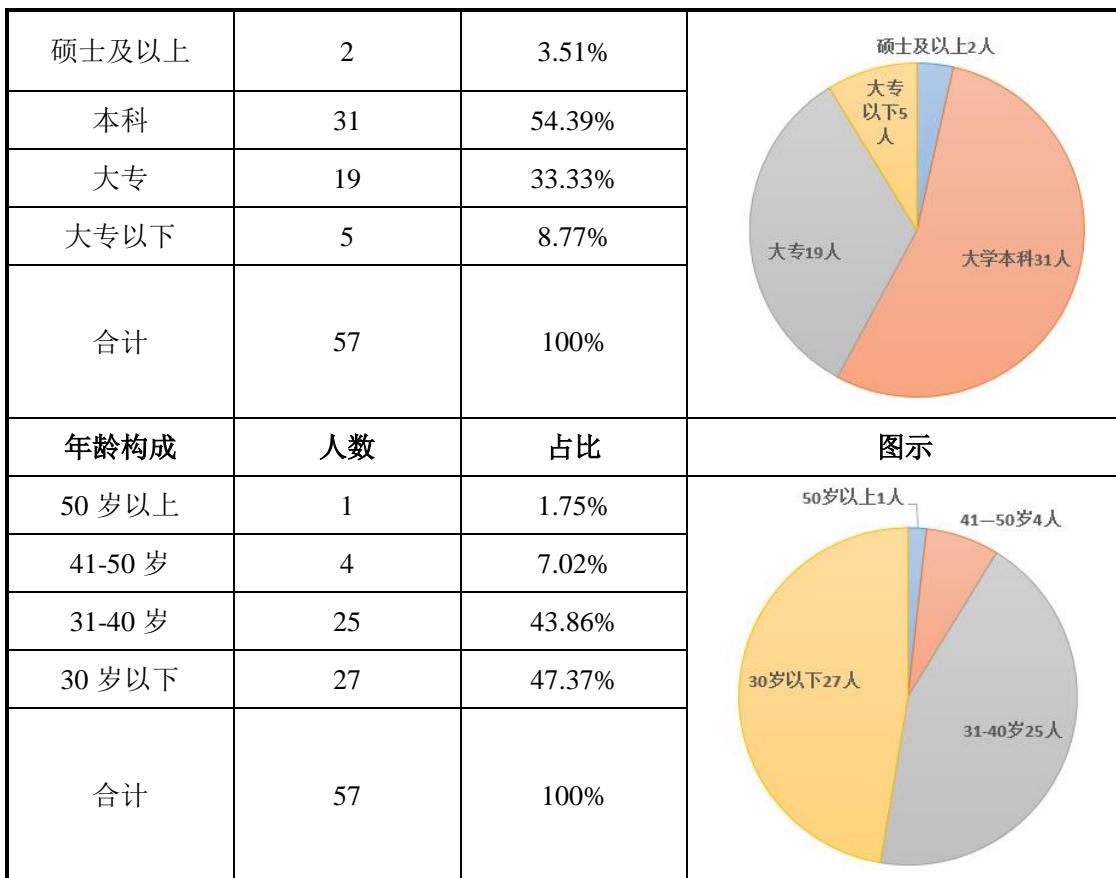
序号	出租方	房屋位置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1	石家庄市利源羽绒有限公司	石家庄市翟营南大街73号	500	2014年1月15日至2016年1月14日

（五）公司人员结构及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人员结构

截止至2015年5月，公司共有员工57人，公司员工情况如下表：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图示			
管理人员	7	12.28%				
研发人员	47	82.46%				
财务人员	3	5.26%				
合计	57	100%	<table border="1"> <tr> <td>财务人员3人</td> <td>管理人员7人</td> <td>研发人员47人</td> </tr> </table>	财务人员3人	管理人员7人	研发人员47人
财务人员3人	管理人员7人	研发人员47人				
学历构成	人数	占比	图示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赵军旭、周芳、杨华、刘叶冉，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持股比例	年龄
赵军旭	总经理	8.00%	44
周芳	开发部经理	0.00%	36
杨华	分析部经理	0.00%	30
刘叶冉	制剂部经理	0.00%	28

赵军旭，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三、公司股权及股东情况之(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周芳，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一）公司董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杨华，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刘叶冉，基本情况披露详见本说明书第一节“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

理人员情况之（二）公司监事基本情况”中的基本情况介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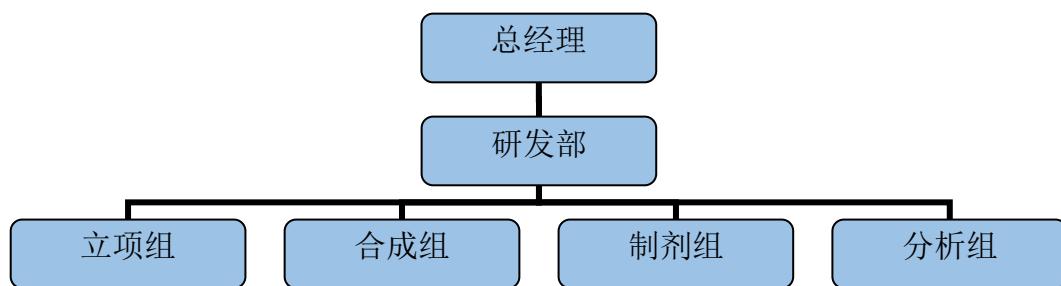
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研究开发情况

1、研究开发机构的设置

公司为轻资产公司，研发部是公司的核心部门，承担着公司的项目研发任务。为保证研发的领先地位，公司组建了一支专业性强、新药研发经验丰富，高素质的研发团队，具有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攻关能力。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不断增长的新药申报数量使得公司成为河北省竞争实力较强的民营新药研发企业。

公司研发机构的设置如下：



2、研发管理

新药研发周期长、投入高、风险大，为了有效的降低风险、控制成本、提高效率，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究管理体系，研发各部门密切合作，各司其职。药品临床前研发根据研发内容分类成不同部分，分为原料和制剂的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等，其中合成、制剂、质量、药理毒理研究等具体项目镶嵌在相应部分中。研发过程中，公司通过控制进度、调整研究内容等方式进行研发管理，以保证新药研发的完成。严格按照 CDE 制定的临床前研究相关指导原则及最新版 ICH 的相关指导原则进行临床前研究工作。

研发前的管理：立项后，研发部经理会和合成组、制剂组、分析组、立项组负责人讨论制定此项目研发的关键点、沟通可能会存在的问题、确定研发分工等，制定研发计划，报总经理审批后执行。

研发过程的管理，在项目进行中，研发部经理会召集各组负责人每周开例会，讨论遇到的问题，对计划进行修订，对完成的工作进行小结。每月，总经理会召集开月会，对一个月的项目工作进行讨论，解决遇到的问题，保证按进度完成。

研发完成后的复核，项目完成后，总经理会召集各组组长，对项目进行审核，按照内控标准进行打分，参考最新版指导原则和 CDE 通知发现可能存在的问题。

项目总结，每个项目完成后，各组组长均需要完成项目总结报告，讨论这个项目进行中的经验和教训，方便下一个项目保质保量的完成。

3、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目前专业从事研发工作的 47 人，占员工人数的 82.46%，其中本科及以上学历 33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 57.90%，平均年龄 30 岁，是一支年轻化、高素质、高水平的研发队伍。

4、公司研发投入情况

公司研发投入情况详见本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之“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之“管理费用”中对研发费用的说明。

5、新药物品种开发计划

公司十分重视新药物品种的开发工作，为了进一步增强企业的市场竞争力、经济效益和发展后劲，公司瞄准市场需求潜力大、技术领先、附加值高的新型药物进行技术开发。目前，公司正在开发中的部分新药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药物简介	预计申报时间
1	一种治疗血栓的抗凝血药物及其片剂	2015.12
2	一种口服抗抑郁症药物及其片剂	2015.12
3	一种注射用复方维生素制剂	2015.12
4	一种氨基酸口服液	2015.12

四、公司具体业务情况

(一) 公司业务收入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为技术转让收入，其他业务收入为 2013 年销售少量原材料，相关原材料成本已于 2012 年计入营业成本。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654,150.33	2,576,557.53	7,571,365.57	5,292,886.41	3,082,537.31	3,082,537.31
其他业务	-	-	-	-	8,951.46	-
合计	3,654,150.33	2,576,557.53	7,571,365.57	5,292,886.41	3,091,488.77	3,082,537.31

(二) 公司的主要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客户均为国内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其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2013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1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149,779.00	37.30%
2	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884,090.11	28.68%
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639,225.54	20.74%
4	欧华天勤(北京)医药科技公司	409,442.66	13.28%
	合计	3,082,537.31	99.71%

2014 年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江苏柯菲平医药有限公司	2,162,417.69	28.56%
2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1,975,469.29	26.09%
3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606,227.13	21.21%
4	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781,000.00	10.32%
5	上海金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622,851.49	8.23%
	合计	7,147,965.60	94.41%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五名客户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营业收入比重
1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709,331.12	46.78%
2	欧华天勤(北京)医药科技公司	986,783.75	27.00%

3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956,326.06	26.17%
4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709.40	0.05%
	合计	3,654,150.33	100.00%

2013 年度、2014 年度和 2015 年 1-4 月份公司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均在 9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其原因在于公司的主要业务为新药研发，1 个新药品种对应 1 个客户，并且单一临床批件的金额较大并且临床批件的批复具有较大的时间不确定性，导致了公司客户出现集中度较高的现象。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有罗氟司特和马来酸桂哌齐特两个品种已进行转让，其余营业收入来源于批件申报后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的收入。

公司历年销售合同签署金额情况如下表所示：

年份	签约项目数量	合同金额(元)	已付款金额(元)
2013 年前	3	8,180,000.00	5,940,000.00
2013 年	3	9,480,000.00	7,080,000.00
2014 年	5	21,500,000.00	11,450,000.00
2015 年 1-7 月	4	17,700,000.00	5,260,000.00

公司近两年正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规模从小到大，业务量从少到多，内部结构与制度不断完善，抗风险能力日益增强，客户数量不断增多，且客户群比较分散，目前已经形成了遍及全国的客户网络，客户的集中度将会逐渐降低。

(三) 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情况

2013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石家庄莱博瑞分析仪器有限公司	233,000.00	22.42%
2	兆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50,200.00	14.45%
3	深圳市信宜特科技有限公司	133,200.00	12.82%
4	河北汇博云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000.00	8.66%
5	励强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58,300.00	5.61%
	总计	664,700.00	63.96%

2014 年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采购额	占总采购

		(元)	额比例
1	兆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0,000.00	30.80%
2	石家庄市裕华区科凯科教仪器销售中心	60,450.00	10.34%
3	北京迈瑞达科技有限公司	39,350.00	6.73%
4	广州菲罗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37,925.00	6.49%
5	大赛璐药物手性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25,000.00	4.28%
	总计	342,725.00	58.65%

2015 年 4 月 30 日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年度采购额(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1	石家庄市裕华区科凯科教仪器销售中心	200,100.00	36.29%
2	兆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36.27%
3	深圳市信宜特科技有限公司	44,150.00	8.01%
4	广州菲罗门科学仪器有限公司	20,000.00	3.63%
5	上海齐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7,000.00	1.27%
总计		471,250.00	85.47%

公司所采购原材料主要为仪器设备、化学试剂、原研药、对照品及其他耗材，市场供给较充足，供货商数量较多，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过度依赖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不在上述供应商中任职或占有权益。

（四）报告期内重要合同及其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重要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不存在合同纠纷情况。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公司正在履行和履行完毕的重大业务合同如下：

1、公司重要采购（对外委托）合同

公司对外委托业务是指公司对外采购新药生产技术，以及对新药进行安全性研究、过敏性研究等。公司将部分新药生产技术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开发，主要基于减少公司固定资产投资、控制研发成本、加快研发进度等方面考虑。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委托业务占主营业务成本比重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研发转让成本	257.66	100.00%	529.29	100.00%	308.25	100.00%
其中：技术服务费	150	58.22%	333.36	62.98%	115.7	37.53%
人工成本	62.94	24.43%	103.23	19.50%	70.87	22.99%
材料	24.55	9.53%	46.73	8.83%	89.98	29.19%
折旧	15.4	5.98%	27.39	5.18%	20.39	6.61%
水电费	1.87	0.73%	7.7	1.45%	4.29	1.39%
其他	2.89	1.12%	9.09	1.72%	7.02	2.28%
合计	257.66	100.00%	529.29	100.00%	308.25	100.00%

注：技术服务费即为公司对外委托业务的费用。

公司报告期内对外委托费用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较高，主要由于公司合成人员不足，以及没有制备液相，部分杂质无法制备需要第三方协助制备。公司现已在研发团队中配备了更多的合成技术人员，并购买了两台制备液相色谱仪，来制备杂质，未来公司会减少外购合成技术及杂质的数量，减少技术服务费用支出比重，将更多研发环节纳入公司自有业务中，以提高公司收益。

2013 年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之间公司共签署四项金额较大的委托技术开发合同，分别是《依折麦布生产技术》、《依度沙班生产技术》、《托法替布生产技术》、《达格列净原料生产技术》。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合同名称	合同签订年度	合同对方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1	依折麦布生产技术	2013	欧华天勤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80 万元	正在履行
2	依度沙班生产技术	2013	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10 万元	履行完毕
3	托法替布生产技术	2014	北京海泰天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80 万元	正在履行
4	达格列净原料生产技术	2014	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200 万元	正在履行

2、公司重要销售合同情况

公司与客户签订的技术转让合同，其价格为双方协商定价，对技术交接等内容会有针对性的条款，另外，合同中对技术的所有权、专利申请权等进行了明确说明，对双方违约责任、资金赔偿等易引发纠纷事项均进行了清晰的界定，确保不会发生重大的纠纷。2010 年至今，公司销售合同均正常履行，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药物名称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已付款	已确认收入 (截至 2015.04.30)	合同 年度	履行 情况
1	马来酸桂哌齐特原料及注射液	欧华天勤(北京)医药科技公司	1,480,000.00	980,000.00	1,451,698.11	2010	履行完毕
2	罗氟司特原料及片	江苏柯菲平医药有限公司	2,700,000.00	2,160,000.00	2,667,074.74	2012	履行完毕
3	替比培南酯原料及颗粒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4,000,000.00	2,800,000.00	1,179,462.27	2011	正在履行
4	阿齐沙坦原料及片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800,000.00	2,660,000.00	1,028,400.16	2013	正在履行
5	替加环素原料及注射用替加环素制剂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280,000.00 +销售提成	1,700,000.00	296,248.73	2013	正在履行
6	依折麦布原料及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400,000.00	2,720,000.00	1,398,873.08	2013	正在履行
7	依度沙班原料	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3,000,000.00	2,100,000.00	1,665,090.11	2014	正在履行
8	依度沙班片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1,500,000.00	1,050,000.00	1,001,971.04	2014	正在履行
9	卡巴他赛原料及注射液	上海金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5,000,000.00	2,500,000.00	1,872,779.58	2014	正在履行
10	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及片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5,000,000.00	3,000,000.00	2,047,650.84	2014	正在履行
11	达格列净原料及片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000,000.00	2,800,000.00	2,555,910.68	2014	正在履行
12	阿普斯特原料及片	成都贝特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1,800,000.00	-	2015	正在履行
13	羟基麦芽糖铁原料及注射液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5,200,000.00	1,560,000.00	828,672.81	2015	正在履行
14	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及片	成都贝特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1,000,000.00	-	2015	正在履行
15	舒更葡糖钠原料及注射液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销售提成	900,000.00	-	2015	正在履行

五、公司商业模式

公司立足于化学药的新药技术开发，是一家专注于新药研发，主要是新药的临床前研究的高新技术企业。公司凭借在医药研发领域多年的技术积累和丰富的

行业经验，利用自身技术优势和服务优势，为医药生产企业提供包括新药技术开发、新药技术转让以及相关技术服务等一系列新药研发外包服务。公司以新药技术研发为基础，通过带动技术转让和对外技术服务获得营业收入，形成稳定的经营能力。未来，公司还将以自有技术为平台，构建包括销售分红、委托生产等多种方式，获得更多收益。

（一）盈利模式

公司报告期内主要利润来源为新药技术转让收入。公司通过前期市场调研、价值评估等，确定研发药物品种并进行开发，对新药开发技术进行转让获得盈利，自己获得或协助合作厂家获得 CFDA 下发的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部分品种还将获得销售分红。

公司还将与药品生产企业合作，委托其生产自有产品，通过收购等方式组建自己的销售队伍或者授权给专业销售公司进行销售获得更多利润。公司积极跟踪我国药品行业最新动态，为“上市许可人”制度进行项目储备。这项制度可保证公司掌握核心技术和行政许可，最大限度的获得药品开发、生产、销售环节的所有利润。

（二）原料采购模式

公司的原材料主要为化学试剂、色谱试剂、医药中间体、标准品、对照品及试验耗材等。化学试剂指工业或实验室常用的化学品，可以多个项目通用，价格便宜，用量较大，生产厂家较多；色谱试剂是高纯化学品，多个项目通用，价格昂贵，用量较多；医药中间体指可以通过较少步骤即可合成原料药的化学品，专用性强，通常只用在一个项目，价格较贵。标准品、对照品指用于鉴别、检查、含量测定、杂质和有关物质检查等标准物质，用量很少，一般以毫克计，价格相对昂贵。试验耗材是用于研发实验的器件，主要包括色谱柱、滤膜滤器、样品瓶设备配件等，可以各项目通用。公司采购原材料供应商较多，市场竞争充分，所以公司不存在对医药中间体和耗材供应商的依赖，公司会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寻求价格优惠的供应商。

（三）销售模式

公司采用多种方式销售推广新药技术，公司管理层有着多年的药品研发从业经历和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的推广公司的新药技术，同时通过现有客户网进行衍生获得新的客户群，未来还将参加各种学术论坛和展会，进行推广。

线上宣传模式中，公司建立了官方网站，进行了搜索引擎的优化并在专业网站宣传和推广新品种技术。同时公司新药的注册进度可以通过 CFDA、或商业数据库等权威网站和数据库公开、查询，客户通过网络平台了解公司的研发申报情况，来电咨询或实地考察，商谈合作事宜，确立合作关系。公司通过高效率、高质量的药品开发水平，多方位的销售模式，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

六、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一）行业分类

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国家标准（GB/T4754—2011），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研究和试验发展”中的“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40）；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本公司所处行业为“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中的“研究和试验发展”（行业代码：M73）。

（二）行业概况

CRO（Contract Research Organization）即合同研究组织，是一种学术性或商业性的科学机构和个人，负责实施药物研究开发过程所涉及的全部或部分活动，基本目的在于代表客户进行全部或部分的科学或医学实验，以获取商业性的报酬。目前，根据药物研发工作的先后顺序及主要阶段，我国的 CRO 公司可以分为临床前 CRO、临床试验 CRO 以及咨询代理 CRO 三类。其中，临床前 CRO 的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与新药研发有关的化学合成、化合物的筛选及确定、临床前药学研究、合成研究、制剂研究及安全性评价，药理学及毒理学实验，新药临床批件及仿制药生产批件申报资料的整理及申报等内容；临床试验 CRO 是在制药企

业与多家医院、多个患者、监管部门之间开展药品的 I-IV 期临床试验过程中，为药企提供全方位管理监察和协调服务的医疗服务提供商，工作内容主要包括新药临床研究方案设计、临床试验、研究过程的监查、研究数据的管理和统计分析、药品注册审批及上市后持续研究等；咨询代理 CRO 公司从事新药研发咨询、代理新药注册申请等业务。

1、行业国内外发展历程

CRO 在 20 世纪 70 年代末起源于美国，80 年代起美国 FDA 对新药研发要求趋严，药品研发过程趋于复杂、研发周期变长、研发费用攀高。新药研发成本从 1975 年的 1.38 亿美元上升到 2010 年的 13 亿美元，研发周期增加至 15 年。制药企业要在如此严峻的竞争环境中确立竞争优势，必须首先控制研发成本，提高研发效率，因此 CRO 应运而生，并在短时间内迅速发展壮大，在不到 40 年的时间内快速成长为医药研发产业链上不可或缺的重要一环。中国产业信息网发布的《2014-2018 年中国医药研发外包（CRO）产业运营态势与投资前景预测报告》显示，目前，在全球生物医药领域中，CRO 行业已经承担了全球将近 1/3 的新药研究开发工作，从业企业数量也快速增长，CRO 公司的数量已超过 1,100 家，其中排名靠前的昆泰（Quintiles Transnational）、科文斯（Covance）、PPD、查尔斯河实验室（Charles River Labs）和百瑞精鼎（Parexel）的年营业收入均已突破 10 亿美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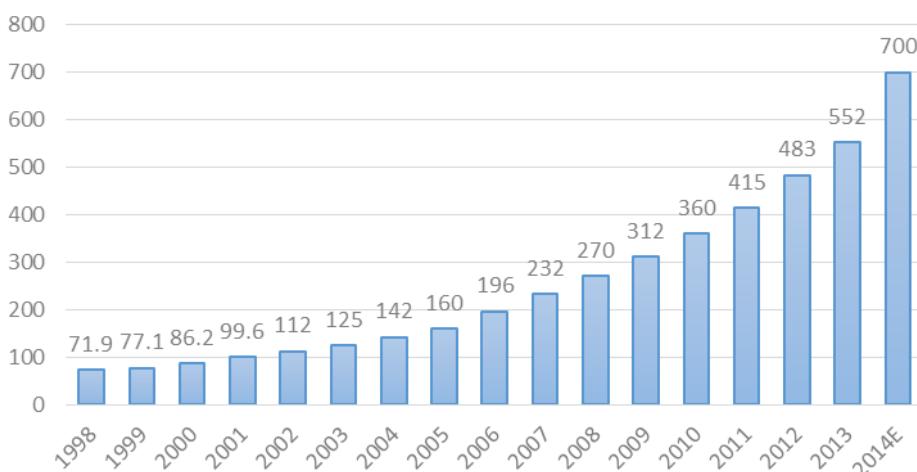
1996 年，美迪生药业服务公司（MDS Pharma Services）在我国投资设立 了中国第一家真正意义上的 CRO 公司，从事新药的临床研究。随后其它的跨国 CRO 企业陆续在中国设立分支机构，如昆泰、科文斯及肯达尔（Kendle）等。随着一些跨国制药企业先后进入中国，中国的 CRO 产业也开始出现并得到了快速发展。同全球 CRO 行业的发展现状相比，国内 CRO 行业的发展时间还不到 15 年，属于刚刚起步的阶段，CRO 行业在整个医药产业中的认知程度还比较低，与欧美等医药产业发达地区相比，我国的 CRO 产业在市场规模、服务内容、服务质量等方面均存在一定差距。因此，在欧美研发向新兴国家转移的趋势下，我国生物医药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企业在新药研发、临床实验、生产供应等领

域的技术标准将进一步与国际接轨，参与国际分工合作的力度势必日益加大，嵌入生物医药产业价值链的地位也将更加牢固。可以预期，作为生物医药的重要组成部分，生化药在国家政策的支持和产业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下，其研发、生产和进出口贸易的前景将更加光明。

2、行业规模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发布的《2015-2020 年中国生物医药外包行业市场前瞻与投资战略规划分析报告》数据显示，2006 年，全球 CRO 市场规模为 196 亿美元，2013 年达到 552 亿美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16.42%。以 15% 的增长率估计，2015 年全球 CRO 市场将达到 700 亿美元，其中临床前研究约占 59%，临床前试验占 41%。

全球CRO市场规模（亿美元）



我国 CRO 行业的市场规模逐年扩大，2006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只有 30 亿元，2013 年达到 220 亿元左右，06-13 年年平均增长率达到 30% 以上。随着跨国制药公司研发中心纷纷到中国“安营扎寨”，中国医药研发的产业链日益成熟，预计 2015 年我国 CRO 市场规模将达 350 亿元左右。此外，随着全球范围内新药研发的平均投入不断加大，全球医药研发活动向我国及其他低成本国家转移，由此带动了 CRO 行业市场规模的不断扩容，目前我国新药研发企业已超过 2000 家。

3、行业特点和发展趋势

当今 CRO 行业的市场主要有以下两个特点：

(1) 欧美 CRO 企业占据了该行业绝大部分市场份额

全球最大的 50 家 CRO 企业中大部分是美国和欧洲公司，欧美地区的 CRO 企业处于市场主导地位，全球排名前十位的 CRO 公司拥有全球超过 50% 的市场份额。其中，美国 CRO 行业在全球处于领先地位，CRO 公司已发展到 300 多个，在全球 CRO 行业占据了较多的市场份额。这些跨国 CRO 公司拥有庞大的资源网络、全面的服务内容和优秀的管理团队，能够为制药企业提供覆盖全球的全产业链研发服务。

(2) 新兴市场 CRO 处于高速成长阶段

新兴市场的 CRO 处于高速成长阶段，增长速度明显高于其他地区，据 Business Insights 预计，从 2011 年到 2016 年，美国、西欧的 CRO 市场规模的年增长率分别为 9.6% 和 9.4%，与之相比，中国的年增长率将可达到 20%，远高于欧美地区的增长率。其原因在于，一方面，新兴市场近十年的经济发展速度高于全球平均水平，跨国制药公司逐渐将推广力度向新兴市场地区倾斜，将部分新药研发业务迁往新兴市场地区；另一方面，新兴市场的人力资源成本远低于欧美地区，其规模和成本均具有显著优势，这些变化促使新兴市场的 CRO 企业高速发展。

4、行业上下游关系



(1) 上游行业

医药 CRO 行业的上游行业为精细化工行业，其提供的基础化学原料包含起始物料、中间体、原料药和制剂等，经过分类加工后可形成专用医药原料，逐渐加工形成成品药。临床前 CRO 行业对原料的品质要求较高，原料的纯度等特性将直接影响新药研发的成功率，公司采购原料均为成熟的化工产品，生产工艺成熟，市场供应充足选择范围较大，能够满足公司对原料质量的要求。同时，原料

采购是 CRO 企业的成本之一，CRO 企业采购原料主要用于新药生产工艺的研究，不进行药物的大规模生产，因此原料占公司成本的比重低于传统制药企业，原料价格波动对 CRO 企业的影响也较小。从原料价格来看，原料药行业价格受全行业产能过剩的影响，整体保持低位状态，在可预见的未来不会发生价格大幅上涨的情况。因此，公司对上游原料供应无重大依赖。

（2）下游行业

作为服务型行业，临床前 CRO 行业的下游为其研究服务的最终消费者，即国内外化学制药、生物制药、以及部分开展临床试验科研项目的医院。随着新药研发的成本逐渐提高，以及 CFDA 对药品注册的监管更加细化，越来越多的国内外制药企业选择将新药研发业务外包给 CRO 公司以降低成本，这使得我国 CRO 市场高速增长，市场需求旺盛。

（三）行业监管体制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与监管体制

临床前 CRO 行业的主管部门为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CFDA）及其在各省、市和自治区的直属管理机构。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CFDA）作为我国医药行业的主管部门，承担起草药品、医疗器械等的监督管理法律草案，拟定政策规划，制定部门规章，制定药品和医疗器械研制、生产、经营、使用质量管理规范并监督实施等职责。各省、市和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贯彻执行国家食品、保健品、化妆品安全监管以及药品、药品包装材料、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规章。

与临床前 CRO 行业直接相关的监管体系如下表所示：

监管内容	相关法律法规
药品注册监制制度及药品审批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审评管理规范》
药品及新药的定义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
药品注册分类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CDE 指导原则、工作动态、电子刊物等

临床试验的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临床试验管理规范》
药品审评时限	《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品审评管理规范》

2、行业政策

医药行业的发展政策会对 CRO 行业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当前我国与 CRO 行业发展相关的主要政策包括：

2010 年 10 月，国务院发布《关于加快培育和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决定》，明确生物医药产业为七大战略性新兴产业之一。同时要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加快先进医疗设备、医用材料等生物医学工程产品的研发和产业化，促进规模化发展。

2011 年 11 月 28 日，科技部发布了《“十二五”生物技术发展规划》，其发展目标是在“十二五”期间，促使生物技术自主创新能力显著提升，生物技术整体水平进入世界先进行列，部分领域达到世界领先水平；生物医药、生物农业、生物制造、生物能源、生物环保等五大类产业快速崛起，生物产业整体布局基本形成，推动生物产业成为国民经济支柱产业之一，使我国成为生物技术强国和生物产业大国。生物医药成为生物技术各领域中产业重点之一。

2012 年 1 月工信部发布《医药工业“十二五”规划》，要求“十二五”期间增强新药创制能力，鼓励发展合同研发服务。推动相关企业在药物设计、新药筛选、安全评价、临床试验及工艺研究等方面开展与国际标准接轨的研发外包服务，创新医药研发模式，提升专业化和国际化水平。

2013 年，国务院下发的《生物产业发展规划》提出，2013~2015 年生物医药产业要推动一批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药投放市场，形成一批年产值超百亿元的企业；促进生物医学工程高端化发展，到 2015 年产业年产值达到 4000 亿元，突破一批核心技术，培育一批高端化发展的生物医学工程制造企业。由此也对生物医药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疫苗产业、血液制品行业、生物仿制药行业提出了具体的发展目标。

上述产业政策为 CRO 行业的快速发展提供了良好的产业环境，医药工业自主创新成为未来国内医药行业发展的重要目标，CRO 行业是随着药物研发而衍生出的行业，也必将成为自主创新的重要实现机制，从而实现 CRO 行业的良好快速发展，走上自主创新的道路。

（四）行业竞争格局与市场化程度

临床前 CRO 行业在国内外均属于市场化程度较高的行业，服务价格的形成机制主要是由市场的供需情况决定的，竞争比较激烈。目前国内关于该行业的专业研究较少，权威统计数据匮乏。总体上，国内医药研发机构大体可分为四大类，包括医药类大专院校、国有药物研究所、大型制药企业下设新药研究所及民营专业医药研发公司药科类大专院校基础理论研究比较雄厚，但体制落后，市场意识较差，研究人员实战能力有待提升。国有药物研究所的情况与药科类大专院校类似，但设施优良，研究人员研究能力较高。大型制药企业，包括上市公司下设的新药研究院所的资金雄厚，设施优良，待遇优厚，其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很强，但由于其机构规模较大，灵活性大大降低，研究成果远远满足不了企业现实要求，不少上市药企还是要到市场上购买研发成果。民营专业医药研发公司机制灵活，设施逐步完善，研发人员积极性高，成为临床前 CRO 行业最为活跃的组成部分。

（五）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1）国家监管体系愈加完善

为了确保我国医药产品的安全、有效，我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了包括《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一系列医药监管法规，使我国医药整体监管更加严格，对于新药注册的要求更加细化，确保了药品安全、有效和质量可控。同时，《药品技术转让注册管理规定》中也规定了 CRO 公司可以合法地通过书面合同的方式，承担部分或全部申办者的新药研发职责。

（2）国家对创新药研发更加重视

我国针对提升医药行业自主创新能力愈加重视，《医药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提出，要增强新药创制能力，提升生物医药产业水平，持续推动创新药物研发。“十二五”期间重点实施的内容和目标分别是：针对满足人民群众基本用药需求和培育发展医药产业的需要，突破一批药物创制关键技术和生产工艺，研制30个创新药物，改造200个左右药物大品种，完善新药创制与中药现代化技术平台，建设一批医药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基本形成具有中国特色的国家药物创新体系，增强医药企业自主研发能力和产业竞争力。该规划有助于形成我国新药自主创新能力与技术体系，促进我国医药行业整体创新药物研发投入，同时吸引了大量资金进入医药创新领域，形成支撑我国药业自主发展的新药创新能力与技术体系，在系列政策的推动下，我国制药企业加大创新药研发投入，并推动了我国医药研发外包服务行业的快速发展。

（3）国内医药市场持续快速增长

近十年经济高速发展使我国人民收入和生活水平都得到大幅提高，居民医药保健支出占消费支出的比例持续上升，人均药品消费巨大的提升空间和人口结构的改变均加大了对医药产品的需求，国内医药市场将继续快速增长，国内制药企业的研发投入也将继续快速增长，我国有望在未来数年成为全球第二大医药市场。另外，我国人口众多，具有庞大的患者人群和丰富的疾病谱，在疾病种类的多样性和病例数量方面拥有其他国家所不具备的条件。对于药物研发企业来说，能够在短时间内完成大量病例的入组，完成药物的安全性、有效性评价，无疑将加快整个新药研发的进程。

（4）跨国药企将研发工作转移到新兴市场，离岸外包业务规模扩大

随着新型药物化合物的发现愈加困难，新药研发难度逐渐上升，成本快速提高，因此部分或全部委托CRO公司进行药物研发是现代专业分工的必然选择，跨国制药企业开始在全球范围整合研发体系，将部分研发工作转移到新兴市场国家。由于中国具有低成本的人力资源、庞大的医药市场、人数众多的化学与生物工程师、以及服务能力日趋提高的本土CRO企业，我国在跨国制药企业中的战略地位越来越关键，中国因其优势正在吸引全球制药企业将中国作为其核心研发

和外包基地之一，这一趋势为我国 CRO 产业带来积极的影响，促进了行业的加速发展。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1) 国内医药行业对 CRO 的认知程度以及行业自身的综合水平有待提升

由于国内临床前 CRO 业务发展时间较短，医药行业的制药企业、研发机构及政府部门等主体对于临床前研发外包服务认识不足，因此与临床前 CRO 企业的合作有限，这对临床前 CRO 行业的发展产生一定的阻碍作用。同时临床前 CRO 企业规模较小、业务范围狭窄、外包层次较低、同质化现象比较严重，行业缺乏国际通行标准，以及企业发展的外部环境不规范法律法规不健全等问题，也影响了中国承接国际医药研发外包业务。

(2) 资深专业人才的短缺

CRO 行业属于现代服务业，主要依靠专业人员提供智力服务。由于 CRO 行业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具有丰富实践经验的专业人才较为紧缺。目前，国内 CRO 公司人员流动率较高。同时，专业人员的从业水准参差不齐，行业从业人员的专业经验和服务技术的知识共享有待加强，CRO 公司自身的员工培训体系也无法满足业务快速增长带来的人员需求。资深专业人员的缺乏以及人才梯队结构的不合理成为了行业进一步发展的瓶颈。

(3) 低水平重复仿制现象仍然严重

从事本土业务的临床前 CRO 企业同质化竞争比较严重，尤其是通用名药品类的研发，一个药品可能有几十家乃至上百家都在研发。重复仿制不仅浪费了研发资源，也不利于行业整体技术水平的提升。

(六) 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1、政策性壁垒

药品直接关系到人民的身体健康，因此我医药行业的各个运行环节均受到国家药监局的严格管制，药物进行临床试验必须取得《药物临床试验批件》，药品

生产必须取得《药品生产许可证》及《药品注册批件》，并通过 GMP 认证；药品经营企业必须取得《药品经营许可证》及 GSP 认证；从事药品实验室实验研究需通过 GLP 认证，进行临床研究需通过 GCP 认证，因此，医药行业存在着较高的政策性壁垒。而作为新兴产业的医药 CRO 行业，虽然目前尚无准入性门槛，但是在越来越严格的新药审批制度以及趋向西方发达国家的质量标准体系下，医药 CRO 公司的运营门槛将会逐渐提高，甚至会出现行业大规模洗牌的局面。

2、资金、技术与人才壁垒

制药行业是高技术、高风险、高投入的产业，研发技术难度大、设备要求高、工艺路线复杂，药品从临床前研究、临床研究、中试放大、试生产、科研成果产业化到最终产品的销售均面临很高风险，因此进入制药行业存在较高的资金、技术壁垒，对于研发人员的技术水平、经验积累等综合素质也提出了很高的要求。我国 CRO 行业目前虽然从业人员众多，然而绝大多数从业者经验薄弱，资深人才短缺，这对于行业潜在进入者形成了一定的壁垒。

3、知识产权保护壁垒

我国对药品生产企业进行知识产权保护，企业研发新药，除了根据《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国家药监局令第 28 号）、《中药品种保护条例》（国务院令第 106 号）等享有行政保护外，还可以根据《专利法》、《保守国家秘密法》等享有法律保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第六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视为侵犯专利权：（四）专为科学研究和实验而使用有关专利的；（五）为提供行政审批所需要的信息，制造、使用、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以及专门为其制造、进口专利药品或者专利医疗器械的。”因此公司目前所经营的技术转让业务不存在侵犯他人专利情况。

我国《药品注册管理办法》规定：“对他人已获得中国专利权的药品，申请人可以在该药品专利期届满前 2 年内提出注册申请。”公司未来的新业务模式由于涉及药物的生产，因此需要等待药物专利过期后才能进行生产销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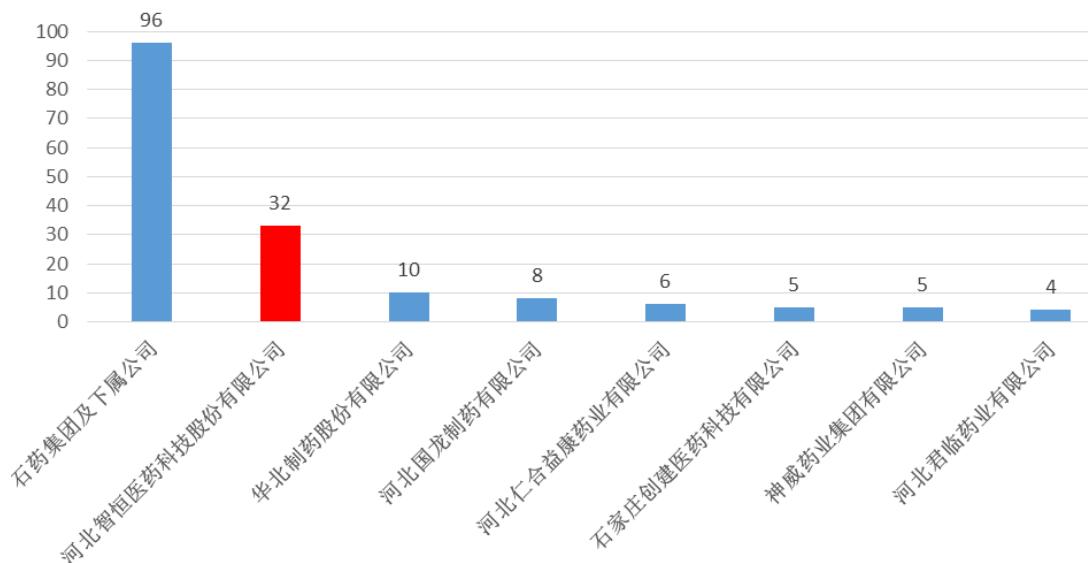
4、渠道壁垒

我国对医药行业监管较为严格，因此制药企业在外包服务商的选择上非常谨慎，对新供应商的考察期普遍较长，医药 CRO 企业需要建立一套完整的管理体系，体现在技术研发能力、生产管理和质量体系管理等方面与制药企业的无缝对接，能满足不同客户的沟通模式，并需要接受长时间的持续考核方能获得下游客户的信任，进而成为其核心供应商。因此，行业潜在竞争者短期内难以建立起开展业务的有效渠道。

（七）公司的行业地位与竞争优势

1、公司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公司多年来凭借高质量、高效率的服务技术和“客户第一”的服务理念，在本行业逐渐赢得了良好的口碑以及遍及全国的客户网络，市场份额日益扩大。强大的研发实力和不断增长的新药申报数量使得公司成为河北省竞争实力较强的民营新药研发企业，目前公司正处于飞速发展的阶段，具有强大的竞争实力且后劲十足，发展前景良好。



图：河北省医药企业 3.1 类新药审批数排名（药智网 CDE 审评中品种）

2、公司的竞争优势

（1）灵活的研发机制

公司拥有一套灵活的研究开发机制，具有合理的内部组织结构和研发制度。研究项目立项前，公司立项组可迅速而准确地完成市场调研，把握行业需求信息，挖掘出市场急需、前景广阔项目，在最短的时间内完成项目价值评估并形成调研报告。确定立项后，研发部制定研究方案报总经理批准后实施开展。凭借公司高管和核心研发团队丰富的经验和高水平高效率的工作质量以及各部门的密切配合，公司 10 余个品种项目的申报排名都位于全国前 5 名。

（2）研发实力较强

公司研发实力较强，研发实验设备齐全、高端、精密。研发团队专业性强、项目研发经验丰富。研发团队带头人从事药物研究工作 10 余年，一直带领团队攻克学术难关力争上游。研发团队较强的创新能力和技术攻关能力，保证了所有项目的进度和质量，项目开发成功率高达 95% 以上。一直以来，公司不断取得新成果并形成自主核心技术，获得 7 项国家发明专利，并成功认定为科技型中小企业和高新技术企业，同时承担了《醋酸阿比特龙产品研究开发》、《达格列净原料及制剂的研究开发》两项市级科技计划项目。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和严格的质量控制保证了产品和服务的质量和效率，在业内赢得了良好的口碑。目前公司具有稳定的核心技术和科研团队，有较强的实力参与激烈的市场竞争，研发实力能快速达到国内领先并与国际水平接轨。

（3）高效的团队管理

公司拥有一支高效的管理团队，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1、团队的领导者具有在药检所 3 年的工作经验，10 年的药品销售经验及 10 余年的药品研发经验，对中国药品市场非常熟悉，因此对公司的研发项目立项有非常好的把握，能够领导整个团队解决问题并做出最佳决策；2、高管团队实践经验丰富，已研制十余个 3.1 类新药；3、公司制定了合理完善的规章制度来实现团队的规范化管理；实施绩效考核激励制度，为每个人制定阶段性的具体绩效目标，有助于团队成员的持续进步；4、团队执行以人为本的管理原则，团队成员稳定，目标一致，互

相信任，具有较强的团队执行力和凝聚力；5、团队成员的专业技能和解决问题的思维方式互补，提高了团队决策的效率和解决问题的多样性。

（4）未来持续的收益

公司和部分客户签署的协议约定了销售分成，药品上市后，公司每年都能持续不断获得收入，并且公司会和合作企业共同申报项目，并取得代理权，获得药品上市销售后的销售利润。该模式报告期内尚未实现收入，未来将可能成为企业利润新的增长点。

3、公司的竞争劣势

（1）产品品种有待丰富

目前公司业务大部分集中于3类仿制药的研发服务外包项目，1类药物离上市仍有一段距离，虽然公司在技术上的领先保证了自己的市场份额不会轻易被对手取代，但是目前行业中的强劲对手拥有丰富的产品品种，占据了CRO行业大部分的市场份额，极有可能利用规模优势挤占公司市场份额。

（2）企业规模小，资金实力相对有限

药品研发周期长、投资大、风险高，依靠公司的自有资金较难支撑公司开展更多研发项目，形成更大规模、更高水平的研发能力。从而制约了公司的发展速度和规模。因此公司需要开拓融资渠道，组建强大的商务团队，寻找新的客户资源，不断拓展业务争取尽快扩大规模。

4、公司采取的竞争策略和应对措施

（1）提高公司研发服务能力。不断学习国内外行业的最新技术，优先获取信息，加强企业的核心技术优势，保持与同类竞争者的差距。同时，对核心技术进行专利申请，保护企业核心技术的先进性和竞争优势。

（2）壮大人员队伍。拓宽人才引进渠道，吸纳高学历高素质人才，不断为人员队伍注入新的血液，丰富团队人员要素，构建不同层次的人员结构。建立健全研发内部管理制度，实施员工绩效考核，增强员工竞争意识。定期开展员工专

业技术培训和行业信息更新，提高研发人员的创新及攻关能力，保证高素质员工的稳定从而提高团队的整体研发实力。

(3) 增加公司项目研发品种。公司将继续增加化学药品 3 类新药的研发品种，并涉足化学药品 1 类新药的研究，提高主营业务的持续盈利能力。尽快增加资产，扩大规模，提高公司整体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竞争能力。加强服务理念，保证项目开发的效率和质量。提高公司在业内的信誉和知名度。

(4) 建立健全管理制度，明确企业规划。建立行之有效的员工管理及考核体系，进一步规范和完善公司管理制度，优化管理，明确企业发展定位与战略规划，保证公司业务顺利有序地开展。

(5) 拓展渠道。公司未来将致力于建立起开展业务的有效业务渠道，巩固现有优势客户资源，加大与维护客户群，丰富客户基础和人脉资源；加大力度、拓展上下游渠道，做好上下游一体化的战略与整合。同时拓展新药研究前沿信息网络渠道，及时了解市场动态，保证战略的可操作性。

七、 公司业务发展计划目标

(一) 整体战略目标

公司计划在未来几年的发展中，加大对新技术的研究开发与应用，进一步调整优化公司产品结构，继续坚持医药技术开发与转让业务的同时，着重发展壮大自主研发新药品种并合作生产的业务内容，逐渐将其发展成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建设壮大研发队伍，健全完善公司机制，建立市场营销网络，扩展销售渠道，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力争将自身打造成研发水平高、产品数量多、综合实力强的化药新药研发机构。并随着公司规模的日益扩大，将考虑采取入股、收购、自建等模式建立自己的生产基地，完成研发、生产、销售整个产业链。

(二) 核心业务定位与转变

公司计划在未来的 3-5 年，继续增加 3 类化学新药的开发品种和数量，涉足 1 类化药新药的研发工作，坚持自主创新，加大自主核心技术的开发，提高医药

技术开发与转让服务水平和质量。与此同时，根据国家药品上市管理政策的调整，“上市许可人制度”将正式在中国试点，《2015年全国药品注册管理工作会议精神》进一步提出药品注册管理工作思路：鼓励创新研制，完善特殊审评审批、实行上市许可人制度。此项政策的推出，将会实现药品上市许可与生产许可的分离，上市许可持有人可以将产品委托给不同的生产商生产，更加推动了公司与药品生产企业合作的业务发展，因此公司将着重加大自主研发新药品种并与企业合作生产的业务份额，逐渐将其发展成为本公司的核心业务。公司把此项工作视为重中之重，此计划的实施，将会实现自主知识产权的产业化，完善壮大公司产业结构。伴随着公司研发水平的进一步提高，产品结构的不断完善，全国销售网络的逐步扩大，公司不断开发的新技术和新产品将会形成自身的技术壁垒，迅速占领市场制高点。

（三）人力资源计划

根据公司总体发展战略规划以及各阶段的不同特点和要求，公司将把人员队伍建设作为一个工作重点，分别从以下几个方面实现：

1、建立健全组织结构：公司以企业长期的发展方向作为管理目标，已经建立最基本的组织构架。在此基础上，公司根据未来业务发展需求，将有计划地调整部门数量及各部门的管理权限，对于员工要合理分工、明确责任。建立一种具有管理层次、互相制约、互相影响的组织结构体系。将公司部门结构总体分为研发组织和事务组织，研发组织项下建立实验室组、立项组和市场组三大分支，主要负责公司技术研发方面工作；事务组织包括财务部、营销部、行政部等负责公司外联及后勤方面工作。

2、壮大研发队伍：公司长期以来坚持核心技术研发，坚持不断自主开发与创新。研发团队作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在激烈的竞争浪潮中起着至关重要的作用。根据业务发展需求，公司将不断为研发团队注入新的血液，不断引进技术水平高、经验丰富的医药技术研发人才，不断壮大研发团队。计划在2016年底，公司研发人员增至60人，硕士人员比例达到10%，本科以上学历比例达到70%。整体提高研发团队实力和公司竞争力。

3、完善培训与考核机制：为了提高公司员工专业水平和职业素质，公司将聘请公司管理层或资深培训公司为员工定期开展培训活动，培训内容包括专业技术知识培训、本职业务技能培训、职业生涯规划培训、职业操守培训等。从而激活每个员工的潜力，为其提供成长空间。培训活动注重实际成效，提高员工的整体业务水平。此外，公司制定工作绩效制度，进一步强化员工激励机制，分季度评选优秀员工，以奖金或加薪的形式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增加员工工作热情，从而提高工作质量。公司将此项工作作为公司战略性发展的重要环节。

（四）市场与营销网络建设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在全国范围内积累了一定的销售渠道和客户资源，根据公司未来发展方向和业务需求，公司待开发的市场方向主要包括两方面：一是针对医药技术转让和开发服务的药品生产企业，二是针对自主品种委托生产后产业化产品的医药市场。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有针对性地壮大和细化销售网络，逐步实现布局全国的销售网络，拓展多元化销售渠道，不断创新销售模式。

（五）融资计划

新药研发是典型的高风险、高投入、周期长、高回报业务，随着公司新药研发业务量的不断增加，公司未来可能会涉及到融资需求，公司计划通过以下两个可能的途径获取发展业务所需资金：一是在本次挂牌全国代办股份转让系统之后，通过定向增发等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二是通过银行贷款等间接融资方式筹集资金。

第三节 公司治理

一、最近两年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一) 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有限公司时期，公司制订了有限公司章程，并根据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设立了股东会，由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组成；设 1 名执行董事和 1 名监事。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股东变更、增资、股权转让、整体变更等事项均履行了股东会议程序。有限公司期间，“三会”制度的建立和运行情况存有一定瑕疵，例如公司未制定专门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等管理制度，“三会”记录留存不完整等。

2015 年 6 月，有限公司进行了整体变更，公司治理得到了进一步规范。2015 年 6 月 14 日，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原有限公司全体股东共同作为发起人，发起设立了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同日，股份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分别选举了董事长、任命了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召开了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了监事会主席。股份公司建立了由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组成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制度。

股份公司股东大会由 4 位自然人股东组成。公司董事会由王颖、赵军旭、潘峰、周芳、许钏 5 位董事组成，董事长由王颖担任。监事会由杨华、孔德甲、刘叶冉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主席由杨华担任，职工监事代表为刘叶冉。高级管理人员分别为：总经理 1 名，由赵军旭担任；财务总监 1 名由岳润珍担任；董事会秘书 1 名，由许钏担任。目前股份公司首届董事会和监事会均尚未届满，未进行过换届选举。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对董事会和监事会人员的任期进行了规定，任期均为 3 年，符合《公司法》规定。

公司分别于创立大会审议通过了审议通过了《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河

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股份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票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议案明确，公司挂牌后采用协议转让方式。2015年7月14日，股份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上述议案。

截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股份公司共召开了2次股东大会、2次董事会和1次监事会。公司整体变更以来，三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

二、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执行情况的评估结果

公司已通过《公司章程》等文件明确规定了股东具有查询、索取“三会”会议决议、记录及财务会计报告等资料的权利，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质询的权利，同时公司挂牌后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股东具有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表决权的权利。符合条件的股东有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流程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章程》中对监事会的职权进行了明确规定，保证监事会得以有效发挥监督作用。公司通过上述治理机制使股东的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得到有效保障。

公司章程中对投资者关系管理、纠纷解决机制、关联股东和董事回避制度与财务会计管理等内容做了明确规定。同时，股份公司制定并审议通过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外担保决策制度》、《对外投资制度》、《年报信息披露重大纠错制度》、《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防止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等一系列规则，以便进一步对公司的担保、投资、关联交易及投资者管理等行为进行规范和监督。

据此，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治理机制进行讨论和评估后认为公司现有的治理机制能够给所有股东提供适当的保护，能够保证股东充分行使知情权、参与权、质询权和表决权等权利。由于股份公司成立时间尚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对相关制度的理解和认识还有待提高，需要加强《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学习，以便更有效地执行各项内部制度，更好地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两年内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及受处罚情况

最近两年，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曾于 2014 年 4 月受到行政处罚。

2014 年 4 月 22 日，石家庄市裕华区环境保护局向公司下发了《石家庄裕华区环境保护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因未办理环评文件擅自投入经营，违反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依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处以罚款 3 万元整。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第二十八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未建成、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主体工程正式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或者环境影响登记表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或者使用，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公司自身主要进行药品研发的实验，因不具有大规模生产行为，所以不认为公司会对环境产生污染。2014 年初，公司为了自我规范，主动梳理自身在经营过程中的问题。在梳理过程中，公司主动联系了石家庄市裕华区环境保护局，介绍了公司的经营情况，主动纠正公司在经营过程中的失误。

石家庄市裕华区环境保护局根据公司实际情况，为公司补办了环评文件，并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做出了罚款 3 万元的行政处罚。

律师认为：股份公司虽然在环保方面受到过行政处罚，但受到的本次行政处

罚罚款数额较小，情节轻微，且公司的相关行为未造成重大影响，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形。故公司近两年来在环保方面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因自身认识错误，未依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第十六条之规定，及时办理环评手续，属于行政违法行为。但是，公司在客观上未造成环境污染，未办理环评属于程序性过失，而且主动纠正错误，及时缴纳罚款，罚款数额为罚款最高额的 30%，因此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主要业务为新药研发获取临床批件，公司不属于生产型企业，公司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标准，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2014 年 6 月河北安亿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出具了《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该表认为：“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项目建设过程在满足环评提出各项要求和污染防治措施与主体工程“三同时”基础上，正常运行状态下各种污染物能做到达标排放，项目建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功能，对环境影响较小。从环境保护的角度分析，该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2014 年 7 月 2 日，石家庄市裕华区环境保护局出具了裕环审【2014】26 号《关于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意见》，该意见同意项目建设。

2015 年 1 月 28 日，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出具了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石环监验（2014）第 204 号，其验收监测结论为：

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位于石家庄市翟营南大街 73 号德隆商务楼 3 楼，占地面积 550 平方米，该工程于 2014 年 6 月开工建设，于 2014 年 11 月投入使用。石家庄市环境监测中心于 2014 年 12 月 18 日-19 日对该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监测期间该项目正常生产，符合验收监测条件。

2015 年 2 月 12 日，石家庄裕华区环境保护局对石家庄智恒医药科技有限公

司（医药研发实验室项目）进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最终同意通过验收。

2015年5月15日石家庄市裕华区环境保护局下发了河北省排放污染物许可证（临时）证书编号 PWX-130108-0311，有效期限2015年5月18日至2016年5月18日。

综上，公司上述处罚事项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四、公司独立性

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财务、机构等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体系，具备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独立运作、自主经营，独立承担责任和风险。

（一）业务独立性

公司主要从事化学药的新药研发工作，专注于新药的临床前研究，包括原料和制剂的工艺研究、质量标准研究、稳定性研究等。研发范围包括化学药1-6类的药品，主要从事3.1类和3+6类药品的研究，1类药的研究重点是针对已上市药物的缺陷进行结构修饰，减少用药剂量、提高稳定性等。公司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以医药产品研发为核心，配备了专业的研发队伍，具备直接面向市场的独立经营能力。

（二）资产独立性

公司是由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公司，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产权明晰，主要包括房屋租赁权、专利、仪器设备等与经营相关的资产。公司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资产均在公司控制和支配之下，公司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及其他资产的情况，全部资产均由本公司独立拥有和使用。

（三）人员独立性

公司制定了明确清晰的人事、劳动和薪资制度。公司所有员工均按照规范程序招聘录用并签订了劳动合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按照《公

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和规定选举产生，不存在违规兼职情况。公司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和财务人员均专在本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

（四）财务独立性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财务人员，公司实行独立核算，能独立做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公司开立了独立的基本结算账户，未与股东单位及其他任何单位或个人共用银行账户。公司作为独立纳税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义务，不存在与股东单位混合纳税现象。

（五）机构独立性

公司根据自身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设立了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各机构和部门之间分工明确，独立运作，协调合作。公司根据相关法律，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规范运作，公司的经营与办公场所与股东单位完全分开，不存在混合经营、合署办公的情形。

五、同业竞争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赵军旭控制的其他企业，包括太原合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及石家庄博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1）太原合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情况

太原合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详细情况详见本节之“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中“（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太原合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被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已不再具有市场主体资格。

经查：太原合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自成立之初，并未展开实际经营，由于

未按时年检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被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由于时间久远，原公司股东之间联系已中断，无法完成注销程序。

太原合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不具有从事商事活动的主体资格，从成立至今并未展开实际经营，因此与公司间不构成同业竞争。

（2）石家庄博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情况：

石家庄博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5 年 4 月 20 日，主要经营场所为，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73 号 A 座 101 室。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咨询，市场调研，营销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执行事务合伙人：王颖。合伙人由王颖、赵军旭二人组成。

该有限合伙企业为王颖、赵军旭二人预设的股权激励平台，不展开实际经营，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赵军旭出具了《控股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如下：本人作为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的股东，除已披露情形外，从未从事或参与股份公司存在同业竞争的行为，与股份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为避免将来与股份公司产生同业竞争，本人承诺如下：“1、本人将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股份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或拥有与股份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2、本人在作为股份公司股东期间，本承诺持续有效。3、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股份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综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赵军旭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公司与其他前十大及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同业竞争情况

(1) 公司股东潘峰，持有公司 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其对外投资的企业包括：北京赛诺浦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欧华天勤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赛诺浦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注销。

潘峰投资的欧华天勤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在经营范围上与公司经营范围存在重合。2015 年 7 月欧华天勤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签署了《关于不存在及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内容如下：“

本公司欧华天勤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华天勤”）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管理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摄像服务。

公司股东潘峰同时持有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为了避免同业竞争，欧华天勤承诺如下：

- 1、自做出本承诺之日起，欧华天勤不经营与智恒医药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
- 2、为避免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情形，欧华天勤将变更经营范围。
- 3、欧华天勤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智恒医药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2015 年 7 月 28 日，欧华天勤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技术咨询；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管理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摄像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综上，欧华天勤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2) 公司股东郭又萌，持有公司 500,000 股，占总股本的 10%。

经查，在财务报告期内，郭又萌曾于 2011 年 9 至 2014 年 9 月期间担任北京海泰天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的执行董事、经理。目前该公司系北京卡威生物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100% 持股的法人独资企业。

郭又萌没有其它对外投资企业。

综上，公司与前十名股东及持由 5% 以上股份股东及其控制的其它企业无同业竞争。

六、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资金占用情况详见第四节之“九、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往来、关联方交易”。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或为该等关联方提供担保情况。

为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发生，公司通过《公司章程》规定了关联交易事项的表决程序，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以及《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制度》。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

(一)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数(股)	本人持股占比(%)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情况
1	王颖	董事长	3,600,000	72.00%	400,000	与赵军旭为夫妻关系
2	潘峰	董事	500,000	10.00%	--	--
3	赵军旭	董事、总经理	400,000	8.00%	3,600,00	与王颖为夫妻关系
4	周芳	董事	0	0.00%	--	---
5	许钏	董事、董事会秘书	0	0.00%	--	--
6	岳润珍	财务总监	0	0.00%	--	---
7	杨华	监事会主席、	0	0.00%	--	--
8	刘叶冉	监事	0	0.00%	--	--

序号	姓名	职务	本人直接持股数(股)	本人持股占比(%)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数量(股)	直系亲属持股或间接持股情况
9	孔德甲	监事	0	0.00%	--	--

(二)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亲属关系情况

董事长王颖与董事、总经理赵军旭为夫妻关系，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三)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本公司签订重要协议或做出重要承诺的情况

截至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签订重要协议如下：

为满足竞业禁止要求，保障公司利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与公司签订了《承诺书》，承诺内容如下：1、本人未与任何企业签订竞业禁止协议、保密协议，本人任职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任何限制情况；2、本人任职期间，将保守公司商业秘密，不会发生因泄露公司信息或在与公司有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其它公司任职而有损公司利益的行为。本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对公司造成的损失，本人将承担所有责任并赔偿公司损失。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他单位兼职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在其他单位兼职。

(五)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与公司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基本情况					现今状态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成立时间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1	王颖、 赵军旭 (二人 为夫妻)	太原合纵医药 科技有限公司	新药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 (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 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 经营)	2004年5 月17日	孙后海	太原市迎 泽区五一 路131号 威士达大	吊销营业执照

关系)					厦 10 层	
	石家庄博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策划咨询,市场调研,营销管理咨询,贸易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5 年 4 月 20 日	王颖 (执行事务合伙人)	河北省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73 号 A 座 101 室	正常经营
	太原市迈德森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管理咨询;室内装饰设计;计算机软件开发、设计;计算机及辅助设备、五金交电、普通机械、电子设备、百货、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消杀用品的销售;医疗设备维修。(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二类、三类医疗器械销售。(按照晋 010344 许可证范围内经营)	2003 年 11 月 27 日	曲运涛	太原市迎泽区双塔西街 50 号 3 棟 A 座 503 室	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转出
	石家庄伟特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商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需专项审批的未经批准不得经营)	2003 年 12 月 9 日	赵军旭	石家庄市友谊南大街 359 号 1—102	已注销
	石家庄瑞瑟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医药制品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易制毒品除外)、仪器仪表、实验室设备、办公用品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14 年 5 月 16 日	王颖	石家庄市裕华区翟营南大街 73 号 B 座	所持公司股份已全部转出
2	潘峰	北京赛诺浦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技术推广服务。(依法须	2013 年 11 月 18 日	潘峰	北京市朝阳区朝外
						已注销

	限公司	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大街 26 号 A0806	
	欧华天勤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投资管理；经济贸易咨询；接受委托提供劳务服务（不含排队服务、代驾服务、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管理服务；翻译服务；会议服务；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摄像服务。	2005 年 03 月 31 日	吴晖	北京市顺义区后沙峪地区万科城市花园梨花园 6 栋 105A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对外投资情况。

公司董事、总经理赵军旭曾对外投资太原合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太原合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17 日，注册资本 30 万元，住所地为太原市迎泽区五一路 131 号威士达大厦 10 层。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17 日至 2008 年 5 月 12 日。法定代表人孙后海。经营范围：新药品的技术开发及技术转让。（法律、法规禁止经营的不得经营，需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太原合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占注册资本比例
孙后海	10.00	33.33%
赵军旭	10.00	33.33%
郭相国	10.00	33.33%
合计	30.00	100.00%

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企业档案显示，由于该公司未按时进行年检，2005 年 12 月 8 日，太原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决定吊销该企业营业执照。经查，该公司执行董事及总经理均为孙后海，赵军旭仅为该公司股东，并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管人员。

律师认为：鉴于该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为孙后海，故赵军旭不存在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情况。

形。也就是说，赵军旭未违反《公司法》等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

主办券商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

赵军旭虽然太原合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股东，但并非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且该公司于 2005 年 12 月 8 日被吊销营业执照，至今已超过三年期限。所以，赵军旭董事、高管任职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赵军旭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法律规定。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两年受到中国证监会处罚或被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谴责的情况。

(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两年发生变动的情况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仅设执行董事 1 人由王颖担任，同时兼任总经理。公司监事 1 人由赵军旭担任。

公司整体变更后王颖担任公司董事长，赵军旭担任公司总经理，并依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选举了其他董事会、监事会成员，选举了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公司管理层的调整，优化了人员配置，使得公司更加具有竞争力。

第四节 公司财务

一、最近两年一期审计意见及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公司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2013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包括 2015 年 4 月 30 日、201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5 年 1-4 月、2014 年度和 201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及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中喜审字【2015】第 0882 号”《审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未更换过会计师事务所。

(二)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公司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进行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三)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599,663.01	4,320,516.55	124,592.4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683,955.70	
应收账款	988,000.00	542,986.54	1,474,630.61
预付款项	779,952.90	972,545.60	492,209.60
其他应收款	2,135.01	458,363.69	871,045.94
存货	2,695,427.07	1,837,247.15	897,105.56
划分为持有待售的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621,761.73		
流动资产合计	12,686,939.72	8,815,615.23	3,859,584.18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3,610,562.17	1,738,065.46	1,569,501.26
在建工程			
固定资产清理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递延所得税资产	7,816.85	19,026.98	61,096.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618,379.02	1,757,092.44	1,630,597.32
资产总计	16,305,318.74	10,572,707.67	5,490,181.50

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73,214.28	565,464.31	1,162,068.50
预收款项	10,193,467.23	11,910,386.62	7,176,281.84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37,661.26	280,754.47	39,250.35
其他应付款	726,300.00	405,200.00	255,585.0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11,030,642.77	13,161,805.40	8,633,185.6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长期应付款			
专项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11,030,642.77	13,161,805.40	8,633,185.69
所有者权益：			
股本	5,000,000.00	500,000.00	5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3,095,810.00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2,821,134.03	-3,089,097.73	-3,643,004.1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274,675.97	-2,589,097.73	-3,143,004.1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6,305,318.74	10,572,707.67	5,490,181.50

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营业收入	3,654,150.33	7,571,365.57	3,091,488.77
减：营业成本	2,576,557.53	5,292,886.41	3,082,537.31
营业税金及附加	3,396.22	28,013.56	35,032.23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741,767.98	1,795,832.16	1,240,046.17
财务费用	-666.96	24,079.86	-87.74
资产减值损失	-74,734.19	-117,537.68	129,392.80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投资收益			
二、营业利润	407,829.75	548,091.26	-1,395,432.00
加：营业外收入	53,751.00	300,000.00	29.13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利得			
减：营业外支出	146,329.34	30,100.00	15.08
其中：非流动资产处置损失	1,409.50		
三、利润总额	315,251.41	817,991.26	-1,395,417.95
减：所得税费用	47,287.71	264,084.80	-16,391.87
四、净利润	267,963.70	553,906.46	-1,379,026.08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六、综合收益总额	267,963.70	553,906.46	-1,379,026.08
七、每股收益：			

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176,173.18	12,553,158.72	4,668,46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33,106.54	828,067.95	345,376.5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279.72	13,381,226.67	5,013,837.4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2,343,212.36	5,016,715.65	2,431,761.2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201,106.95	2,521,460.94	1,704,860.29
支付的各项税费	901,041.27	58,261.24	27,994.6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53,654.00	953,379.76	378,887.5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9,014.58	8,549,817.59	4,543,50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734.86	4,831,409.08	470,333.73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31,118.68	635,485.00	633,078.84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118.68	635,485.00	633,078.8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18.68	-635,485.00	-633,078.8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6,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79,146.46	4,195,924.08	-162,745.1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4,320,516.55	124,592.47	287,337.5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599,663.01	4,320,516.55	124,592.4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3,089,097.73	-2,589,097.7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3,089,097.73	-2,589,097.73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4,500,000.00	3,095,810.00					267,963.70	7,863,773.70
(一)综合收益总额							267,963.70	267,963.70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5,000.00	7,470,810.00						7,595,810.00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125,000.00	5,875,000.00						6,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1,595,810.00						1,595,810.00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4,375,000.00	-4,375,000.00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0	3,095,810.00					-2,821,134.03	5,274,675.97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3,643,004.19	-3,143,004.1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3,643,004.19	-3,143,004.19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553,906.46	553,906.4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553,906.46	553,906.46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 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 其他								
(三) 利润分配								
1. 提取盈余公积								
2. 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 其他								
(四)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 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 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3,089,097.73	-2,589,097.73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年12月31日							
	股本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期末余额	500,000.00						-2,263,978.11	-1,763,978.11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二、本年期初余额	500,000.00						-2,263,978.11	-1,763,978.11
三、本期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1,379,026.08	-1,379,026.08
(一)综合收益总额							-1,379,026.08	-1,379,026.08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3.其他								
(四)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 其他								
(五) 专项储备								
1. 本期提取								
2. 本期使用								
(六) 其他								
四、本期期末余额	500,000.00						-3,643,004.19	-3,143,004.19

二、公司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期间

本公司的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公司记账本位币及编制本财务报表的货币均为人民币。

3、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企业合并，是指将两个或两个以上单独的企业合并形成一个报告主体的交易或事项。企业合并分为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为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合并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合并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合并方。合并日，是指合并方实际取得对被合并方控制权的日期。

合并方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均按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不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的，为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在购买日取得对其他参与合并企业控制权的一方为购买方，参与合并的其他企业为被购买方。购买日，是指为购买方实际取得对被购买方控制权的日期。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包含购买日购买方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购买方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所涉及的或有对价按其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入合并成本，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出现对购买日已存在情况的新的或进一步证据而需要调整或有对价的，相应调整合并商誉。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首先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购买方取得被购买方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在购买日因不符合递延所得税资产确认条件而未予确认的，在购买日后 12 个月内，如取得新的或进一步的信息表明购买日的相关情况已经存在，预期被购买方在购买日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带来的经济利益能够实现的，则确认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同时减少商誉，商誉不足冲减的，差额部分确认为当期损益；除上述情况以外，确认与企业合并相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计入当期损益。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实现的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5 号的通知》（财会【2012】1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一条关于“一揽子交易”的判断标准，判断该多次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参考本部分前面各段描述及“长期股权投资”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在个别财务报表中，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

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将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其他综合收益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应当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按照权益法核算的在被购买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中的相应份额以外，其余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

4、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确定原则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本公司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该回报金额。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企业或主体。

一旦相关事实和情况的变化导致上述控制定义涉及的相关要素发生了变化，本公司将进行重新评估。

（2）合并财务报表编制的方法

从取得子公司的净资产和生产经营决策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处置的子公司，处置日前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当期处置的子公司，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购买日后的经营成果及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且不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期初数和对比数。同一控

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其自合并当期期初至合并日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已经适当地包括在合并利润表和合并现金流量表中，并且同时调整合并财务报表的对比数。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

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及当期净损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及少数股东损益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及净利润项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少数股东分担的子公司的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股东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当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时，对于剩余股权，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即，除了在该原有子公司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导致的变动以外，其余一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其后，对该部分剩余股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或《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等相关规定进行后续计量。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需区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

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对其中的每一项交易视情况分别按照“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和“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的控制权”适用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5、合营安排分类及共同经营会计处理方法

合营安排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本公司根据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确定合营安排的分类。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

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本公司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

- (1) 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
- (2) 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
- (3) 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
- (4) 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
- (5) 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本公司对于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6、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现金等价物是指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是指从购买日起3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外币业务和外币报表折算

(1) 外币交易的折算方法

本公司发生的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按交易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但公司发生的外币兑换业务或涉及外币兑换的交易事项，按照实际采用的汇率折算为记账本位币金额。

(2) 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和外币非货币性项目的折算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①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②可供出售的外币货币性项目除摊余成本之外的其他账面余额变动产生的汇兑差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之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折算的记账本位币金额计量。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折算后的记账本位币金额与原记账本位币金额的差额，作为公允价值变动（含汇率变动）处理，计入当期损益或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

8、金融工具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

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公司在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时，均按公允价值计量，在进行后续计量时，四类资产的计量方式有所不同。

①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取得时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因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直接计入资本公积。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原计入资本公积的公允价值变动额转入投资收益；

③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款项按双方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收回或处置应收款项时，取得的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公司持有至到期投资，按取得时该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及摊余成本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该金融资产处置时其取得价款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取得时以公允价值

计量，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持有期间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其他金融负债，取得时按公允价值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3）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公允价值的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认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初始取得或源生的金融资产或承担的金融负债，以市场交易价格为基础确定其公允价值。

（4）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测试及提取方法

资产负债表日公司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对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对贷款、持有至到期投资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计提后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价值已恢复，原确认的减值损失可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即使该金融资产没有终止确认，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应予以转出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属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的，在随后发生公允价值回升时，原减值准备可转回计入当期损益，属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其减值准备不得通过损益转回。

9、应收款项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应收账款金额占应收账款余额 5%以上且在 50 万元以上、其他应收款金额占其他应收款余额 5%以上且在 20 万元以上。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确定组合的依据: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按账龄划分组合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组合名称	依据
账龄组合	公司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按账龄段划分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分析法确定坏账准备计提的比例。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说明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说明
1 年以内	5%	5%
1-2 年	10%	10%
2-3 年	20%	20%
3-4 年	50%	50%
4-5 年	80%	80%
5 年以上	100%	100%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信用风险较高。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10、存货的核算方法

(1) 存货分类：存货包括原材料、库存商品等。

(2) 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发出按加权平均法核算。

(3) 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认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在中期期末或年度终了，根据存货全面清查的结果，按单个存货项目的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可变现净值按估计的市价扣除至完工时将要发生的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确定。

(4) 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采用永续盘存制度。

(5) 低值易耗品摊销方法:

一次摊销法。

11、长期股权投资

长期股权投资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其会计政策详见附注三、10“金融工具”。

共同控制，是指本公司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重大影响，是指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1) 投资成本的确定

对于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

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同一控制下被合并方的股权，最终形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合并日按照应享有被合并方股东权益/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

对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购买日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成本包括购买方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之和（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取得被购买方的股权，最终形成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应分别是否属于“一揽子交易”进行处理：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取得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原持有的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相关其他综合收益暂不进行会计处理。原持有股权投资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其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以及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转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或购买方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外的其他股权投资，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该成本视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方式的不同，分别按照本公司实际支付的现金购买价款、本公司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交易中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或原账面价值、该项长期股权投资自身的公允价值等方式确定。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

出也计入投资成本。对于因追加投资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重大影响或实施共同控制但不构成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成本为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确定的原持有股权投资的公允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构成共同经营者除外）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此外，公司财务报表采用成本法核算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

①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超过 50%，或者虽然股权份额少于 50%，但本公司可以实质控制某实体，则该实体将作为本公司的子公司，采用成本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按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者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者利润外，当期投资收益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

②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若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介于 20%至 50%之间，而且对该实体不存在实质控制，或者虽然本公司持有某实体股权份额低于 20%，但对该实体存在重大影响，则该实体采用权益法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时，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

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各项可辨认资产等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对于本公司与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交易，投出或出售的资产不构成业务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但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所转让资产减值损失的，不予以抵销。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投出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投资方因此取得长期股权投资但未取得控制权的，以投出业务的公允价值作为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与投出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向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出售的资产构成业务的，取得的对价与业务的账面价值之差，全额计入当期损益。本公司自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购入的资产构成业务的，按《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全额确认与交易相关的利得或损失。

在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时，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和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此外，如本公司对被投资单位负有承担额外损失的义务，则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被投资单位以后期间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③ 收购少数股权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增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④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母公司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的差额计入股东权益。

其他情形下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对于处置的股权，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仍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处置时将原计入股东权益的其他综合收益部分按相应的比例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处置后剩余股权仍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其在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并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按比例结转当期损益。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处置后的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本公司取得对被投资单位的控制之前，因采用权益法核算或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中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时结转

入当期损益。其中，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本公司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时全部转入当期投资收益。

本公司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如果上述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股权投资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所处置的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先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到丧失控制权时再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的当期损益。

（3）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期末公司按成本法核算的、在活跃市场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其他长期股权投资存在减值迹象的，期末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被投资单位可收回金额低于长期投资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长期投资减值准备。

12、投资性房地产

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以及已出租的建筑物，以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与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的计量时，计入投资性房地产成本；否则，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

益。

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对投资性房地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投资性房地产被处置、或者永久退出使用且预计不能从其处置中取得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投资性房地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13、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计价和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使用年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较高的有形资产。

固定资产包括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设备等。

固定资产取得时实际成本入账，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进行初始计量；投资者投入的固定资产按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作为成本；自行建造的固定资产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成本；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企业合并和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确定。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如果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其成本能可靠地计量，则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并终止确认被替换部分的账面价值。除此以外的其他后续支出，在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固定资产从其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次月起，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

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每年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当固定资产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符合持有待售条件的固定资产，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孰低的金额列示。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低于原账面价值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2)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及计价方法

融资租赁为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所有权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的租赁，其所有权最终可能转移，也可能不转移。以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一致的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

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14、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费用、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以及在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前所发生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

当在建工程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时，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减值准备一经计提，在资产存续期内不予转回。

15、借款费用

借款费用是借入资金所付出的代价，包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定的实际利率法计算确定的利息费用（包括折价或者溢价的摊销和相关辅助费用）和因外币借款而发生的汇兑差额等。

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当资产支出已经发生、借款费用已经发生、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时，相关相关借款费用开始资本化。当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

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专门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每一会计期间的利息资本化金额，不超过当期相关借款实际发生的利息金额。

16、无形资产

(1) 无形资产

外购的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确定；投资者投入无形资产的成本，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的价值确定；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政府补助和企业合并取得的无形资产的成本，分别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20 号—企业合并》确定。

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自可供使用时起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至少于每年年度终了，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发现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与以前估计不同的，改变摊销年限和摊销方法。

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但在每个会计期间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明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是有限的，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上述方法进行摊销。

无形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有确凿证据表明无形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本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若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

价值的，将无形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无形资产减值准备。对于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无形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再转回。

(2) 研究与开发支出

本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与开发阶段支出。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不能满足下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计入当期损益：

- ①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②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③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够证明其有用性；
- ④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⑤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无法区分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的，将发生的研发支出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7、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成本计价，并按预计受益期限平均摊销，对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的长期待摊费用项目，在确定时将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计入当期损益。

18、长期资产减值

对于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以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及对子公司、合营企业、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非流动非金融资产，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判断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如存在减值迹象的，则估计其可收回金额，进行减值测试。商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和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均进行减值测试。

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的公允价值根据公平交易中销售协议价格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但存在资产活跃市场的，公允价值按照该资产的买方出价确定；不存在销售协议和资产活跃市场的，则以可获取的最佳信息为基础估计资产的公允价值。处置费用包括与资产处置有关的法律费用、相关税费、搬运费以及为使资产达到可销售状态所发生的直接费用。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按照资产在持续使用过程中和最终处置时所产生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选择恰当的折现率对其进行折现后的金额加以确定。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在进行减值测试时，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19、职工薪酬

(1) 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职工薪酬主要包括短期职工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其中：短期薪酬主要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生育保险费、工伤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非货币性福利等。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职工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主要包括设定提存计划。设定提存计划主要包括基本养老保险、失业保险，相应的应缴存金额于发生时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为鼓励职工自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的建议，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和本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辞退福利预期在年度报告期结束后十二个月不能完全支付的，按照其他长期职工薪酬处理。

职工内部退休计划采用上述辞退福利相同的原则处理。本公司将自职工停止提供服务日至正常退休日的期间拟支付的内退人员工资和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等，在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时，计入当期损益（辞退福利）。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按照设定收益计划进行会计处理。

20、预计负债

因产品质量保证、亏损合同等形成的现时义务，其履行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的流出，在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为预计负债。对于未来经营亏损，

不确认预计负债。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因随着时间推移所进行的折现还原而导致的预计负债账面价值的增加金额，确认为利息费用。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以反映当前的最佳估计数。

21、股份支付及权益工具

股份支付是为了获取职工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股份支付分为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票期权计划为用以换取职工提供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以授予职工的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在等待期内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本公司的股票增值权计划为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按照本公司承担的以本公司股份数量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公允价值计量。该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须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以后才可行权，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本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金额，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在相关负债结算前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及结算日，对负债的公允价值重新计量，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收入

收入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

(1) 销售商品

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买方；公司既没有保留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实现。

(2) 提供劳务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3) 让渡资产使用权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时，分别下列情况确定让渡资产使用权收入金额：利息收入金额，按照他人使用本企业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金额，按照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4) 收入的具体确认标准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为技术转让收入。

收入确认原则：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

(1) 在资产负债表日，技术转让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完工进度。

(2) 在资产负债表日，技术转让结果不能可靠估计的，预计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按已经发生的技术研发成本金额确认收入，同时结转相同金额的成本；预计合同成本不能收回的，不确认收入。

23、政府补助

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1) 用于补偿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

(2) 用于补偿公司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款项时按照到账的实际金额确认和计量。只有存在确凿证据表明该项补助是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拨付的以及有确凿证据表明能够符合财政扶持政策规定的相关条件且预计能够收到财政扶持资金时，可以按应收金额予以确认和计量。

24、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 当期所得税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当期和以前期间形成的当期所得税负债（或资产），以按照税法规定计算的预期应交纳（或返还）的所得税金额计量。计算当期所得税费用所依据的应纳税所得额系根据有关税法规定对本报告期税前会计利润作相应调整后计算得出。

(2) 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

某些资产、负债项目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以及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但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项目的账面价值与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产生的暂时性差异，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

延所得税负债。

与商誉的初始确认有关，以及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如果本公司能够控制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而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也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负债。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确认其他所有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与既不是企业合并、发生时也不影响会计利润和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有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此外，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如果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不是很可能转回，或者未来不是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不予确认有关的递延所得税资产。除上述例外情况，本公司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其他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资产负债表日，对于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税法规定，按照预期收回相关资产或清偿相关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减记的金额予以转回。

（3）所得税费用

所得税费用包括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

除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或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交易和事项相关的当期所得

税和递延所得税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或股东权益，以及企业合并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调整商誉的账面价值外，其余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4）所得税的抵销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时，本公司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本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25、经营租赁、融资租赁

（1）经营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经营租赁中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出租人按资产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中的固定资产，按照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应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收益。

（2）融资租赁的会计处理方法

融资租赁中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

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承租人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的过程中发生的可直接归属于租赁项目的印花税、佣金、律师费、差旅费、谈判费等初始直接费用，应当计入租赁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应当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承租人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如果知悉出租人的额租赁内含利率，应当采用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应当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承租方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应当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承租人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确定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中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应当在租赁期的各个期间内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6、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2014年初，财政部分别以财会[2014]6号、7号、8号、10号、11号、14号及16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9号——公允价值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9号——职工薪酬（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2014年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40号——合营安排》、《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2014年修订）》及《企业会计准则第41号——在其他主体中权益的披露》，要求自2014年7月1日起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施行，鼓励在

境外上市的企业提前执行。同时，财政部以财会[2014]23号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2014年修订）》（以下简称“金融工具列报准则”），要求在2014年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告中按照该准则的要求对金融工具进行列报。

本报告期，按照财政部规定进行以上会计政策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不存在会计估计变更。

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资产总计（万元）	1,630.53	1,057.27	549.02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7.47	-258.91	-314.3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527.47	-258.91	-314.30
每股净资产（元）	1.05	-0.52	-0.63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5	-0.52	-0.63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67.65%	124.49%	157.25%
流动比率（倍）	1.15	0.67	0.45
速动比率（倍）	0.91	0.53	0.34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营业收入（万元）	365.42	757.14	309.15
营业成本（万元）	257.66	529.29	308.25
净利润（万元）	26.80	55.39	-13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26.80	55.39	-137.9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67	32.45	-137.9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34.67	32.45	-137.90
毛利率	29.49%	30.09%	0.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3%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28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77	7.51	3.08
存货周转率(次)	1.14	3.87	6.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88.97	483.14	47.03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38	0.97	0.09

注释：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E_0+NP\div 2+E_i\times M_i\div M_0-E_j\times M_j\div M_0\pm E_k\times M_k\div M_0)$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净利润÷期末股本

3、每股净资产=期末股东权益÷期末股本

期末股本是按照公司 2015 年 4 月 30 日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500 万元模拟测算。

(一) 盈利能力分析

1、毛利率分析

单位：元

业务或产品	2015年1-4月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技术研发转让	3,654,150.33	2,576,557.53	1,077,592.80	29.49%
其他业务收入			-	
合计	3,654,150.33	2,576,557.53	1,077,592.80	29.49%
业务或产品	2014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技术研发转让	7,571,365.57	5,292,886.41	2,278,479.16	30.09%
其他业务收入			-	
合计	7,571,365.57	5,292,886.41	2,278,479.16	30.09%
业务或产品	2013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技术研发转让	3,082,537.31	3,082,537.31	-	0.00%
其他业务收入	8,951.46	-	8,951.46	100.00%
合计	3,091,488.77	3,082,537.31	8,951.46	0.29%

由于药品安全的重要性和研发的复杂性，公司新药研发及 CFDA 审批流程较长，一般 3-5 年，也有长达 5 年以上，合同的履约跨越多个会计期间，预期跨年度才能完成。同时，根据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即合同履约完毕前，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结转相应金额劳务成本”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临床前 CRO 活动获得相应 CFDA 批文后，已将研发过程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并结转相应剩余成本。因此，在获得 CFDA 批件前，公司技术研发转让毛利率一般为零。

公司 2013 年处于临床前 CRO 起步阶段，由于新药研发及其审批的时间较长，当年的主营业务活动均处于研发中或 CFDA 受理审批阶段，公司收入确认仅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致使毛利率为 0。2014 年度公司获批“罗氟司特原料药及其片剂”临床试验批件，2015 年 3 月公司获批“马来酸桂哌齐特及其注射剂药品”生产批件，分别将合同剩余金额结转收入，同时结转相应剩余成本；同时，其他项目仍按照合同履约完毕前的收入确认方式，毛利率为 0，综合计算下 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公司主营业务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0.09% 和 29.49%。

与可比公司蓝贝望相比，公司毛利率的差异主要是获得批件的研发转让毛利率被其他零毛利率稀释所致，剔除在研零毛利率项目后，两笔获得批件的合同完整毛利率分别达到 78.30% 和 71.80%。

公司临床前 CRO 业务属于新药研发，主要成本为高科技智力投资，研发风险较大，但项目一旦研发成功，将获得较大的经济效益，市场上临床前 CRO 业务毛利率较高，可比公司蓝贝望其 2014 年和 2013 年毛利率分别为 64.51% 和 70.06%，公司毛利率水平基本处于行业水平，由于规模较小层级较少，成本管控力度较强，并且公司处于二三线城市，人工成本较大城市具有一定优势，以至于毛利率较可比公司略有优势。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为除临床前 CRO 技术开发转让外的其他收入，主要为偶发性的原材料、试剂小样等销售收入，占比很小且偶尔发生，公司 2013 年发生低值易耗品销售收入 8,951.46 元，根据公司低值易耗品管理办法，为便于核算，其于发生领用时一次性计入成本费用，2012 年公司已将其成本一次性计入损益表。该部分收入发生概率小，且金额不大，不会对公司整体损益产生实质性影响。

2、净资产收益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00%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13%	-	-

报告期初公司总股本为 50 万元，且由于前期药物研发正在研发，能否获得官方批文不确定性较大，公司在 2014 年之前基本处于亏损状态，净资产为负。随着公司前期研发活动的落地变现，并于 2014 年和 2015 年 3 月份获得 2 份临床试验批件，合同的风险和报酬完全转移，开始弥补以前年度亏损，截止到 2014 年末，公司净资产为 -258.91 万元。公司 2015 年历经两次增资，截止到报告期末，总股本为 500 万元，同时由于两年的利润补亏，2015 年 4 月末公司净资产为 527.47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临床前 CRO 项目培育阶段，公司前期投入尚未及时转化为营业收入，同时由于期间费用导致公司整体盈利能力较低。公司在净资产较低甚至为负的情况下，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净利润分别为 26.8 万元、55.39 万元和 -137.9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呈上升趋势，预期后期公司医药项目获得 CFDA 受理及批复的增长，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3、每股收益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28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5	0.11	-0.28
-------------	------	------	-------

报告期内公司经历了两次股本变更，由初始的 50 万元增资到 500 万元，根据公司股改基准日折股后的股本总额 500 万元模拟测算，2015 年 1-4 月、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每股收益为 0.05 元、0.11 元、-0.28 元，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处于临床前 CRO 项目培育阶段，盈利能力暂时较弱。

公司不存在稀释每股收益情况。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蓝贝望（430242）对比分析

蓝贝望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毛利率	64.51%	70.06%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1.89%	77.09%
每股收益（元）	1.90	1.51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蓝贝望相比，因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同于蓝贝望，公司综合毛利率水平不具有可比性，但剔除在研发项目，公司获得批件后整体毛利率水平高于蓝贝望，达到 75.01%，主要是由于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层级较少，成本管控能力较强，并且公司处于二三线城市，平均人工成本较低，而临床前 CRO 属于知识资本密集型产业，公司人工成本较大城市具有一定优势。

2014 年和 2013 年度可比公司蓝贝望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51.89% 和 77.09%，每股收益分别为 1.90 元和 1.51 元，均远远好于公司同期收益率水平。盈利能力指标较可比公司相差较大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的差异。

（二）偿债能力分析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1,268.69	881.56	385.96
其中：存货	269.54	183.72	89.71

流动负债	1,103.06	1,316.18	863.32
其中: 预收款项	1,019.35	1,191.04	717.63

报告期内，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15、0.67、0.45，速动比率为 0.91、0.53、0.34，短期偿债能力呈增强趋势，主要是由于公司流动资产逐年增加，2015 年 4 月末短期偿债能力较强系公司新股东 600 万元投资款增加货币资金所致，同时，随着公司研发规模的扩大，储备项目增多，存货规模逐年增加，报告期内存货每期增长额均在 100 万元规模左右，加大了公司流动资产规模。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足以覆盖流动性负债。

报告期内，公司无金融借款行为，负债结构主要为企业信用类型的往来性应付款项，强制还款可能性较小。其中流动负债中主要为预收款项，两年一期预收账款占流动负债比例在 90% 左右。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由于临床前 CRO 研发过程耗时较长，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会预收一定比例款项，同时约定，非因公司技术原因无法取得官方批件的不再退款，公司目前在研多个医药项目且均在顺利进行中，发生系统性或大额预收账款偿还风险较小。

2015 年 4 月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759.97 万元，公司有充足的资金用于补偿潜在的负债还款风险及满足日常需求，不影响公司短期流动性，故短期偿债能力较好。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2013 年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67.65%、124.49% 和 157.25%。报告期内公司无长期债务，如前所述，公司也没有金融负债，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主要是公司临床前 CRO 活动处于培育阶段，根据公司谨慎性的收入确认政策，利润较少甚至为负，加之在有限责任公司阶段注册资本较少，致使总资产小于负债，资产负债率较高。

由于药品安全的重要性和研发的复杂性，公司新药研发及 CFDA 审批流程较长，一般 3-5 年，也有长达 5 年以上，合同的履约跨越多个会计期间，预期跨年度才能完成。根据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在新药研发“通过 CFDA 技术审评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或生产批件”后才确认全部合同收入，同时，由于公司处

于发展的前期阶段，截止到报告期末，虽然公司已累计获得 CFDA 临床批件受理 10 余次，但因为仅获得 2 起临床试验批件和生产批件，完整的合同收入仅确认 2 笔，收入和利润较为薄弱，所有者权益规模较小甚至为负，致使 2014 年和 2013 年资产负债率过高。

报告期内，除 2015 年 1-4 月外，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为正数，公司经营活动足以维持日常的生产运营，并且无到期还贷还息要求。2015 年 4 月公司收到投资款 600 万元，导致报告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较上年末增长 75.90%，公司现金流充沛。报告期后，公司于 2015 年 5 月、6 月，分别收到客户合同款项 180 万元和 100 万元，增厚了公司现金储备。

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负债结构较为单一，无短期银行贷款和长期负债，不存在付息压力，公司负债主要为客户和供应商往来款，这种结构保证了公司强制还款压力较小，且利息费用为零。公司负债结构存在进一步优化空间，如果公司存在大额资本项目支出，可以利用银行贷款解决资金需求。

虽然公司 2014 年和 2013 年资产负债率超过 100%，但通过分析前述的负债结构和特征，以及公司的现金流情况、负债结构优化潜力，公司不存在持续经营能力受限的情况。

3、与同行业可比分析

同行业可比公司蓝贝望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项目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资产负债率	22.67%	28.40%
流动比率（倍）	4.17	3.11
速动比率（倍）	4.01	2.89
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元）	1.24	-0.32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外，蓝贝望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均优于公司，本质区别在于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不同，因公司收入确认更加谨慎，利润减少，同期预收账款大大增加，使得公司 2013 年和 2014 年末净资产为负值，

提高了资产负债率，同时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也因预收账款的增加而劣于蓝贝望。

2014 年和 2013 年度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分别为 0.97 元和 0.09 元，股本数以股改后的 500 万股模拟计算，报告期内公司规模较小，仅有 50 万注册资本，考虑到股本的变更，公司每股经营活动现金流量优于蓝贝望。

(三) 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应收帐款周转率(次)	4.77	7.51	3.08
存货周转率(次)	1.14	3.87	6.49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2013 年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7 次、7.15 次、3.08 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有所提高。应收账款的回收期从 2012 年的 78.92 天提高至 2013 年 44.67 天，大大缩短了回收周期，主要系公司在营业收入大幅增长的同时，加强应收账款管理工作所致。

可比公司蓝贝望 2013 年、2012 年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94 和 4.65；存货周转率为 3.72 和 3.60。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均高于可比公司蓝贝望水平。特别是 2013 年公司加强应收账款回收管理后营运能力水平进一步提高。

综上所述，公司通过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快回收速度，增强了公司现有经营规模下的营运能力。

(四) 获取现金能力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09,279.72	13,381,226.67	5,013,837.44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99,014.58	8,549,817.59	4,543,503.7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889,734.86	4,831,409.08	470,333.73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0.00	0.00	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31,118.68	635,485.00	626,227.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31,118.68	-635,485.00	-633,078.84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6,000,00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0.00	0.00	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0.00	0.00	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3,279,146.46	4,195,924.08	-162,745.11

报告期内，公司累计实现经营性现金净流入 341.20 万元，高出同期累计所有者净利润-55.72 万元。各期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55%、165.80%、151.01%，公司经营活动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2015 年 1-4 月公司经营活动现金净流量为负值，主要是当期提供劳务仅收到现金 217.62 万元，因公司合同基本为大额合同，月度间收款额并不均衡，公司 2015 年 1-4 月合同收款金额较少，但由于当期生产经营继续呈发展势头，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继续增长，同期支付了 234.32 万元，已与 2013 年度支付的商品或劳务款相持平，2015 年 1-4 月总体上导致现金净流量为负。公司在随后的 2015 年 5 月，公司收到临床前 CRO 合同款 180 万，6 月公司又收到合同款 200 万元，大大增强了公司的现金流净流量。

公司目前现金流较为充沛，且基本上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净流量足以支撑日常生产经营，因公司销售的特性和较多的预收款项，从现金流分析，在目前生产状态下，公司持续经营能力较强；即便未来需要更多的资本性投资，公司也可以启动外部银行等融资渠道，保证现金流的畅通。

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

(一) 公司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营业收入确认方法

公司主要经营医药产品的研发外包服务，面向药品生产厂商提供包括技术开发、技术转让与相关技术支撑服务。项目开展前，公司进行市场调研、价值评价、安全评估等立项程序，立项通过后与客户签订确定的技术研发与转让合同，进行定制化地开发工作，待达到合同约定的取得临床批件或生产批件后进行转让。公司主要服务对象是国内大中型医药生产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为通过临床前 CRO 医药研发并转让获得收

益，即根据客户协议约定在取得 CFDA 的受理通知书或进一步取得临床批件后进行技术转让。

临床前 CRO 技术研发过程复杂，涉及方案设计、准备与启动，化合物筛选，撰写工艺、技术资料及试剂中试报告，撰写实验记录，CFDA 批件申请并获得受理通知书、跟进审评，部分合同还涉及协助客户开展临床试验及生产批件、新药证书申请等。

由于药品安全的重要性和研发的复杂性，公司新药研发及 CFDA 审批流程较长，一般 3-5 年，也有长达 5 年以上，合同的履约跨越多个会计期间，预期跨年度才能完成。同时，公司进行的临床前 CRO 研发合同完成节点为“通过 CFDA 技术审评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或生产批件”，即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以获得 CFDA 批件为要件。

由于临床前 CRO 研发的复杂性，长期间的研发过程中替代药物出现的可能性，CFDA 审评的不确定性，能否获得 CFDA 批件并不能可靠预期，同时，基于历史数据分析，2009~2014 这四年化药的申报量与最终获批的数量对比数字大约是 10:7，也就是有 30% 左右的申报产品不能获得临床批件，而获得生产批件的产品还会在此基础上减少 10% 左右。从公司历史申报数据来讲，2011-2015 年共获得 CFDA 临床批件受理 10 余次，截止到报告期末，仅获得 2 起临床试验批件，CFDA 在审数目较多。

根据会计谨慎性原则，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结果并不能够可靠估计，应当分情况采用不同的收入确认原则：

“（一）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

（二）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的，应当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提供劳务收入。”

公司收入来源于“通过 CFDA 技术审评获得临床试验批件”，但公司信用政策为在重要的研发节点分期预收一定比例款项，一般情况下为项目立项通过且合同签订后 30%，CFDA 受理后 30%，小试工艺移交 10%，获得 CFDA 批文后 30%，

公司研发成本均能在相应收款阶段得到覆盖。

公司成立专门的立项部门进行合同签订前的可行性分析，本着慎重立项的原则，立项前均重新评估公司剩余资源能否支撑新项目的研发申报，截止报告期末，公司在研项目均处于持续进行状态，没有发现因自身资源不足原因致使的项目停顿，公司有能力对立项项目研发、申报。

公司拥有多年的临床前 CRO 研发经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并拥有充分的知识储备，从立项到 CFDA 受理、发补阶段的反馈，公司建立并运行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来保障研发的可靠性，公司有能力不因自身研发实力受限导致项目失败，且公司历史上从未发生过退款记录，研发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因此报告期内公司确定的收入政策为：

合同履约完毕前，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劳务收入，并结转相应金额劳务成本”的收入确认政策。公司临床前 CRO 活动获得相应 CFDA 批文后，已将研发过程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公司根据合同约定的结算款扣除以前会计期间累计已确认劳务收入后的金额确认当期劳务收入并结转相应剩余成本。

2、公司收入确认政策与可比公司的区别

通过分析蓝贝望公司披露的公开数据，可比公司蓝贝望也是一家主营临床前 CRO 技术转让的类似公司，其收入确认政策为：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总收入和总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劳务的完成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时，按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依据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

合成药业（832077）也是一家经营临床前 CRO 技术研发转让的同行业公司，其收入确认政策如下（类似于收入里程碑确认法）：

在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按合同约定的项目不同阶段

确认各期收入。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完工比例按照以下方式确认：

合同的完工比例=达到合同约定条件时对方应付款项的金额/合同总金额。

如技术转让或开发合同的结果不能可靠地估计，但合同成本能够收回的，合同收入根据能够收回的实际合同成本予以确认，合同成本在其发生的当期确认为合同费用；合同成本不可能收回的，在发生时立即确认为合同费用，不确认合同收入。

综合考虑以下因素：

(1) 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的节点。公司进行的临床前 CRO 研发合同完成节点为“通过 CFDA 技术审评获得临床试验批件或生产批件”，即风险和报酬的转移以获得 CFDA 批件为要件。临床前 CRO 业务的特点为前期项目研发复杂，风险较高，后期官方审批耗时较长，不确定性较大。完工进度与项目风险报酬转移一致性匹配较弱，按照完全完工百分比法，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考虑完工进度测算的复杂性，按进度确认风险报酬转移没有考虑到项目研发的复杂性和后期 CFDA 批件审批的不确定性。

(2) 完工进度的测算。按照完全完工百分比法，资产负债表日需要根据完工进度来确认收入，《企业会计准则》给出了三种测算完工进度方式，即累计成本占比、已完成工作量占比和实际测定。同时，依据收入里程碑确认法，可以按照资产负债表日合同约定的客户应付款项金额占总金额的比例确认完工进度。

临床前 CRO 耗时较长，其中，公司新药被 CFDA 受理审批占比较大，受理后及审批期间基本无成本发生，但是该期间对合同的完成具有很强的重要性，如此，成本的发生与业务进度的关联性不大，已完成工作量占比亦是同样道理。至于实际测定法，由于临床前 CRO 技术服务过程复杂，需要不同的专业人员提供不同的服务，不同服务进度测量依据均不相同，业内也没有贯穿业务始终的可计量完工进度的统一业务指标。按应付款项占总金额的比例，考虑到公司合同的签订通常预收 30% 的款项，合同付款条款能否充分反映业务进度的可靠性存有不确

定性。

(3) 预算准确性。从完工百分比看，基本还是以累计成本进度占比估算收入，累计成本进度的基础是公司项目成本预算的准确性。临床前 CRO 业务复杂，实验进展中不确定性较大，项目整体预算难度较大，项目进程中成本调整过程较多，如期初预算较实际偏差较大，收入确认就存在不准确性。

(4) 会计谨慎性原则。根据临床前 CRO 行业的特点，成本主要发生在项目实验阶段，后期申报受理审批成本较少，按照完全完工百分比法，项目申报 CFDA 后公司即可确认绝大部分收入（基本可达到 90%以上），收入确认较为提前，但是 CFDA 审议批件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根据合同约定，公司与客户间的风险报酬并未绝大部分转移，因此，根据公司合同的具体约定，按照完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过于激进。**收入里程牌确认法根据应收的款项确认收入，合同中存有部分款项为双方约定的预收账款，收入确认容易提前。**

同时，按照完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收入，将确认较大金额的应收账款，由于新药暂时未获得 CFDA 批件，应收账款并不能获得客户认可；同时由于 CFDA 评审的不确定性，应收账款存在较大减值准备的可能性，坏账风险较高，存在多计资产的可能性。

综上所述，结合公司合同的具体条款分析，行业特性及会计处理谨慎性原则，公司目前既定的收入确认政策与临床前 CRO 业务、公司合同条款更为匹配。

3、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主营业务收入	365.42	100.00%	757.14	100.00%	308.25	99.71%
其中:技术研发转让	365.42	100.00%	757.14	100.00%	308.25	99.71%
其他业务收入	-				0.90	0.29%
合计	365.42	100.00%	757.14	100.00%	309.1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为临床前 CRO 技术研发转让，主营业务明确、突

出。公司现阶段规模较小，除很小部分的偶发性销售试剂、原料外，所有资源均用于唯一主业，结合自身优势集中力量用于医药研发突破，公司所有在研项目顺利进行，随着研发的推进和 CFDA 批件的取得，公司收入将稳步增长。

4、营业收入增长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金额	增幅 (%)	
主营业务收入	365.42	757.14	145.62%	308.25
其中:技术研发转让	365.42	757.14	145.62%	308.25
其他业务收入	-	-	-	0.90
合计	365.42	757.14	144.91%	309.15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扩大研发规模，开拓市场，2014 年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4.91%。公司近年来员工人数增长较快，2014 年和 2015 年 1-4 月分别均新增技术人员 9 人，研发实力大增，同时，公司在合理利用资源的基础上 2014 年新签订 3 笔研发合同，合同价值 1,700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又签订一笔 520 万元临床前 CRO 合同。

随着研发资源的持续投入，公司在 2014 年获得 CFDA 审批通过的“罗氟司特原料药及其片剂”临床试验批件，当年贡献了 214.12 万元收入，同年，公司受托在研项目 8 个，合同总金额 3,280 万元，同时，由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使得在研项目进展较快，依托公司既有的研发实力和平台，2014 年公司项目研发进度得到了很大提升，当年共有 4 个项目申报 CFDA 并获得受理，对于公司收入确认和提升未来收入潜力有很大的促进作用。

2015 年公司继续发力临床前 CRO 研究，2015 年 3 月份公司又获得了 CFDA 审议通过的“马来酸桂哌齐特原料药及注射液”临床试验批件，当年贡献了 98.68 万元收入，这是对公司研发实力的又一肯定。报告期后，截止到 7 月底，公司新签定 3 笔共 1,250 万元研发合同。

公司专注于临床前 CRO 研发，随着人员和其他资源的持续投入，以及新签和存量合同中新药研发业务的逐步释放，公司收入规模将继续增长。

5、营业收入区域分析

地区分布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华东地区	71.13%	94.25%	49.42%
华北地区	28.82%	0.00%	13.28%
华南地区	0.05%	5.75%	37.3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来源地较为集中，主要分布在华东地区，其中又以上海市场为主，这是与公司性质相关的，临床前 CRO 单个项目研发复杂，持续时间长，这种业务模式与普通消费品行业相差较大，公司客户主要为大型医药生产企业，公司依靠自身的研发实力在全国东部发达区域扩展销售市场，在省内同行业中已处于领先地位。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长 144.91%，主要是为江苏柯菲平医药有限公司研发的罗氟司特原料药及其片剂临床试验批件获得 CFDA 通过，强化了公司华东市场的营收；2015 年为欧华天勤（北京）医药科技公司代理获得临床试验批件，增厚了公司在华北市场的收入。

（二）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公司成本归集及确认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按照研发项目进行成本归集，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可以分为项目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主要为项目研发用原材料以及为单个项目专项购买的技术服务费，并于发生时直接确认成本。间接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费用、水电取暖费等，按照项目进行归集，会计期末时项目的间接费用再按照业务人员的项目工时进行分摊，项目直接费用在业务活动发生时计入成本。

公司主要经营临床前 CRO 新药研发转让，研发活动一般为定制化经营，即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特定药物的研发，在成本发生时就可以结转为特定销售活动的成本，成本的发生、结转和分配均按照特定项目记录，实行项目化管理。公司为获得药物批件先发优势，对具有良好应用市场的新药，公司也会对其先行自主立项并研发，作为存货管理，待市场条件合适时择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该项目成本的结转为销售合同签订的会计期间。

为保证项目成本核算的准确性，随着业务的发展，尤其是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成本核算内部控制，包括项目立项后对合同成本进行预算管理、从成本发生的审批或授权、账务的分项目记录、研发人员的实验工时记录与复核、后期成本预算的调整、评估与评价等，以准确、完整的对各个项目成本进行分类核算。

2、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技术研发转让成本	257.66	100.00%	529.29	100.00%	308.25	100.00%
其中：技术服务费	150.00	58.22%	333.36	62.98%	115.70	37.53%
人工成本	62.94	24.43%	103.23	19.50%	70.87	22.99%
材料	24.55	9.53%	46.73	8.83%	89.98	29.19%
折旧	15.40	5.98%	27.39	5.18%	20.39	6.61%
水电费	1.87	0.73%	7.70	1.45%	4.29	1.39%
其他	2.89	1.12%	9.09	1.72%	7.02	2.28%
合计	257.66	100.00%	529.29	100.00%	308.2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转让成本主要为外购的技术服务费、人工成本、材料款等，其中技术服务费占比较大，两年一期除 2013 年占比 50%以下外，剩余两期均在五成以上；除技术服务费外，人工成本也占比较大，临床前 CRO 属于知识密集型行业，技术人员薪酬占据了总成本的较大比例，报告期内，人工成本基本占据了 20%以上的成本空间。

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为提前布局新药市场，提高 CFDA 受理顺位，抢占市场先机，同时，基于公司目前技术人员暂时性不足、减少固定资产投资的考虑，对部分立项医药研发项目进行了技术服务外购，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开发。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的技术委托合同有《依度沙班生产技术》、《依折麦布生产技术》、《托法替布生产技术》、《达格列净原料生产技术》等技术外协合作。公司技术委托均用于单一项目，因此，技术开发费为直接费用，在发生后直接计入相应项目成本。

(1) 外协技术开发费的必要性

目前，新药研发获得 CFDA 受理的顺位对于企业开展临床前 CRO 具有很大的意义，主要体现在新药申报越早完成受理，新药获批的时间就越早，新药获批后就能快速地抢占市场。考虑到抢占市场先机的需要，公司在研发项目中，同时综合考虑技术人员储备、固定资产投入的节省，对项目前期的小试、中试放大阶段任务外包给其他合作方，可以大大提高申报效率。

(2) 外协技术开发费并不影响公司技术开发转让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虽然公司将部分项目的小试、甚至中试放大外包给第三方，但是从整体项目来讲，项目合同仍然是公司与客户之间独立的交易，公司有义务将包括但不限于小试、中试的生产工艺、质量控制及检验方法移交给客户，公司需要整合外购技术，消化吸收后并在此基础上形成自己流程化的生产工艺，并且向 CFDA 申报时作为唯一主体独立申报，因此，外购的技术开发不影响项目完整性。另外，即使不外购技术，公司也完全有能力自身完成小试、中试工艺，因此，项目并不受制于外协的技术开发。

报告期内公司人工成本基本占 20%以上的成本空间，主要由于公司所处知识密集型行业，主要生产要素为技术人员投入，随着生产经营的扩大，公司自 2014 年来一直在加大技术人员招聘规模，人工薪酬逐步上升。预期随着公司技术人员储备的增长，各项研发设施的投入，研发效率会逐步提升，导致成本中技术服务费占比逐步降低，相反，人工成本占比会相应增长。

除上述两项内容外，主营成本还包括材料、折旧费、水电费和其他项目。材料主要包括研发用试剂等，2013 年材料占比较大，主要是公司前期自主研发比重较大，外购技术服务费占比较小，项目进程中实验用材料较多，由于公司技术人员较少限制了研发进程，后期公司扩大了技术人员规模，同时，为加快进程，扩大采购技术服务，导致材料款减少。报告期内折旧费占比较为均衡，水电费 2015 年 1-4 月占比较小，主要为夏季制冷用电较多，具有明显的季节特征。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原因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成本	257.66	529.29	71.71%	308.25
其中：技术研发转让	257.66	529.29	71.71%	308.25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增长较快。2014 年营业成本较上年增长 221.04 万元，涨幅 71.71%，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在研项目较多，项目前期一般需要支出较多的成本，同时，新增项目导致公司加大了人力物力投入，成本支出增长较快。分成本明细看，主要是技术服务费、人工成本增长较快，材料费略有降低。

技术服务费报告期内呈增长趋势，2014 年公司技术服务费较上年同比增长 217.66 万元，增幅 188.12%。主要是公司同期新增项目较多，2014 年新增 5 笔研发项目，项目前期运用了较大规模的技术服务，包括外购并计入当年成本的依度沙班原料药及片剂 120 万元、托法替布生产技术 80.80 万元、依折麦布生产技术 60.55 万元技术服务费等，2015 年 1-4 月技术服务费主要为达格列净原料生产技术 130 万元，而同比，2013 年公司部分研发项目已进入后期，基本不再外购技术服务费。

生产成本中人工成本 2014 年较上年增长 32.36 万元，增幅 45.66%，主要是由于公司新增技术人员及人员工资上涨所致，2014 年公司累计新增技术人员 9 人，同时，人员工资和相应福利、五险一金也同比增长。

（三）报告期公司收入、利润及变动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金额	增长率	金额
营业收入	365.42	757.14	144.91%	309.15
营业成本	257.66	529.29	71.71%	308.25
营业利润	40.78	54.81	139.28%	-139.54
利润总额	31.53	81.80	158.62%	-139.54
净利润	26.80	55.39	140.17%	-137.90

2014 年公司扭转亏损局面，出现小幅盈利。主要是 2014 年公司获得 CFDA

审评通过的“罗氟司特原料药及其片剂”临床试验批件，终止确认了相关合同的风险和报酬，收入大于剩余成本及相关费用；2015 年公司又取得一例批文，确认了合同剩余收入。

（四）主要费用占营业收入比重和变化情况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2013 年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0.28%、24.04% 和 40.11%，呈现降低趋势，主要是由于近年来管理费用增长的幅度小于营业收入增长幅度，2014 年以来，公司在研项目增长较快，确认的收入得到了大幅增长，同期后勤及管理人员也有增长，管理费用加大，但是增长的幅度远小于收入增长。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较小，无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销售费用	-	-	-
管理费用	74.18	179.58	124.00
财务费用	-0.07	2.41	-0.01
期间费用合计	74.11	181.99	124.00
营业收入	365.42	757.14	309.15
销售费用占比	-	-	-
管理费用占比	20.30%	23.72%	40.11%
财务费用占比	-0.02%	0.32%	0.00%
期间费用占比	20.28%	24.04%	40.11%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未确认销售费用，目前公司规模较小，未分立独立的销售部门和销售人员，公司业务合同的签订主要是靠行业内的声誉和老客户的口碑宣传，因临床前 CRO 业务活动的特殊性，并不适合大规模大范围的广告宣传，但不排除随着公司规模的不断扩大，成立专门的销售团队定向营销。

2、管理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管理费用明细：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人力成本	363,445.60	49.00%	988,178.35	55.03%	621,347.27	50.11%
折旧	64,370.04	8.68%	84,153.16	4.69%	62,892.17	5.07%
办公费	90,969.78	12.26%	125,569.65	6.99%	77,397.20	6.24%
服务费	87,696.19	11.82%	13,858.14	0.77%	5,139.00	0.41%
设备租赁费	50,000.00	6.74%	200,000.00	11.14%	200,000.00	16.13%
业务招待费	15,231.30	2.05%	58,353.90	3.25%	68,828.80	5.55%
差旅费	18,079.10	2.44%	50,264.40	2.80%	16,046.70	1.29%
水电暖	5,311.58	0.72%	39,818.00	2.22%	41,759.87	3.37%
专利费	12,890.00	1.74%	16,430.00	0.91%	420.00	0.03%
房租	12,500.00	1.69%	50,000.00	2.78%	50,000.00	4.03%
其他	21,274.39	2.87%	169,206.56	9.42%	96,215.16	7.76%
合计	741,767.98	100.00%	1,795,832.16	100.00%	1,240,046.17	100.00%

注：其他主要是劳动保护费、汽车费用、印花税等。

2015 年 1-4 月份、2014 年、2013 年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74.18 万元、179.58 万元和 124.00 万元，收入占比分别为 20.30%、23.72% 和 40.11%，2013 年发生管理费用占比较高主要是收入基数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绝对值变化呈增长趋势，主要是随着公司研发项目的增多、规模的扩大，后台及管理人员增多及相应的工资待遇增长导致的人工成本上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没有发生研发费用，公司专业从事于临床前 CRO 新药研发，主要为化药 3 类和 3+6 类药，3 类药即已在国外上市销售但尚未在国内上市销售的药品；3+6 类药为没有国家标准的原料和已有国家药品标准制剂，公司没有基础学科研发，而对于特定项目的研究成本则直接计入成本或存货。

可比公司蓝贝望财务数据中存在研发费用，根据公开数据分析，其“成本的归集和分配按照谁受益谁承担的原则进行分配”，这与公司的成本归集原则是相同的，谁受益谁承担，由于公司没有专门进行基础学科研发，公司特定项目的研究直接计入了相应项目的成本。

结合公司实际，与一般的研究费用相比，新药研发中发生的成本（计入主营业务成本或存货中生产成本）主要有以下特点：1、用于特定项目，项目立项后，已经确定相关成本的受益者为特定某个项目，包括直接人工、材料、技术服务费

等，可以直接归集为某个项目；2、直接用于销售，公司新药研发项目，包括自研或已签订销售合同的研发项目，其目的就是为了出售，自研项目是由于公司为保持先发优势，将具有前景的新药研发通过自主立项，先行利用自筹资金进行研发，以待市场条件成熟时，将自研项目出售，这就回归到公司主营业务，即销售新药批件；3、属于公司日常性活动，公司主营新药研发，自研项目属于公司日常经营性活动，只不过区别在于暂时未签订销售合同，这与研发费用资本化形成无形资产，日后产生偶发性无形资产销售是不同的。

3、财务费用

最近两年一期财务费用明细：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利息支出	-	-	-
减：利息收入	2,091.54	3,267.95	1,736.74
金融机构手续费	1,424.58	2,903.37	1,649.00
贴现利息	-	24,444.44	-
合计	-666.96	24,079.86	-87.74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发生额较少，主要是银行存款存支产生的利息收入和手续费支出，公司也没有参与银行投资理财行为。两年一期内公司部分收款方式为银行承兑汇票，2014年公司经银行贴现产生2.44万元的贴现费用，报告期末，该银行承兑汇票已到期解付。

（五）影响公司盈利能力连续性和稳定性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1、非经常性损益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409.50		
计入当期损益政府补助		300,000.00	
除上述各项其他营业外收支净额	-91,168.84	-30,100.00	14.05

小计	-92,578.34	269,900.00	14.05
所得税影响	-13,886.75	40,485.00	3.5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	0	0	0
归属于母公司非经常性损益的影响	-78,691.59	229,415.00	10.54
2、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65,966.20	555,903.96	-1,379,026.08
3、非经常性损益占净利润比例	-29.59%	41.27%	0.00%

2014 年度公司收到石家庄市财政局和科学技术局拨付的 2014 年度应用技术研究与开发专项资金 30 万元，以鼓励公司醋酸阿比特龙产品的研究开发，虽然即使剔除该政府补贴事项，公司 2014 年度仍然盈利，但该项政府补贴占公司净利润的 41.27%，对公司利润有较大影响。

报告期内主要营业外收支有 2015 年 4 月根据股东会决议核销呆坏账、长期悬账产生的营业外支出 14.49 万元和营业外收入 5.38 万元，2014 年因当地环保部门罚款产生营业外支出 3 万元。2015 年 1-4 月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为 -0.14 万元，为固定资产清理损失。

(六) 税项

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营业税	应税营业收入	5%
增值税	销项税额-进项税额	6%
城建税	应交纳流转税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应交纳流转税税额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15%

注：2014 年 8 月营改增后，公司“技术转让收入”由营业税税目转为缴纳增值税。

2014 年公司申请成为高新技术企业，有效期三年，企业所得税税率由 25% 调整为 15%。

五、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及重大变动分析

(一) 资产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流动资产:	1,268.69	77.81%	881.56	83.38%	385.96	70.30%
货币资金	759.97	46.61%	432.05	40.86%	12.46	2.27%
应收账款	98.80	6.06%	54.30	5.14%	147.46	26.86%
预付款项	78.00	4.78%	97.25	9.20%	49.22	8.97%
存货	269.54	16.53%	183.72	17.38%	89.71	16.34%
其他	62.39	3.83%	114.23	10.80%	87.10	15.87%
非流动资产:	361.84	22.19%	175.71	16.62%	163.06	29.70%
固定资产	361.06	22.14%	173.81	16.44%	156.95	28.59%
递延所得税资产	0.78	0.05%	1.90	0.18%	6.11	1.11%
资产总计	1,630.53	100.00%	1,057.27	100.00%	549.02	100.00%

注：其他指应收票据、其他应收款和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快速增长，2014 年末较上年增长主要是研发合同预收现金款增长及在研项目存货的增长，2015 年 4 月末增长主要是由于公司收到新股东 600 万元入股款。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公司货币资金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现金	26,545.74	16,589.21	33,325.91
银行存款	7,573,117.27	4,303,927.34	91,266.56
其他货币资金	-	-	-
货币资金余额	7,599,663.01	4,320,516.55	124,592.47
货币资金增长率	75.90%	3367.72%	

报告期内，公司期末货币资金余额变动幅度较大。2014 年末货币资金同比较上年增幅显著，主要是公司研发合同预收账款大幅增加，大于采购货物支付的现金，现金流的变化属于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范畴。2014 年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较上年同期增长 788.50 万元，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仅增长 258.50 万元。2015 年 4 月末公司现金流增长主要是由于收到新股东 600 万元投资款。

截止报告期末，公司无受限制货币资金。

2、应收票据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票据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银行承兑票据	-	683,955.70	-
商业承兑票据	-	-	-
合计	-	683,955.70	-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合同收款通过银行承兑汇票结算，因有商业银行背书，风险较小，且仅在 2014 年末有应收票据余额 68.40 万元。公司与前手均有正常的业务往来，票据规范。报告期内，公司将大部分应收票据一直持有，仅在 2014 年 1 月将累计 100 万元银承票据贴现，且到期后未发生银行追偿事件，其余票据未发生过贴现事宜，截止到 2015 年 4 月末，公司所有银行承兑汇票均已到期并解付，不存在承兑失败风险。

3、应收账款

(1) 应收账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帐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 年以内	1,040,000.00	52,000.00	540,270.00	27,013.50	1,500,000.00	75,000.00
1~2 年	-	-	-	-	-	-
2~3 年	-	-	-	-	59,460.09	11,892.02
3~4 年	-	-	59,460.09	29,730.05	140.5	70.25
4~5 年	-	-	-	-	9,961.45	7,969.16
5 年以上	-	-	43,110.45	43,110.45	34,757.50	34,757.50
合计	1,040,000.00	52,000.00	642,840.54	99,854.00	1,604,319.54	129,688.93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采用账龄分析法和个别认定相结合的坏账计提政策，两年一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且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坏账

准备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坏账准备计提充分，会计政策稳健。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户数仅有两户且账龄均在一年以内，包括应收江苏柯菲平医药有限公司 54 万元和欧华天勤（北京）科技公司 50 万元剩余技术研发转让款，客户结构与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相匹配，账龄合理，且公司客户均具有良好商业信用，发生坏账可能性小。

报告期前，公司存在销售原材料和药品试剂的情况，金额较小但管理较为复杂，报告期内尤其是公司决定登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后，对长期挂账的应收账款加强了催收和管控力度，其中收回河北恒祥医药集团和河北九派制药有限公司 3.77 万元，占 2014 年末应收账款总数的 5.87%；对于长期挂账的呆坏应收款项，2015 年 4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予以核销，共核销 3 家单位累计 5.87 万元，该应收账款账期均在 5 年以上。

（2）应收账款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营业收入	3,654,150.33	7,571,365.57	3,091,488.77
应收账款余额	1,040,000.00	642,840.54	1,604,319.54
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28.46%	8.49%	51.89%
应收账款周转率	4.77	7.51	3.08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4 万元、64.28 万元和 160.43 万元。应收账款余额未随营业收入大幅上升而有所增加，2014 年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增加 144.91%，而应收账款却减少 59.93%；应收账款占营业收入比例同比减少 43.40 个百分点。主要是公司在 2013 年底确认应收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依度沙班原料药”100 万元跨年所致，公司于次年收回现金。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临床前 CRO 的新药研发与转让，公司信用政策为在重要的研发节点分期预收款项，一般情况下为项目立项通过且合同签订后 30%，CFDA 受理后 30%，小试工艺移交 10%，获得 CFDA 批件后 30%。公司收入政

策为在发生成本时确认相同金额收入，获得官方批件后确认剩余的合同收入。公司对各项目进行严格的商业信用管理，应收账款基本在发生收入的当年就能收回，以保证现金流的充裕性。因此，公司会计期末应收账款一般较少，并且坏账风险较小。

公司主要核心客户是江苏柯菲平医药有限公司、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欧华天勤（北京）医药科技公司、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等实力雄厚大中型制药企业，公司与之建立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商业信用有保证。

（3）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前几位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如下：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几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江苏柯菲平医药有限公司	540,000.00	51.92%	1 年以内
欧华天勤（北京）科技公司	500,000.00	48.08%	1 年以内
合计	1,040,000.00	100.00%	-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江苏柯菲平医药有限公司	540,000.00	84.00%	1 年以内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52,460.09	8.16%	3-4 年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	27,705.00	4.31%	5 年以上
河北九派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1.56%	3-4 年
石药集团中诺药业有限公司	5,941.45	0.92%	5 年以上
合计	636,106.54	98.95%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客户名称	金额	比例	账龄
山东科兴生物制品有限公司	1,000,000.00	62.33%	1 年以内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500,000.00	31.17%	1 年以内
石家庄四药有限公司	52,460.09	3.27%	2-3 年
河北恒祥医药集团	27,705.00	1.73%	5 年以上

河北九派制药有限公司	10,000.00	0.62%	2-3 年
合计	1,587,165.09	99.12%	

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节“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情况

账龄	2015年4月 30日	比例 (%)	2014年12月 31日	比例 (%)	2013年12月 31日	比例 (%)
1 年以内	759,635.90	97.40	740,530.80	76.14	90,510.80	18.39
1—2 年	19,077.00	2.45	980.00	0.10	170,776.80	34.70
2—3 年			44,206.80	4.55	156,080.00	31.71
3—4 年	1,240.00	0.15	147,378.00	15.15		
4—5 年						
5 年以上			39,450.00	4.06	74,842.00	15.20
合计	779,952.90	100.00	972,545.60	100.00	492,209.60	100.00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和 2013 年，公司预付款项余额分别为 78.00 万元、97.25 万元和 49.22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预付款项主要是预先支付原料、低值易耗品、技术服务费和部分咨询费等。截至到报告期末，99.85% 的预付账款均在两年以内。2014 年末公司预付账款较上年同比增长 48.03 万元，增幅 97.59%，主要是由于公司在 2014 年新增订单增长较快，采购规模加大，年末预付账款结余较多。2015 年 4 月末公司预付账款继续保持在高位，除上述原因外，主要包含因挂牌新三板而预付给证券公司 20 万元。

除大宗资本性支出外，因原料、耗材等单次采购规模较小，频率较高，在质量第一的基础上，公司采购较为分散，较多的供应商保证了价格优惠，但是也致使预付账款户数较多，金额较小，股份制改革之前公司对所有预付账款进行了梳理，对长期挂账、业务员辞职导致的无法收回现金或存货的预付账款进行了清理，根据股东会决议，累计核销 8.02 万元。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公司采购逐步将向特定供应商集约化采购方式转化。

公司预付账款期末余额中关联方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5、其他应收款

（1）其他应收款分类及坏账准备情况

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情况

单位：元

账龄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1年以内	2,247.38	112.37	479,301.25	23,965.06	549,686.25	27,484.31
1~2年						
2~3年					436,055.00	87,211.00
3~4年			6,055.00	3,027.50		
4~5年						
5年以上						
合计	2,247.38	112.37	485,356.25	26,992.56	985,741.25	114,695.31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其他应收款采取与应收账款同样的坏账计提政策，不区分关联方与否。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金额重大或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其他应收款情况，均按照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收款主要是代扣代缴个人社保、保险费、关联方借款等，其他应收款余额在报告期内呈递减趋势，主要是逐步清理了关联方占款。2014年末同比较上年减少 58.04 万元，主要是减少股东赵军旭占款 52.48 万元；2015 年 4 月末公司进一步降低了关联方占款，收回关联方石家庄欧华天勤医药有限公司借款 37.44 万元，截止到报告期末，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占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于无法收回的长期挂账快递费予以核销，该款项为 4 年以上挂账，且当时业务员已辞职，金额较小，公司判断收回或继续取得服务可能性不大，经公司股东会决议，2015 年 4 月予以核销。

（2）报告期内，其他应收款余额前五位客户应收款项金额如下：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几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比例	账龄	款项性质
河北搜才人力资源股份有限公司	2,097.30	93.32%	1年以内	代扣代缴个人社保
平安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河北分公司	150.08	6.68%	1年以内	保险费
合计	2,247.38	100%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石家庄欧华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374,415.00	77.14%	1年以内	借款
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	80,000.00	16.48%	1年以内	咨询费
石家庄利源羽绒有限公司	24,886.25	5.13%	1年以内	暖气费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6,055.00	1.25%	3-4年	物流费
合计	485,356.25	100%		

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收账款余额前五位情况如下：

单位：元

单位名称	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赵军旭	524,800.00	53.24%	1年以内	借款
石家庄欧华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430,000.00	43.62%	2-3年	借款
石家庄利源羽绒有限公司	24,886.25	2.52%	1年以内	暖气费
深圳市德邦物流有限公司	6,055.00	0.62%	2-3年	物流费
合计	985,741.25	100%		

公司其他应收款期末余额中有关其他应收关联方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6、存货

最近两年一期存货余额及构成、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原材料	18,674.14	0.69%	-	-	-	-
生产成本	2,676,752.93	99.31%	1,837,247.15	100%	897,105.56	100%

库存商品	-	-	-	-	-	-
合计	2,695,427.07	100%	1,837,247.15	100%	897,105.56	100%

公司存货分为原材料、生产成本和库存商品等。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末和 2013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9.54 万元、183.72 万元和 89.71 万元，呈现逐年增长趋势。存货中主要为在研药物的生产成本。

(1) 报告期内存货变动情况

公司主要经营临床前 CRO 新药研发转让，研发活动一般为定制化经营，即根据客户的需求进行特定药物的研发，在成本发生时就可以结转为特定销售活动的成本，成本的发生、结转和分配均按照特定项目记录，实行项目化管理。公司为获得药物批件先发优势，对具有良好应用市场的新药，公司也会对其先行自主立项并研发，作为存货管理，待市场条件合适时择机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该项目成本的结转为销售合同签订的会计期间。

因 CFDA 受理顺序先后对公司申报化药 3 类药有重要影响，公司新药申报越早完成受理，新药获批的时间就越早，新药获批后就能快速地抢占市场，从而获得先发优势，因此，各临床前 CRO 企业均在抢占新药 CFDA 受理顺位。近年来随着公司研发人员的增加、项目经验的积累和规模的扩大，公司对具有良好应用市场的新药，也在逐步自主立项，待合适市场机会时再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规模逐年增长，主要是因为公司药物研发品种数越来越多，2013 年末仅有 2 个自研项目，2014 年末增长到 9 个（其中，不包括 2013 年 2 个项目，其已转入成本），截至到报告期末，公司自研项目已增加到 13 个，成本总额 269.54 万元，随着公司销售合同的签订，以及后期获得 CFDA 批文的增长，将大大释放公司的利润。

(2) 存货跌价准备风险

公司存货主要为自主立项新药研发项目，公司所研项目基本处于卖方市场，同时行业内临床前 CRO 毛利率较高，且项目被 CFDA 受理审批后，药品生产能力创造较大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报告期内，公司 2013 年末的 2 个自研项目已

于次年出售，分别为“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及片剂”和“卡巴他赛原料药及注射剂”，目前已被 CFDA 受理。2014 年“羟基麦芽糖铁原料及注射液”自研项目也于 2015 年出售，2015 年 5 月被 CFDA 受理。因此，公司存货项目不存在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7、其他流动资产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余额为 62.17 万元，主要是公司预交的企业所得税。

8、固定资产

公司固定资产主要是生产经营所需的合成、制剂和分析等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和部分办公设备。截至 2015 年 4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原值为 489.31 万元，净值 361.06 亿元，成新率为 73.80%，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较为良好。

(1) 固定资产类别、折旧政策情况如下：

固定资产名称、类别	使用年限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 年	5%	19.00%
电子设备	3 年	5%	31.67%
办公设备	3 年	5%	31.67%

(2) 固定资产明细情况如下：

2015 年 1-4 月，固定资产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750,869.00	50,691.00	3,328.00	2,804,888.00
2.本期增加金额	2,113,912.23	2,461.54		2,116,373.77
(1) 购置	518,102.23	2,461.54		520,563.77
(2) 在建工程转入				
(3) 其他	1,595,810.00			1,595,810.0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8,190.00		28,190.00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4,864,781.23	24,962.54	3,328.00	4,893,071.77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1,029,317.87	35,923.91	1,580.76	1,066,822.54
2.本期增加金额	239,741.16	2,375.12	351.28	242,467.56
(1) 计提	239,741.16	2,375.12	351.28	242,467.56
3.本期减少金额		26,780.50		26,780.50
(1) 处置或报废		26,780.50		26,780.50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1,269,059.03	11,518.53	1,932.04	1,282,509.60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3,595,722.20	13,444.01	1,395.96	3,610,562.17
2.期初账面价值	1,721,551.13	14,767.09	1,747.24	1,738,065.46

2014 年度，固定资产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2,129,830.00	36,245.00	3,328.00	2,169,403.00
2.本期增加金额	621,039.00	14,446.00		635,485.00
(1) 购置	621,039.00	14,446.00		635,485.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2,750,869.00	50,691.00	3,328.00	2,804,888.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573,944.46	25,430.36	526.92	599,901.74

2.本期增加金额	455,373.41	10,493.55	1,053.84	466,920.80
(1) 计提	455,373.41	10,493.55	1,053.84	466,920.80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1,029,317.87	35,923.91	1,580.76	1,066,822.5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721,551.13	14,767.09	1,747.24	1,738,065.46
2.期初账面价值	1,555,885.54	10,814.64	2,801.08	1,569,501.26

2013年度，固定资产明细及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机器设备	电子设备	办公设备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期初余额	1,585,830.00	33,346.00	-	1,619,176.00
2.本期增加金额	544,000.00	2,899.00	3,328.00	550,227.00
(1) 购置	544,000.00	2,899.00	3,328.00	550,227.00
(2) 在建工程转入				
(3) 企业合并增加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2,129,830.00	36,245.00	3,328.00	2,169,403.00
二、累计折旧				
1.期初余额	213,527.14	15,565.64		229,092.78
2.本期增加金额	360,417.32	9,864.72	526.92	370,808.96
(1) 计提	360,417.32	9,864.72	526.92	370,808.96
3.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或报废				
(2) 处置子公司				

4.期末余额	573,944.46	25,430.36	526.92	599,901.74
三、减值准备				
1.期初余额				
2.本期增加金额				
(1)计提				
3.本期减少金额				
(1)处置或报废				
4.期末余额				
四、账面价值				
1.期末账面价值	1,555,885.54	10,814.64	2,801.08	1,569,501.26
2.期初账面价值	1,372,302.86	17,780.36	-	1,390,083.22

公司属于轻资产研发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为研发用设备，包括液相色谱仪、旋转式压片机、气相、离子色谱仪等。因公司规模较小，部分固定资产更新换代时是由股东赵军旭购买并拥有产权，报告期内租赁给公司使用，租金为 20 万元/年。

公司自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以及防止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股东赵军旭决定对公司租用固定资产转让给公司使用。股东以 2015 年 3 月 5 日为评估基准日，将其拥有所有权的研发设备，共计 159.58 万元转让给公司使用，公司作为“资本公积”入账核算。

报告期内除上述变化外，公司固定资产投资主要为研发用机器设备为主，2013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55.02 万元，主要是购置液相色谱仪和实验型流化制粒包衣机各 1 台，2014 年公司固定资产增加 63.55 万元，主要是购置真空干燥箱、旋转式压片机等设备。2015 年 1-4 月份公司购置固定资产 52.06 万元，主要是购置液相色谱仪、离子色谱仪等设备。

公司固定资产运行状况良好，未发现由于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原因导致其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的情况，故未计提减值准备。

9、资产减值准备

单位：元

项目	2014.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5.4.30

			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99,854.00	25,000.00	33,685.00	39,169.01	52,000.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26,992.56	112.37	3,027.50	23,965.06	112.37
合计	126,846.56	25,112.37	36,712.50	63,134.07	52,112.37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3.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4.12.31
			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29,688.93	53473.62		83308.55	99,854.00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114,695.31	25781.56		113484.31	26,992.56
合计	244,384.24	79,255.18	0.00	196,792.86	126,846.56

续表：

单位：元

项目	2012.12.31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12.31
			核销	其他减少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70,179.53	59509.4			129,688.9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47,311.91	67383.4			114,695.31
合计	117,491.44	126,892.80	0.00	0.00	244,384.24

公司报告期末的资产减值准备主要为应收款项以及其他应收款的坏账准备。公司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比例符合会计政策的规定，不存在随意变更或金额异常的情况。

六、负债状况

(一) 负债规模结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4月30日		2014年12月31日		2013年12月31日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负债	1,103.06	100.00%	1,316.18	100.00%	863.32	100.00%
应付账款	7.32	0.66%	56.55	4.30%	116.21	13.46%
预收款项	1,019.35	92.41%	1,191.04	90.49%	717.63	83.12%
应交税费	3.77	0.34%	28.08	2.13%	3.93	0.45%

其他应付款	72.63	6.58%	40.52	3.08%	25.56	2.96%
非流动负债	-	0.00%	-	0.00%	-	0.00%
负债合计	1,103.06	100.00%	1,316.18	100.00%	863.32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全部为流动负债，且流动负债中公司无向金融机构借款事宜，主要为公司日常经营中的往来款项与应交税费，其中，预收款项占比较大，占总负债的 90%左右；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充裕，资金来源主要为按照合同约定公司收到的预付款项，报告期内现金流足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同时如需进行大规模项目投入，负债结构可以进一步优化。

（二）负债分析

1、应付账款

(1)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7.32 万元、56.55 万元和 116.21 万元。公司应付账款主要是因研发新药而采购的应付药剂原料款、技术服务费等。报告期内公司应付账款逐年减少，2014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较上年同比减少 59.66 万元，降幅 51.34%，两年期末应付账款户数相差不大，主要是 2014 年支付上年末应付北京卡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3.20 万元技术服务费款项。2015 年 4 月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减少至 7.32 万元，主要是公司 1-4 月加强与供应商货款结算所致。

(2) 报告期内，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泰灵佳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5,658.00	35.05%	1 年以内
北京国药龙立科技有限公司	19,000.00	25.95%	1-2 年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15,000.00	20.49%	1 年以内
石家庄市裕华区洛可可橱柜销售中心	6,728.50	9.19%	1 年以内
北京诚阳明创商贸有限公司	2,880.00	3.93%	1 年以内
合计	69,266.50	94.61%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兆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200,000.00	35.37%	1 年以内
北京久盛康科技有限公司	140,640.00	24.87%	2-3 年
天津博纳艾杰尔科技有限公司	68,691.00	12.15%	1 年以内
深圳市信宜特科技有限公司	32,150.00	5.69%	1 年以内
浙江常青化工有限公司	27,336.00	4.83%	1 年以内
合计	468,817.00	82.91%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应付账款前五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北京卡威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632,000.00	54.39%	1 年以内
兆凡生物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180,000.00	15.49%	1 年以内
北京久盛康科技有限公司	140,640.00	12.10%	1-2 年
河北高天实验室装备有限公司	84,800.00	7.30%	2-3 年
深圳市信宜特科技有限公司	32,150.00	2.77%	1 年以内
合计	1,069,590.00	92.04%	

2、预收账款

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和 2013 年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019.35 万元、1,191.04 万元和 717.63 万元，公司预收账款主要是按阶段预收客户的技术开发转让款，公司销售政策为在研发的部分节点预收一定比例的合同款。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呈上涨趋势，2014 年末较上年同比增长 65.97%，主要得益于公司临床前 CRO 销量的增长，同期公司主营收入增长 145%。

如前文“三、最近两年一期公司主要会计数据及财务指标”之“（二）偿债能力分析”中所述，公司无金融借款行为，负债主要来源于经营性负债。根据销售合同约定，由于临床前 CRO 研发过程耗时较长，公司在研发过程中会预收一定比例款项，同时约定，非因公司技术原因无法取得官方批件的不再退款，公司目前在研多个医药项目且均在顺利进行中，发生系统性或大额预收账款偿还风险较小。

（1）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预收款项大额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	账龄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300,166.53	32.38%	1 年以内
上海金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72,779.58	18.37%	1 年以内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1,628,760.25	15.98%	1 年以内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1,553,099.41	15.24%	1-2 年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3,751.27	13.77%	2-3 年
合计	9,758,557.04	95.73%	

(2) 2014 年末，预收款项大额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	占总额比 (%)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301,875.93	27.72%	1-2 年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3,262,430.83	27.39%	1-2 年
上海金和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872,779.58	15.72%	1-2 年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3,751.27	11.79%	1-2 年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1,020,161.78	8.57%	1 年以内
合计	10,860,999.39	91.19%	

(3) 2013 年末，预收款项大额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额比	占总额比 (%)
深圳科兴生物工程有限公司	3,275,275.93	45.64%	1 年以内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1,403,751.27	19.56%	1 年以内
江苏柯菲平医药有限公司	845,342.95	11.78%	1 年以内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720,774.46	10.04%	1 年以内
欧华天勤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570,557.34	7.95%	1 年以内
合计	6,815,701.95	94.98%	

报告期内，公司预收账款中关联方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3、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主要是应付关联方资金款、往来借款等。2015 年 4 月末、2014 年和 2013 年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72.63 万元、40.52 万元和 25.56 万元。其他应付款呈增长趋势主要是由于应付股东设备租赁款累计

增加所致。如本节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部分所述，因公司初始规模较小，部分固定资产更新换代时是由股东赵军旭购买并拥有产权，报告期内租赁给公司使用，租金为 20 万元/年。除租金因素外，2015 年初因发放员工年终奖励临时借用赵军旭 20 万元，截至到公司申报挂牌日，除应付租金外，公司已与股东赵军旭清理完毕所有往来款项。

(1) 截至 2015 年 4 月 30 日止，前几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赵军旭	713,800.00	98.28%	1 年以内、1-2 年、 2-3 年	设备租赁费、借 款
石家庄利源羽绒有限公 司	12,500.00	1.72%	1 年以内	房租
合计	726,300.00	100.00%		

(2) 截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几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赵军旭	405,200.00	100.00%	1 年以内、1-2 年	设备租赁费、借 款
合计	405,200.00	100.00%		

(3)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前几名债权人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末余额	占比	账龄	款项性质
赵军旭	200,000.00	78.25%	1 年以内	设备租赁费
欧华天勤科技开发（北 京）有限公司	55,585.00	21.75%	2-3 年	借款
合计	255,585.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应付款中应付关联方款项见本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4、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情况列示

2015 年 1-4 月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124,496.38	1,124,496.38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76,417.57	76,417.57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劳务派遣短期薪酬				
合计		1,200,913.95	1,200,913.95	

续表 1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978,016.50	978,016.50	
二、职工福利费		71,669.20	71,669.20	
三、社会保险费				
其中：医疗保险费		46,272.18	46,272.18	
工伤保险费		1,747.20	1,747.20	
生育保险费		4,626.90	4,626.90	
四、住房公积金		21,344.40	21,344.4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820.00	820.00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124,496.38	1,124,496.38	

续表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68,051.20	68,051.20	
2、失业保险费		8,366.37	8,366.3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76,417.57	76,417.57	

2014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2,318,272.93	2,318,272.9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91,917.81	191,917.81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劳务派遣短期薪酬				
合计		2,510,190.74	2,510,190.74	

续表 1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843,743.81	1,843,743.81	
二、职工福利费		288,276.64	288,276.64	
三、社会保险费			-	
其中：医疗保险费		113,321.34	113,321.34	
工伤保险费		4,206.94	4,206.94	
生育保险费		11,332.35	11,332.35	
四、住房公积金		54,304.80	54,304.8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3,087.05	3,087.05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2,318,272.93	2,318,272.93	

续表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72,955.74	172,955.74	
2、失业保险费		18,962.07	18,962.07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91,917.81	191,917.81	

2013 年度应付职工薪酬情况

单位：元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短期薪酬		1,563,172.43	1,563,172.43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141,687.86	141,687.86	
三、辞退福利				
四、一年内到期的其他福利				
五、劳务派遣短期薪酬				

合计		1,704,860.29	1,704,860.29	
----	--	--------------	--------------	--

续表 1 短期薪酬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一、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1,244,710.00	1,244,710.00	
二、职工福利费		179,176.36	179,176.36	
三、社会保险费			-	
其中：医疗保险费		81,813.95	81,813.95	
工伤保险费		2,992.84	2,992.84	
生育保险费		8,175.90	8,175.90	
四、住房公积金		39,481.10	39,481.10	
五、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6,822.28	6,822.28	
六、短期带薪缺勤				
七、短期利润分享计划				
合计		1,563,172.43	1,563,172.43	

续表 2 设定提存计划列示

项目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期末余额
1、基本养老保险		128,092.02	128,092.02	
2、失业保险费		13,595.84	13,595.84	
3、企业年金缴费				
合计		141,687.86	141,687.86	

报告期内，公司除支付员工正常的薪酬外，按照法律规定，在当地最低工资标准基础上为员工缴纳了五险一金，以及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

5、应交税费

单位：元

项目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所得税	-	215,335.59	12,888.38
增值税	27,548.10	58,531.60	-
营业税	-	-	24,849.06
城建税	4,120.75	2,987.77	629.98
个人所得税	3,049.02	1,765.36	432.91
教育费附加	2,943.39	2,134.15	450.02
合计	37,661.26	280,754.47	39,250.35

(1) 公司主营新药临床试验批件的技术转让，报告期内减免税情况较多，

主要有：

依据财税（1999）273号文、国税函（2004）825号文、冀地税函（2011）42号文，公司技术转让收入（由科技厅审核认定，一般为技术转让合同额的85%-90%）享受免征营业税优惠。2014年8月营改增以后，根据（财税（2013）37号）附件3第一条规定，技术转让收入（由科技厅审核认定，一般为技术转让合同额的85%-90%）享受免征增值税优惠。

公司2014年9月19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审，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企业所得税享受15%的优惠税率，有效期三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条的规定，一个纳税年度内，公司技术转让所得不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免征企业所得税；超过500万元的部分，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涉及税种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2014年8月前为营业税）及其附加。公司2015年1-4月支付的各项税费为90.10万元，2014年末应交税费余额仅为28.08万元，主要是由于税收政策决定的，公司在每月预缴所得税，年末汇算清缴时，可以调减符合税收减免条件的技术转让所得，导致公司年度实际缴纳的所得税较多。2014年度公司所得税汇算清缴中，调减技术转让所得485.00万元，当年应退所得税额70.28万元，2015年6月公司已办理完毕退税手续。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申报均向所辖国家税务局提交《纳税人减免税备案登记表》，取得国税局减免技术转让收入增值税的通知书，公司技术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政策通过主管税务机关后，公司才办理纳税申报，公司税收数据包括符合技术转让的税收优惠数据真实。

七、所有者权益变动

(一) 实收资本

单位: 万元

投资者名称	2015.4.30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王颖	360.00	72%
赵军旭	40.00	8%
潘峰	50.00	10%
郭又萌	50.00	10%
合计	500.00	100%

2015 年 5 月, 公司股东会决议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 2015 年 04 月 30 日作为基准日, 以不高于经审计后的净资产值按 1.06:1 的比例折为股份有限公司股份 500 万股, 每股面值 1 元。折股后的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人民币, 净资产扣除股本后的 274,675.97 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发起人)持有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名称变更为河北智恒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名称	单位: 万元					
	2015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5 年 4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王颖	45.00	90%	315.00	0.00	360.00	72%
赵军旭	5.00	10%	35.00	0.00	40.00	8%
潘峰	-	-	50.00	0.00	50.00	10%
郭又萌	-	-	50.00	0.00	50.00	10%
合计	50.00	100%	550.00	0.00	500.00	1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4 年 1 月 1 日		本期 增加	本期 减少	2014 年 12 月 31 日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王颖	45.00	90%	0.00	0.00	45.00	90%
赵军旭	5.00	10%	0.00	0.00	5.00	10%
合计	50.00	100%	0.00	0.00	50.00	100%

接上表

投资者名称	2013年1月1日		本期增加	本期减少	2013年12月31日	
	投资金额	占比			投资金额	占比
王颖	45.00	90%	0.00	0.00	45.00	90%
赵军旭	5.00	10%	0.00	0.00	5.00	10%
合计	50.00	100%	0.00	0.00	50.00	100%

2015年4月自然人潘峰和郭又萌分别各自增加注册资本50万元；原股东王颖和赵军旭分别增加注册资本315万和35万元。

(二) 资本公积、盈余公积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资本公积	309.58	0.00	0.00
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其中：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任意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三) 未分配利润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年1-4月	2014年度	2013年度
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91	-364.30	-226.40
期初调整			
调整后期初未分配利润	-308.91	-364.30	-226.40
加：本年净利润	26.80	55.39	-137.90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0.00	0.00	0.00
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应付普通股股利			
转作股本的普通股股利			
期末未分配利润	-282.11	-308.91	-364.30

八、关联方、关联方关系及交易

(一) 关联方、关联方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及重要性原则，公司主要关联方如下：

1、存在控制关系的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持股比例
王颖	最终控制方、董事长	72%
赵军旭	最终控制方、董事、总经理	8%

本企业最终控制方是王颖、赵军旭夫妻二人。

2、不存在控制关系的主要关联方

关联方	关联关系
石家庄博观企业管理咨询中心（有限合伙）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潘峰	占股 10% 股东、董事
郭又萌	占股 10% 股东
周芳	董事
许钏	董事、董事会秘书
杨华	监事会主席
孔德甲	监事
刘叶冉	监事
岳润珍	财务总监
欧华天勤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潘峰为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
石家庄欧华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太原合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受最终控制方重大影响
北京赛诺浦医药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受股东潘峰重大影响
石家庄瑞瑟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同一控制下的关联方
北京海泰天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原名：北京聚德阳光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郭又萌 2014 年 9 月前，为该公司前十名股东及持有 5% 以上股份股东，及该公司执行董事

注：石家庄欧华天勤医药有限公司、石家庄瑞瑟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均已注销。太原合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

（二）关联方交易及事项

1、经常性关联交易

（1）关联方租赁情况如下：

出租方	出租资产	租赁期限	租金 (万元/年)
赵军旭	美国安捷伦液相色谱仪、日本岛津高效液相色谱仪、GC-2010 气相、紫外	截止到 2015 年 3 月	20

	分光光度仪等研发设备		
--	------------	--	--

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名称	2015 年 1-4 月		2014 年		2013 年	
	关联交易 金额	占当期同类 交易比	关联交易 金额	占当期同类 交易比	关联交易 金额	占当期同类 交易比
赵军旭	5	100%	20	100%	20	100%

公司属于轻资产研发企业，主要固定资产为研发用设备，包括液相色谱仪、旋转式压片机、气相、离子色谱仪等。有限公司阶段，因公司规模较小，且公司投入主要为技术人员智力投资，对固定资产投资重视不足。部分固定资产更新换代时是由股东赵军旭购买并拥有产权，并在报告期内租赁给公司使用，租金为20万元/年。

租金的计算标准为根据公司实际使用的固定资产清单，依据股东购买价款按照可使用年限计算出来的年摊销费用作价的，医药研发类设备存在活跃的交易市场，股东购买设备价款与公司同期采购的相似类型设备入账价值较为一致，不存在较大偏差；由于医药研发设备更新换代较普通设备更新换代快，可使用年限参考公司同类型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根据后期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研发设备的评估，股东租赁所用的设备可使用年限与公允市场相差不大，股东设备租赁的租金价格是相对公允的。

公司自决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为了公司更好的发展以及防止关联交易侵害公司利益，股东赵军旭决定对公司租用固定资产转让给公司使用。股东以2015年3月5日为评估基准日，将其拥有所有权的研发设备，共计159.58万元转让给公司使用，公司作为“资本公积”入账核算。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与股东赵军旭之间将不再存在租赁关联交易。

(2)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劳务情况

2009年1月公司与欧华天勤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欧华”）签订技术转让合同，合同金额148万，公司将其研发的“马来酸桂哌齐特原

料药及注射液生产技术”转让给北京欧华，同时负责申报《药品注册批件》资料，向 CFDA 申报并取得批件，并且约定北京欧华可自行转让该技术。北京欧华向福建金山生物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转让该生产技术，2015 年 3 月获得 CFDA 注册批件，合同完成。

公司 2009 年 1 月与北京欧华签订销售时其股东潘峰并未投资本公司，双方只是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2015 年 4 月公司因扩大规模，潘峰投资入股公司，与前期签订销售合同时相差了几乎 6 年时间，因此，该销售活动当时是不属于关联关系间的交易。

(3) 公司向关联方购买商品和接受劳务情况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1-4月		2014年		2013年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金额	占同类交易金额比例(%)
欧华天勤科技开发（北京）有限公司	依折麦布原料药及片剂			600,000.00	17.63	230,000.00	19.88
北京海泰天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及片剂			800,000.00	23.50		
	存货项目	500,000.00	25.00				

如本节之“四、报告期利润形成的情况”之“（二）最近两年一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所述，报告期内公司采购了部分技术服务费，由于在以往技术合作中，公司与北京欧华、海泰天正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两家公司技术储备充分，研发进度可靠，公司将部分前期的小试、中试放大阶段任务外包给合作方，可以大大提高申报效率。

公司自身也从事新药研发小试、中试放大阶段任务，通过自身研发建立了成本数据库，公司在外购技术服务时参考自身成本数据，并综合考虑风险、对方利润、供应商资质等情况，以便于价格谈判。公司分别向北京欧华采购依折麦布原料药的小试服务，向海泰天正采购枸橼酸托法替布原料的小试、中试放大研发服务，合同内容分别为分别占公司获取 CFDA 批件合同金额的 23.52% 和 36.00%，考虑到采购标的的不同及难易程度、风险程度，公司支付给关联方的技术服务费在 30% 左右，剩余合同金额可以保证公司在付出一定成本后获得同行业可比的毛利率。

同时，公司与上述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是由于 2015 年 4 月股改前新股东入股造成的，三份技术委托合同分别签订于 2013 年 4 月、2014 年 4 月、2014 年 8 月，当时并不能预料公司会因同受相同股东重大影响产生的关联交易影响。

2、偶发性关联方交易

(1)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应收、应付款项情况

单位：元

科目	关联方名称	2015.4.30	2014.12.31	2013.12.31
应收账款	欧华天勤（北京）科技公司	500,000.00		
其他应收款	石家庄欧华天勤医药有限公司		374,415.00	430,000.00
其他应收款	赵军旭			524,800.00
预付款项	北京海泰天正医药科技有限公司		536,600.00	36,600.00
预收款项	欧华天勤（北京）科技公司		570,557.34	570,557.34
其他应付款	赵军旭	713,800.00	405,200.00	200,000.00
其他应付款	欧华天勤（北京）科技公司			55,585.00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存在部分往来结余款，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导致的应收、应付、预收款项外，公司因业务备用金、少量资金拆借产生了其他应收应付款，其中，石家庄欧华天勤医药有限公司向公司借用周转资金，2015 年其因已无实质业务进入注销清算手续，当年 4 月公司已要求石家庄欧华天勤归还所有欠款；有限公司阶段股东赵军旭作为公司总经理，截至到 2013 年末，因业务往来累计借用公司资金 524,800.00 元，次年已与公司结清；另因与赵军旭承租固定资产

产导致应付其租金累计 45 万元，2015 年初因发放员工年终奖励临时借用赵军旭 20 万元，截至到公司申报挂牌日，除应付租金外，公司已与股东赵军旭清理完毕所有往来款项。

（三）关联交易决策程序执行情况

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之前，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报告期内，通过公司与股东赵军旭之间的固定资产租赁合同，股东赵军旭并未获取市场盈利，租金是按照活跃的交易市场价格除以同类型设备预计可使用年限计算的。经公司现有股东会决议，公司现有股东共同签署谅解备忘录，认可 2013 年至 2014 年 3 月期间公司与赵军旭签订的《设备租赁合同》的合法性，并认可该期间公司应付赵军旭的设备租赁费。2015 年 3 月底，赵军旭已将相关设备转让给公司，至此不再发生设备租赁关联交易，不会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公司向北京欧华、海泰天正采购技术服务费时，公司并未与其存在关联关系，加上有限公司阶段，公司治理尚不完善，《公司章程》未就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做出明确规定，因此，双方技术服务费合同并未执行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考虑到后期可能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赵军旭出具承诺，将最大可能减少与关联公司之间的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并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健全了三会制度和会议记录保存制度，分别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对关联交易决策作出规定。针对日常经营中所存在的关联交易情况，公司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范。公司管理层表示未来会严格按照相关制度进行科学决策，并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客观、准确披露，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发生。

4、公司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方交易的措施说明

公司持续从事于临床前 CRO 研发转让活动，由于在历年的生产经营过程中，

公司与上下游厂家建立的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这也从侧面反映了公司的良好信誉。其中，在技术合作中，公司与北京欧华、海泰天正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关系，两家公司技术储备充分，研发进度可靠，股份制改造以前，公司在采购、销售方面均与其建立了互信的交易关系，公司将部分前期的小试、中试放大阶段任务外包给合作方，可以大大提高申报效率。

以上时期的交易活动，公司均按照独立、客观的交易原则与对方签订了合同，进行了相关研发活动，相关的交易是公允的。

2015 年 4 月，公司因准备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转让，进行了股份制改造，因以前与公司有着良好的业务合作，同时股东潘峰、郭又萌看好公司未来的发展，决定参与公司的增资行为（增资价格 6 元/股），至此，潘峰、郭又萌开始与公司建立关联关系，除以前期间签订的合同正在履行外，新股东潘峰、郭又萌及其关联关系未与公司产生新的关联交易。

为防止关联交易对公司损益、独立性产生潜在的影响，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采取了以下措施：

(1) 建立了严格的内控制度，通过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防止关联交易导致的非市场交易行为。

(2) 鉴于公司与股东赵军旭之间的固定资产租赁行为，为保证公司日常研发活动，同时减少关联交易，股东赵军旭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签订协议将租赁资产转让给公司，消除未来的关联交易。

(3) 对股东以前控制的企业进行了注销清理，注销石家庄欧华天勤医药有限公司、石家庄瑞瑟驰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太原合纵医药科技有限公司已吊销营业执照，使得实际控制人仅控制智恒医药一家公司，股东业务集中，防止股东可能的关联交易。

(4) 考虑到未来公司与北京欧华之间关联交易可能导致的决策不规范、价格不公允等潜在不利影响，为避免公司独立性受损，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王颖、赵军旭与股东潘峰做出补充承诺，在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后一年内，公司不再与北京欧华建立任何形式的交易（审计基准日之前签订的协议继续有效），并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至此，虽然公司与北京欧华仍存在关联关系，但基于上述承诺，公司在未来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后一年内将不再与北京欧华发生交易。

(5) 由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出具兜底承诺。为保证关联交易的尽可能减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颖、赵军旭出具承诺，将最大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并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九、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财务报表附注中的期后事项、或有事项、其他重要事项

(一) 签订重要销售合同情况

截至到公司申报日，存货项目中有三笔在研项目与客户签订销售合同，累计金额 1,250 万元，结合临床前 CRO 高风险高收益特征，销售合同的签订是对公司在研项目实力的肯定，自研项目研发风险得到控制，预期研发成功后三笔销售合同将为公司带来一定的利润。

单位：元

项目	客户名称	合同金额	签定日期
舒更葡糖钠原料及注射液	上海中西制药有限公司	3,000,000.00 元加提成	2015 年 5 月 4 日
阿普斯特原料及片剂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4,500,0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富马酸沃诺拉赞原料及片剂	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	5,000,000.00	2015 年 5 月 11 日

上述公司与成都倍特药业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销售合同，股东赵军旭为公司“如不能执行或履行合同义务，或公司不履行或履行合同不符合约定事项”提供担

保，对公司未全面履行合同产生的违约和赔偿责任，股东赵军旭承担连带责任和赔偿责任。

十、资产评估

2015 年 5 月 23 日，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和谊评报字[2015]11051 号”《资产评估报告》。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5 年 4 月 30 日，有限公司资产账面值 1,630.53 万元，评估值 1,664.31 万元，增值 33.78 万元，增值率 2.07%；负债账面值 1,103.06 元，评估值 1,103.06 万元，增值 0 元，增值率 0%；净资产账面值 527.47 万元，评估值 561.25 万元，增值 33.78 万元，增值率 6.40%。本次评估结果仅作为公司股份改制参考，公司未根据评估结果进行账务处理。

十一、股利分配政策和历年分配情况

（一）股利分配政策

根据本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计提所得税后的利润，按如下顺序进行分配：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法定公积金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二）报告期内的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进行股利分配。

（三）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后，股利分配将按照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在保障公司有利发展的前提下合理进行股利分配。

十二、控股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子公司或纳入合并报表的其他企业情况。

十三、可能对公司业绩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的因素及应对措施

(一) 财务风险

按照合同规定，新药项目获得 CFDA 批件后公司风险和报酬得到转让，因此公司确认了较大金额的预收账款，公司经营资金需求也主要来源于客户预付的合同款，从而导致公司资产负债率较高。2014 年和 2013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24.49% 和 157.25%，2015 年 4 月末因新股东投入资产负债率将为 67.65%，与同行业相比处于较高水平，如果因公司技术原因致使项目失败，公司存在偿付风险。从公司负债结构来看，公司负债以流动负债为主，显示公司面临短期的偿还能力风险。

风险应对方式：公司将逐步加强研发能力和经营能力，持续增强研发实力内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必要时也可通过银行贷款来增加杠杆，但是需要限定在一定限度内，原则上通过增强公司自身积累能力来解决公司短期存在的资金需求。

(二) 关联方交易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及关联交易较多，主要系有限公司阶段与股东资金往来以及股份制改造时新进股东原来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公司间交易所致。

公司关联交易主要是购买及提供劳务、与关联方资金往来款等交易内容，由于临床前 CRO 新药研发转让业务中，技术服务为定制化生产，市场上的公允价值不易取得或无法取得，因此如果未来公司与新股东有关联关系的公司发生采购、销售事项，其交易的公允性不易判断，可能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风险应对方式：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逐步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机制，专门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对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做出了具体的规定，对规范今后的关联交易给予了制度上的保障。第二，实际控制人出具承诺，将最大可能减少与公司之间的往来，保证公司资产的独立性，并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第三，由于期后公司与北京欧

华仍保留关联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股东潘峰做出承诺，在以后关联关系存续期间以及关联关系消除后一年内，公司不再与北京欧华建立任何形式的交易，并对由于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损失（或潜在损失）作出全面、及时和足额的赔偿。

（三）研发成果不能有效转化为经济效益的风险

公司目前的主营业务为新药开发与技术转让，存在研发失败的风险；此外，新药研发资金投入大，注册审批程序也逐渐严格复杂，一种新药从报送审批到获得临床批件平均需要四年时间，新药市场需求会在漫长的新药研发周期中发生转变，开发完毕后，极有可能面临市场需求不足的风险；同时，公司未来业绩增长点如“新药技术转让及销售分成”、“药品合作生产”、“上市许可人”等新模式可能遇到替代药物的竞争，存在一定的收益不确定性。若研发成果不能有效转化为经济效益，将会给目前规模较小的公司造成巨大损失。

应对措施：为保证项目开展的必要性和可行性，公司将严格制定项目开展前评估标准，严格把关市场调研、项目可研性分析、综合价值评估等各个环节。开发市场急需、前景广阔的技术。药物研发过程中，进行阶段性的价值评估与风险评估，根据市场变化，评测项目未来的市场价值，及时终止不适用市场需求的项目研发，将新药开发的风险控制在最低值。

（四）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新药的仿制与研发是典型的高投入、周期长、高风险业务，市场竞争参与者需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前提下，以最快的速度完成产品研发并抢占市场。但新药研发过程复杂，情况多变，研发速度受多环节影响，研发进展稍有拖延，就会陷入市场中众多同类产品的激烈竞争中，如果公司抢占市场份额失败，将会面对较大的经济损失。

应对措施：公司将随时掌握行业最新信息，准确预测市场行情并做出正确决策，做到立项速度先人一步。课题开展前，制定详细的研发方案并预估影响研发进展的关键技术和环节，提前做出应对方案从而保证研发项目以最快的速度进

行。同时，坚持自主创新，形成并保护自主知识产权，保持自身技术不可替代性和可竞争性。

（五）政策变化导致行业洗牌的风险

目前，我国针对医药 CRO 行业的质量认证管理规范体系尚未形成，尚未对 CRO 企业实行严格的行业准入政策，主要通过对临床试验的审批来规范 CRO 企业的临床批件转让及临床试验等服务。未来随着 CRO 行业的不断发展，监管部门可能制定医药 CRO 行业的审批或备案登记等制度，行业内企业均可能面临监管力度的不断加强以及准入门槛不断提高的政策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继续自主创新，保证技术领先的优势，同时，拓展业务模式，实施自主技术委托生产，实现研发、生产、销售一体化，提高企业竞争力。

（六）核心技术人才流动风险

核心研发团队是公司发展的重要无形资产，是发展业务和创造价值的重要因素，同时，核心研发人员掌握着公司全部的新药开发资产和关键技术，如果核心研发团队发生变动或人员流失，则会影响公司的自主创新能力的核心竞争力，同时，可能面临着公司核心技术丢失或泄露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从薪资、文化、管理等各个方面让员工对公司发展充满信心：为员工提供富有竞争力的薪资待遇，提供各种激励措施；实施人性化管理，定期开展员工培训提高员工的专业技能和整体素质，帮助其实现职业理想，关心员工生活起居，提供饮食住宿等问题，增加其团队归属感，减少人才流失；通过签订公司技术保密协议等措施，减少人员的过度流动以及保护公司的自主核心技术。

第五节 相关声明

一、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公开转让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王颖 王颖

赵军旭 赵军旭

潘峰 潘峰

周芳 周芳

许驯 许驯

全体监事签名：杨华 杨华

孔德甲 孔德甲

刘叶冉 刘叶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赵军旭 赵军旭

岳润珍 岳润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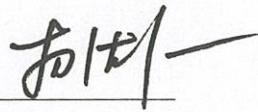
许驯 许驯

2015 年 11 月 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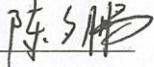
二、主办券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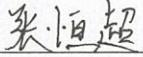
法定代表人：杨德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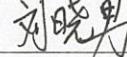
项目小组负责人：陈夕鹏



项目小组成员：张恒超



刘晓男



韩涛



高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2015年11月2日

三、经办律所声明

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律师事务所及经办律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北京市六合金证律师事务所（公章）

机构负责人：张为华

经办律师：何壮坤

王 敏

2015 年 11 月 2 日

四、签字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无矛盾之处。本会计师事务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张增刚 张增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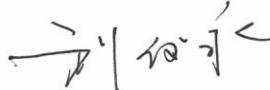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魏娜 魏娜

签字注册会计师：孙亚林 孙亚林



五、签字注册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公开转让说明书，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与本资产评估公司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资产评估公司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申请挂牌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引用的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公开转让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机构负责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北京中和谊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公章）



第六节 附件

- 一、主办券商推荐报告
- 二、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公司章程
- 五、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同意挂牌的审查意见
- 六、其他与公开转让有关的重要文件